

青島港務輯覽

李毓成題

17486

青島市港務輯覽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沈市長肖像

李局長肖像

尹副局長肖像

王代副局長肖像

本局高級職員攝影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第五碼頭奠基典禮攝影

青島港全圖

青島大港暨小港平面圖

青島港及附近航路標識配置圖

本港燈旗台攝影

序言

甲、青島市港務局之組織沿革

乙、青島市港務局之現行組織

建築

青島港灣之建築

青島港務輯覽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9 66458



青島港務輯覽

目錄

設備

青島港之設備

甲、海上設備

一、棧橋

二、旗台

三、標識

四、船舶

乙、陸上設備

一、堆棧

二、倉庫

三、露積地

四、工廠

五、船台

六、起重機

七、船舶給水栓

八、電話配線箱

九、鐵道

運輸



行政

- 甲、碼頭運輸管理處之組織及沿革
- 乙、碼頭運輸之設備
- 丙、碼頭運輸工人之待遇及其工作之效能
- 丁、碼頭運輸最近三年之統計及其說明

甲、二十一年份港務行政報告

- 一、關於事業者
- 二、關於事務者

乙、二十二年份港務行政計劃

- 一、關於事業者
- 二、關於事務者
- 丙、將來建設計劃
- 丁、港務局辦理與商民有關各項事件之手續

貿易狀況

本港近五年出入口貨物狀況

附錄法規

- 一、青島市港務局暫行組織規則
- 二、青島市港務局辦事細則
- 三、青島市港務局碼頭運輸管理處暫行組織規則
- 四、青島市港務規則
- 五、青島市碼頭規則



- 六、青島市引水規則
- 七、青島市港務局碼頭臨時作業簡則
- 八、青島市船舶檢疫規則
- 九、青島市港務局小港輪船管理簡則
- 一〇、青島市小港棧橋管理規則
- 一一、青島市小港停泊費規則
- 一二、青島市港務局限制撈取木材簡則
- 一三、青島市船舶裝卸禁止品危險品取締簡則
- 一四、青島市港務局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租用規則
- 一五、青島市港務局碼頭界內貨車裝卸簡則
- 一六、青島市碼頭費征收簡則
- 一七、青島市港務局衡量貨物簡則
- 一八、青島市港務局拍賣過期留置貨物簡則
- 一九、青島市倉庫營業規則
- 二十、青島市小港儲置場管理規則
- 二一、青島市碼頭旅客行李管理規則
- 二二、青島市碼頭候船室管理規則
- 二三、青島市取締碼頭行商規則
- 二四、青島市取締旅館夥役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規則
- 二五、青島市取締進出碼頭界內各項車輛規則
- 二六、青島市取締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貨物規則
- 二七、青島市碼頭界內取締引火物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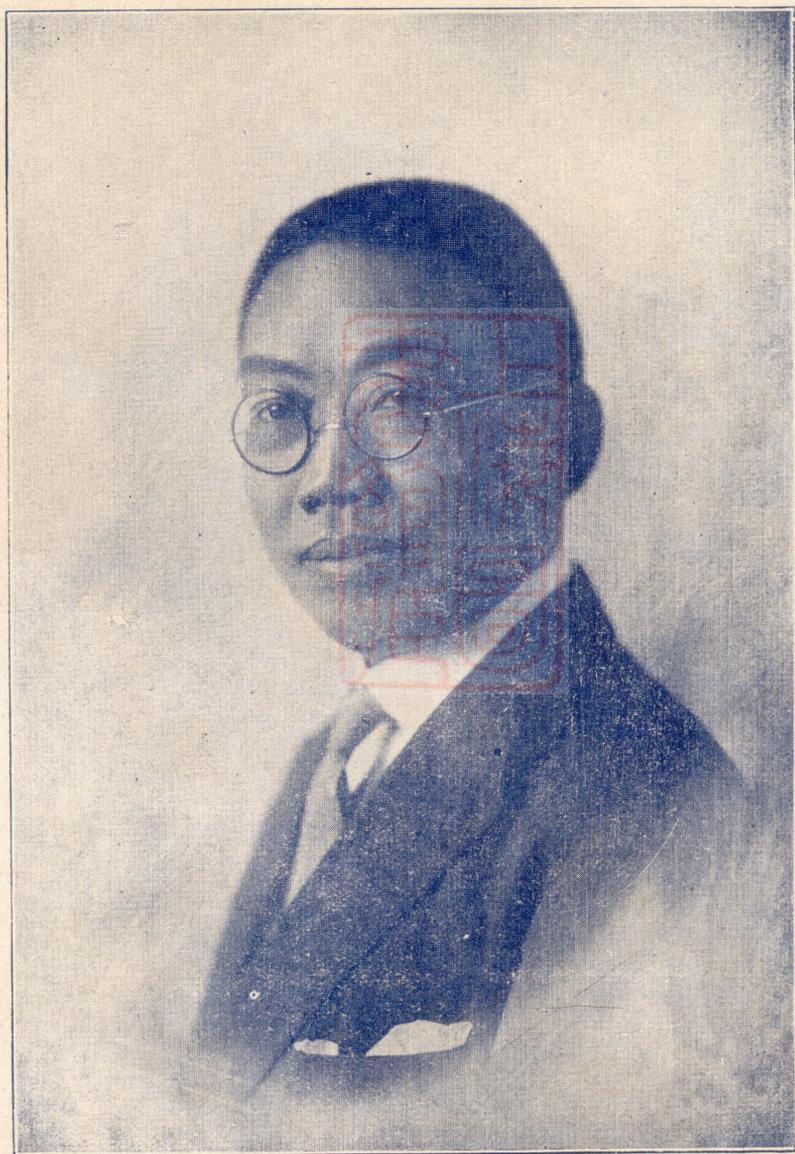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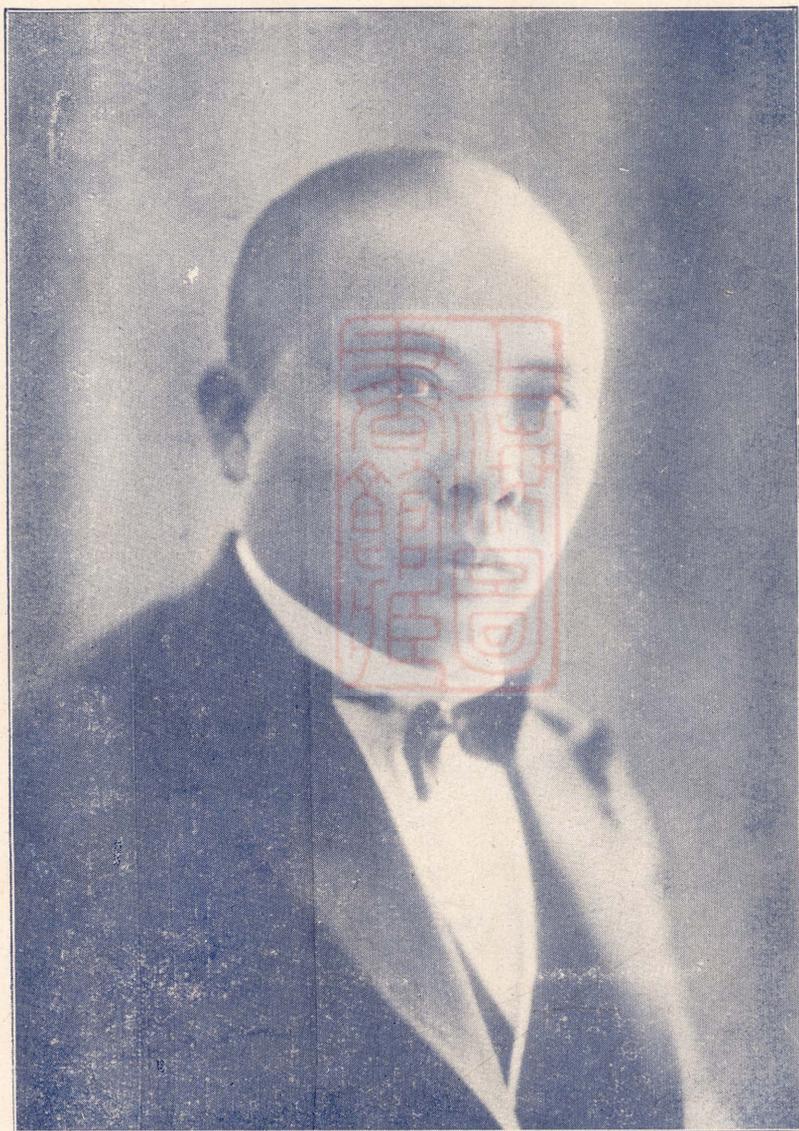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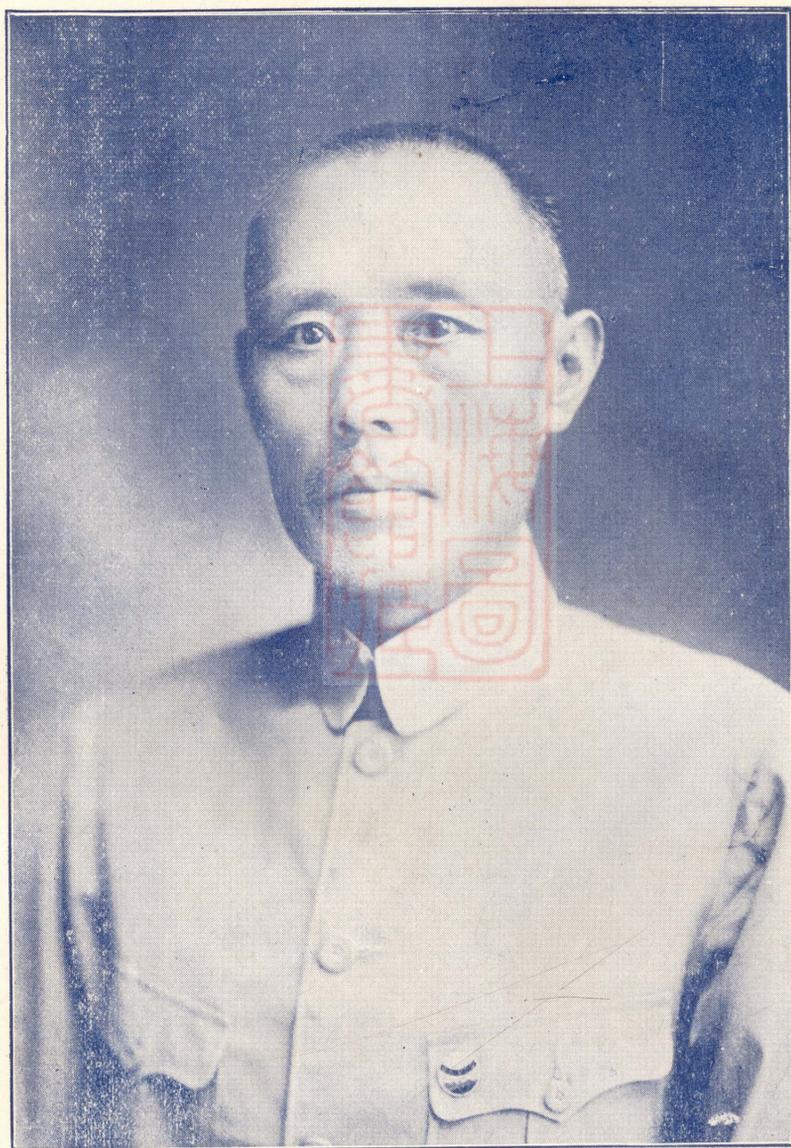
青島市長
沈鴻烈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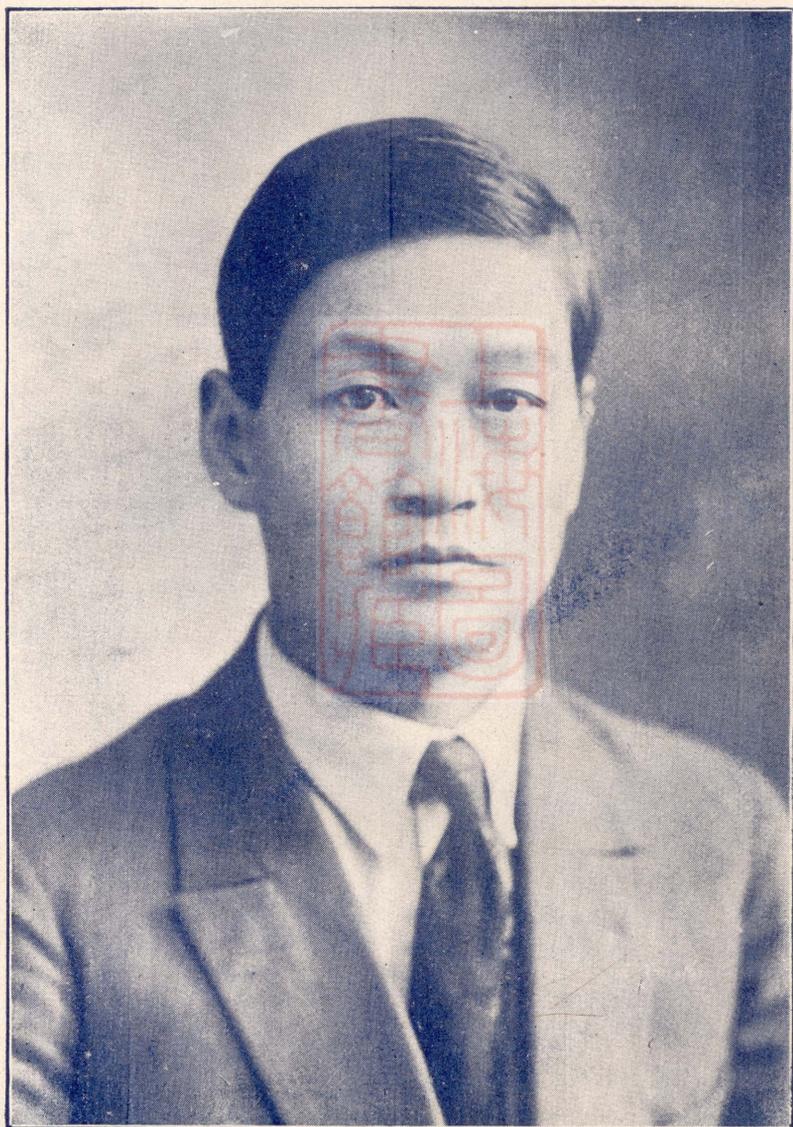
青島市港務局長
李毓成肖像



青島市港務局副局長
尹扶一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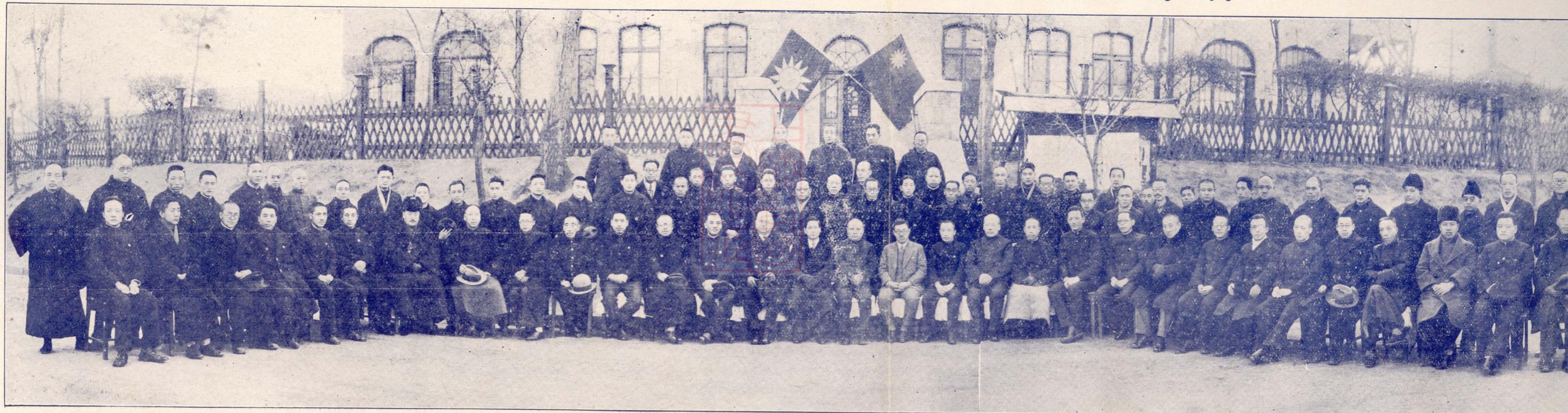
青島市港務局代理副局長
王錫昌肖像



青島市港務局高級職員攝影



青島市港務全局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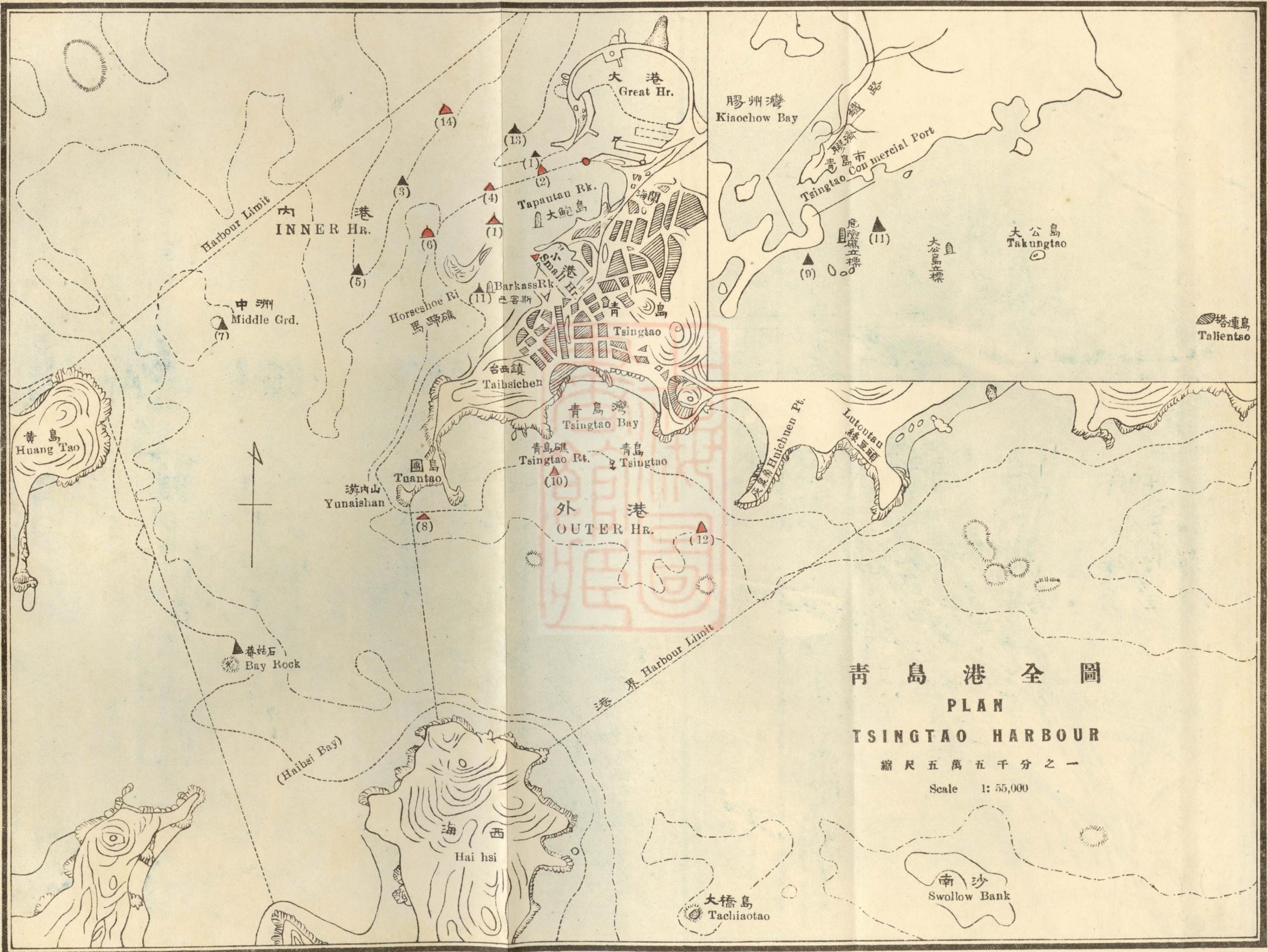


青島市港務全局全體職員攝影



第五碼頭奠基典禮攝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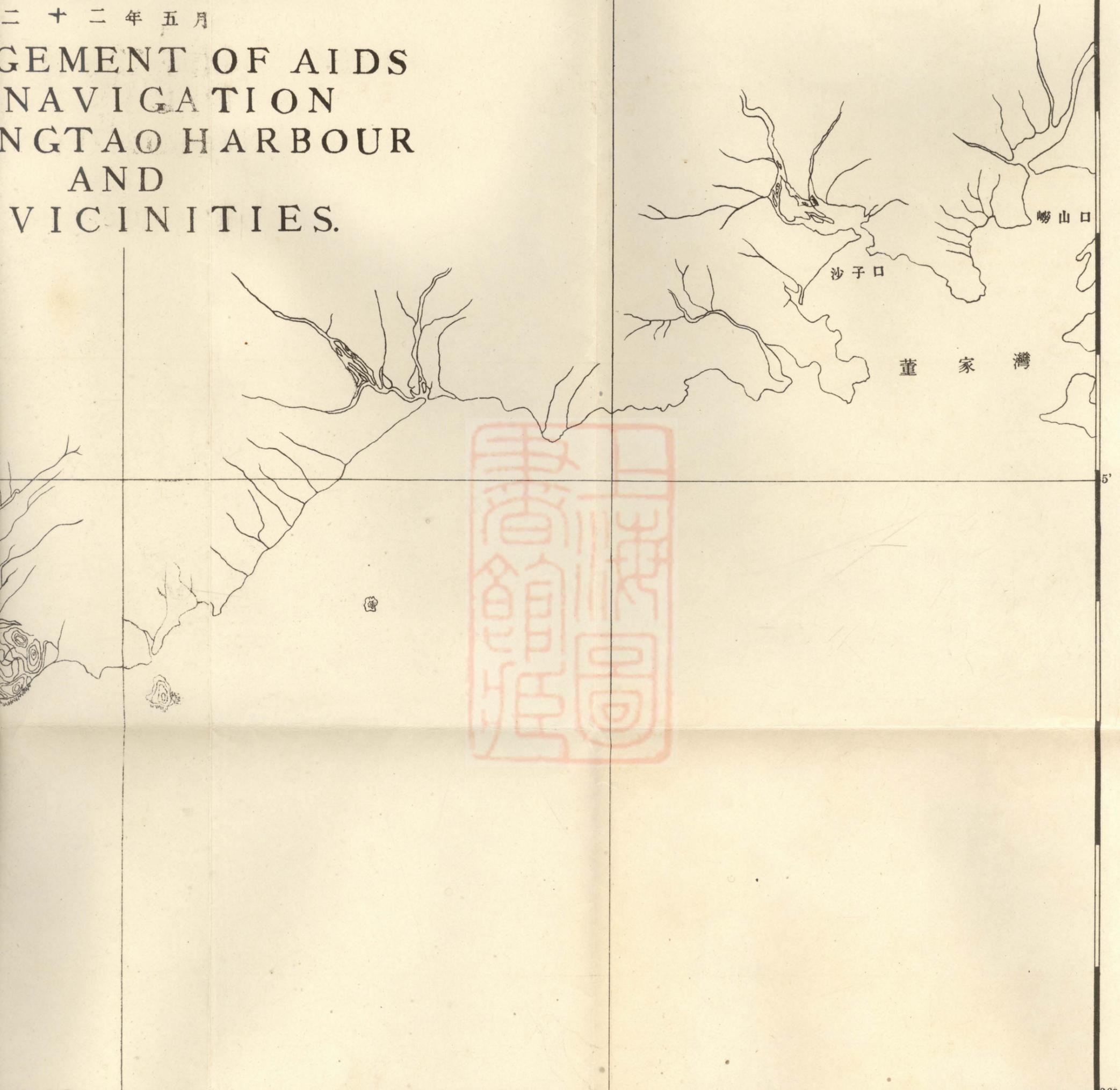
30'

120° 35' 10"

島港及附近 各標識配置圖

二十二年五月

ARRANGEMENT OF AIDS TO NAVIGATION TUNGTAO HARBOUR AND VICINITIES.



小公島

Hsiao, Kung Tao

Lt. Gp. Fl. (4) ev. 10 Sec 171ft Vis. 11-m (U)
(Fog Bell)

120° 5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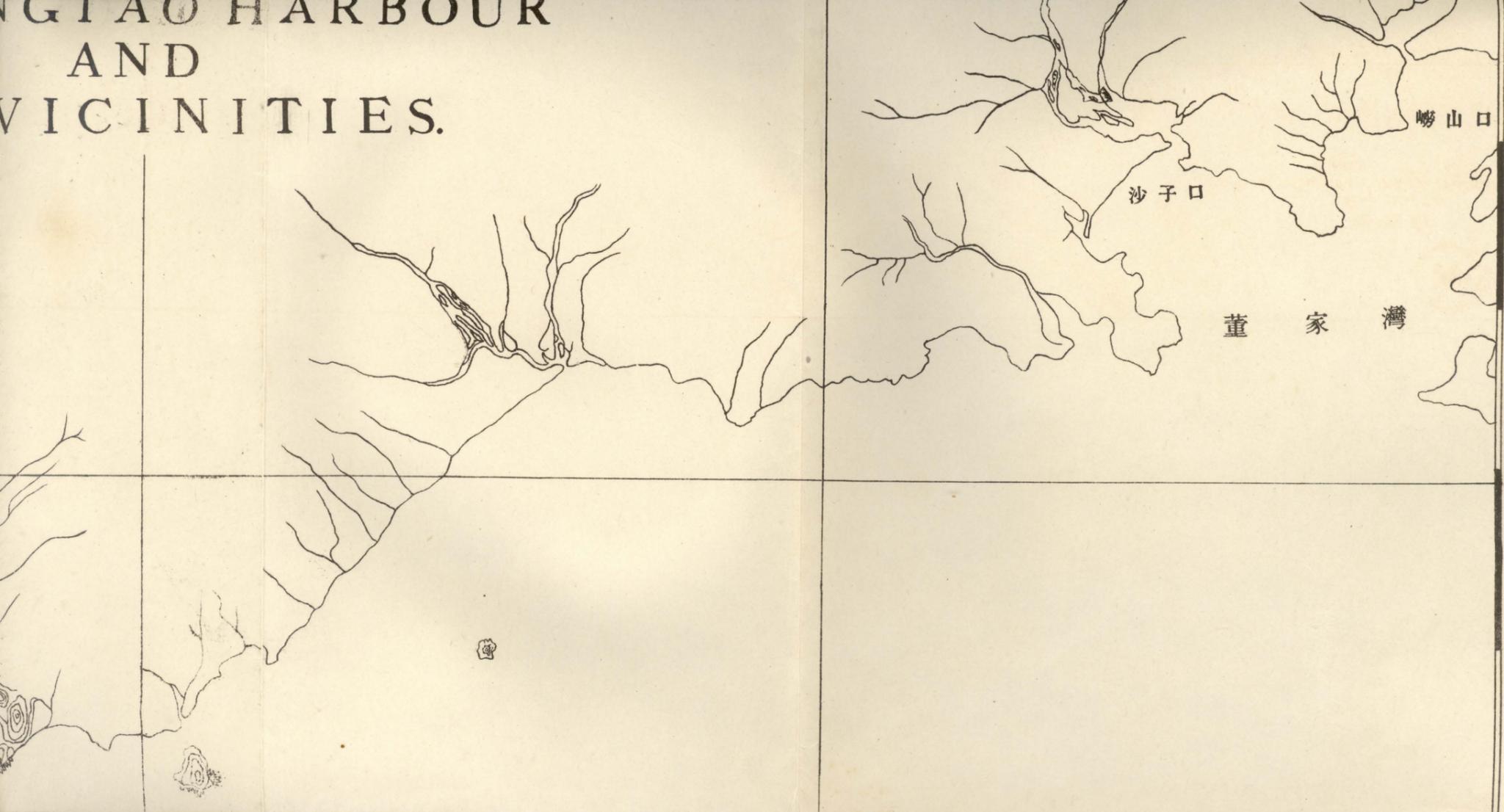
五丁礁
Wu ting chiao



大公島

Ta Kung Tao
Lt. Gp. Fl. (2) ev. 5sec. 424ft; Vis. 20m

GIANG HARBOUR
AND
VICIN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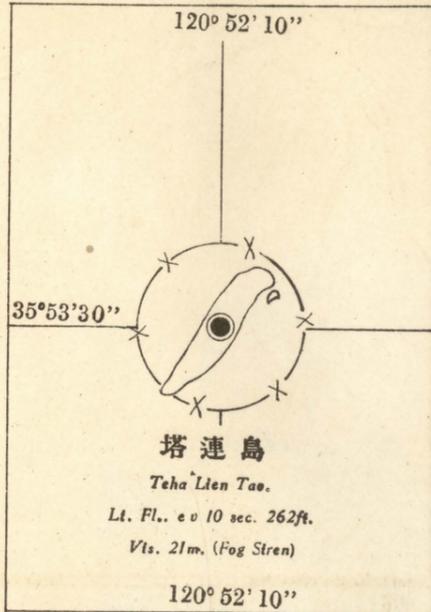
小公島
Hsiao Kung Tao
Lt. Gp. Fl. (4) ev. 10 Sec 171ft Vis. 11-m (U)
(Fog Bell)



大公島
Ta Kung Tao
Lt. Gp. Fl. (2) ev. 5sec. 424ft; Vis. 20m
(Fog Siren)

五丁礁
Wu ting chiao.

海



塔連島
Teha Lien Tao.
Lt. Fl. ev 10 sec. 262ft.
Vis. 21m. (Fog Sir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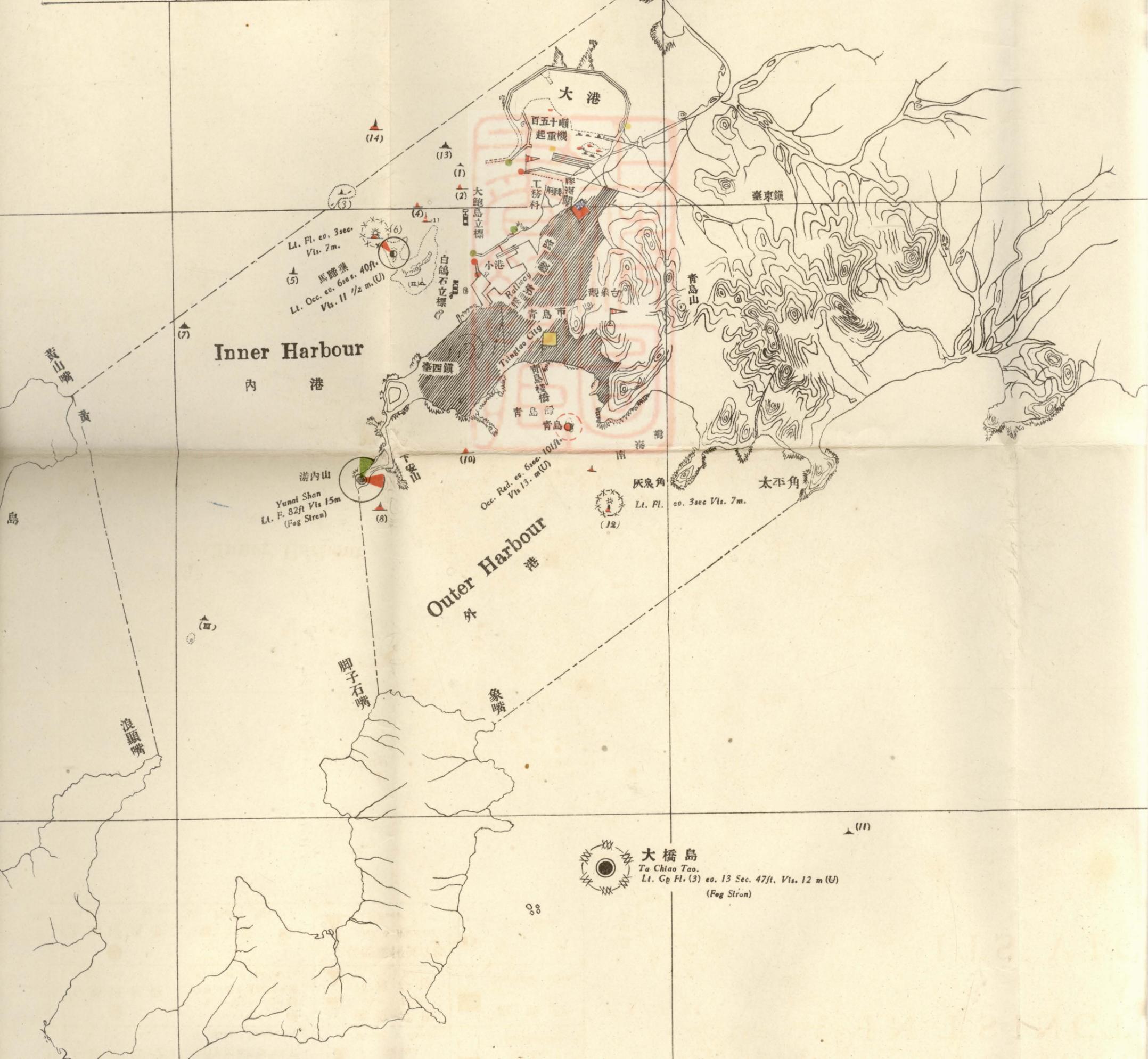
青島港
航路標識

二十

ARRANGEMENT
TO NAVI
IN TSINGTA
AN
ITS V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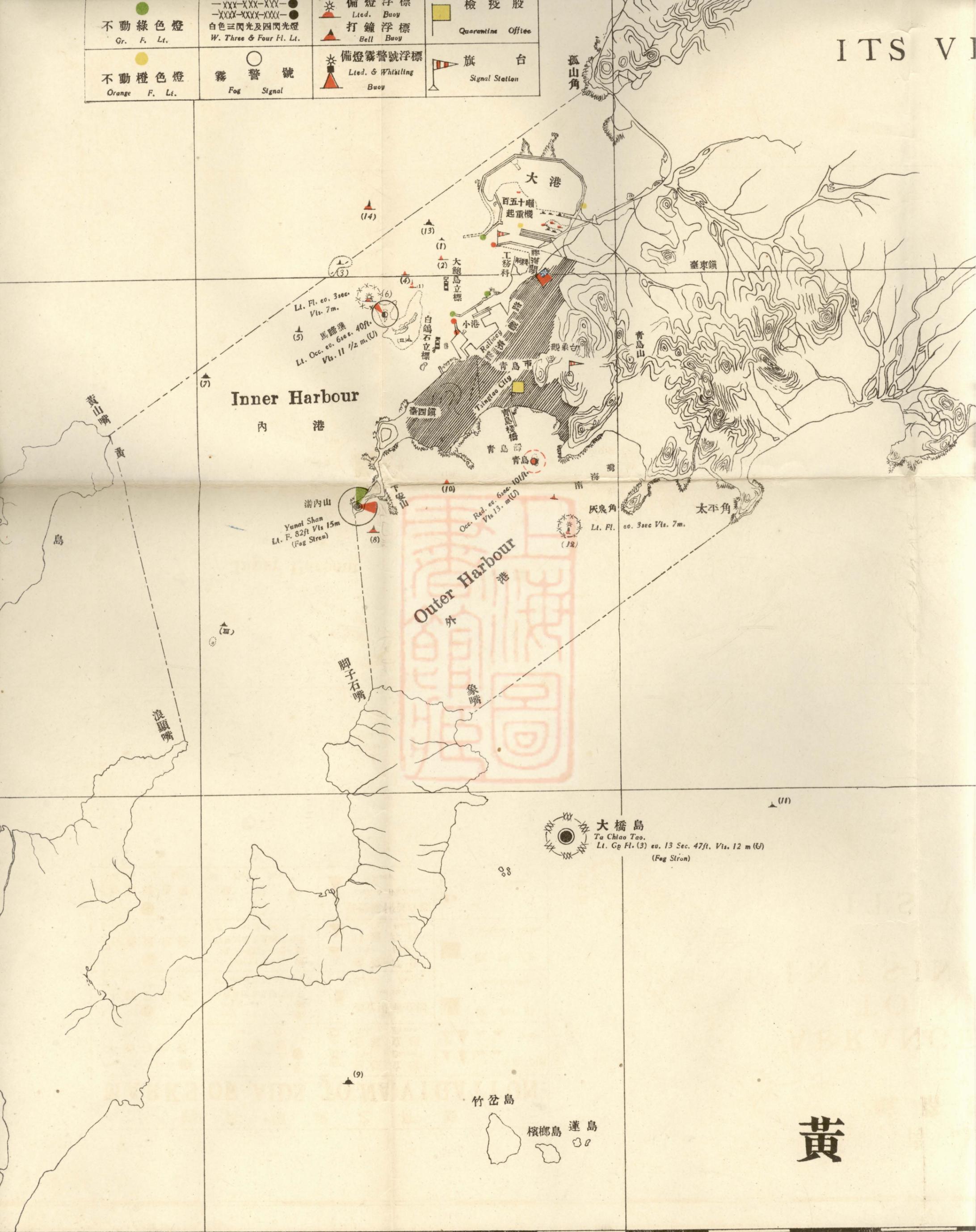
航路標識之符號
MARKS OF AIDS TO NAVIGATION

不動白色燈 W. F. Lt.	明暗燈 Occ. Lt.	左舷立標 Port Beacon 右舷立標 Stbd. Beacon	各種浮標 Buoys
不動紅色燈 R. F. Lt.	白色單閃光及雙閃光燈 W. Single & Double Fl. Lt.	孤立障害立標 Isolated Danger Beacon	港務局 Harbour Administration
不動綠色燈 Gr. F. Lt.	白色三閃光及四閃光燈 W. Three & Four Fl. Lt.	備燈浮標 Lied. Buoy 打鐘浮標 Bell Buoy	檢疫股 Quarantine Office
不動橙色燈 Orange F. Lt.	霧警號 Fog Signal	備燈霧警號浮標 Lied. & Whistling Buoy	旗台 Signal Station



<p>不動綠色燈 Gr. F. Lt.</p>	<p>—XXX—XXX—XXX— —XXX—XXX—XXX— 白色三閃光及四閃光燈 W. Three & Four Fl. Lt.</p>	<p>備燈浮標 Led. Buoy</p> <p>打鐘浮標 Bell Buoy</p>	<p>檢疫股 Quarantine Office</p>
<p>不動橙色燈 Orange F. Lt.</p>	<p>霧警號 Fog Signal</p>	<p>備燈霧警號浮標 Led. & Whistling Buoy</p>	<p>旗台 Signal Station</p>

ITS VI



Inner Harbour
內港

Outer Harbour
外港

大橋島
Ta Chiao Tao.
Lt. Gp Fl. (3) ev. 13 Sec. 47ft. Vls. 12 m (U)
(Fog Stron)

黃

120° 12' 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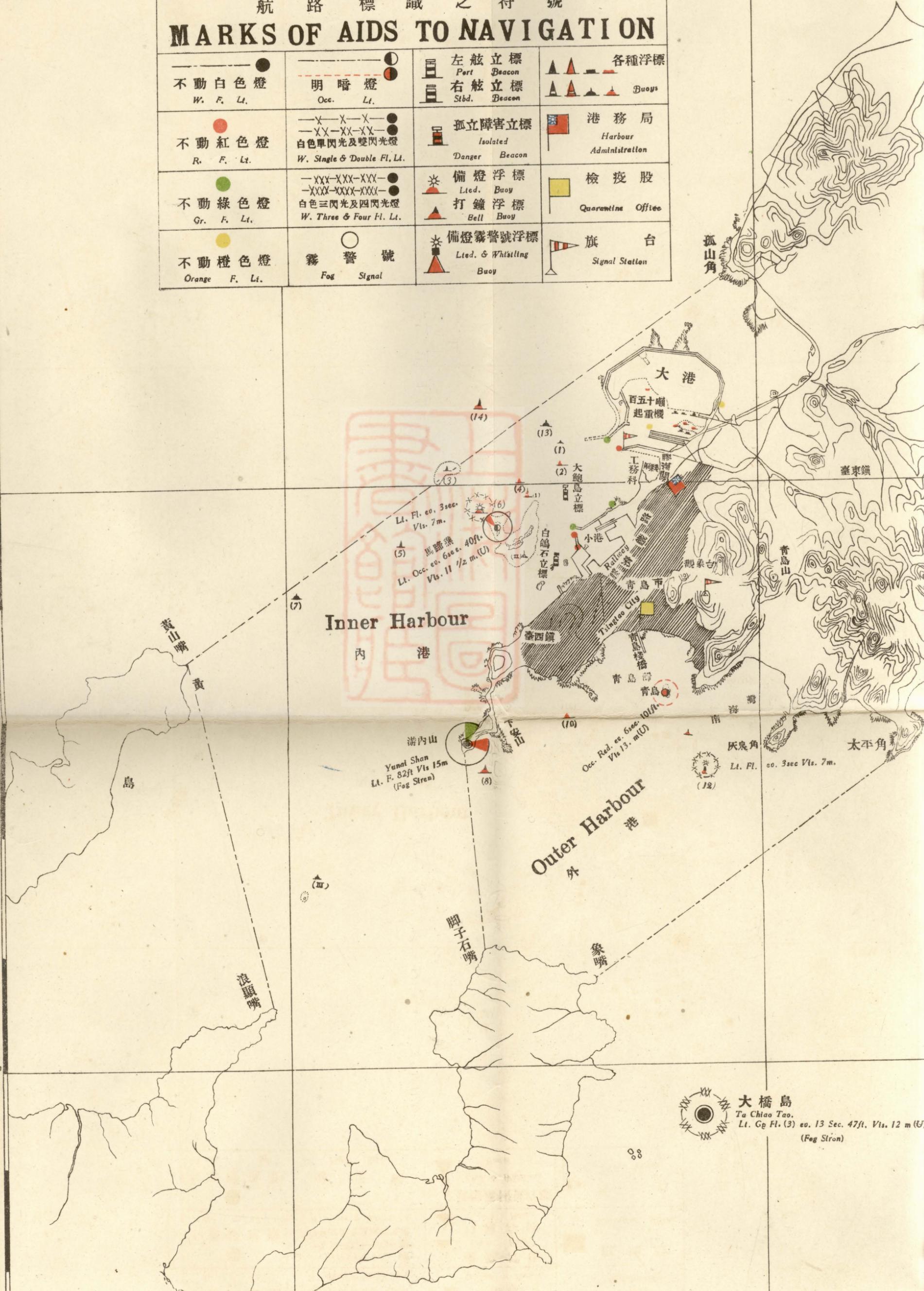
20'

航路標識之符號
MARKS OF AIDS TO NAV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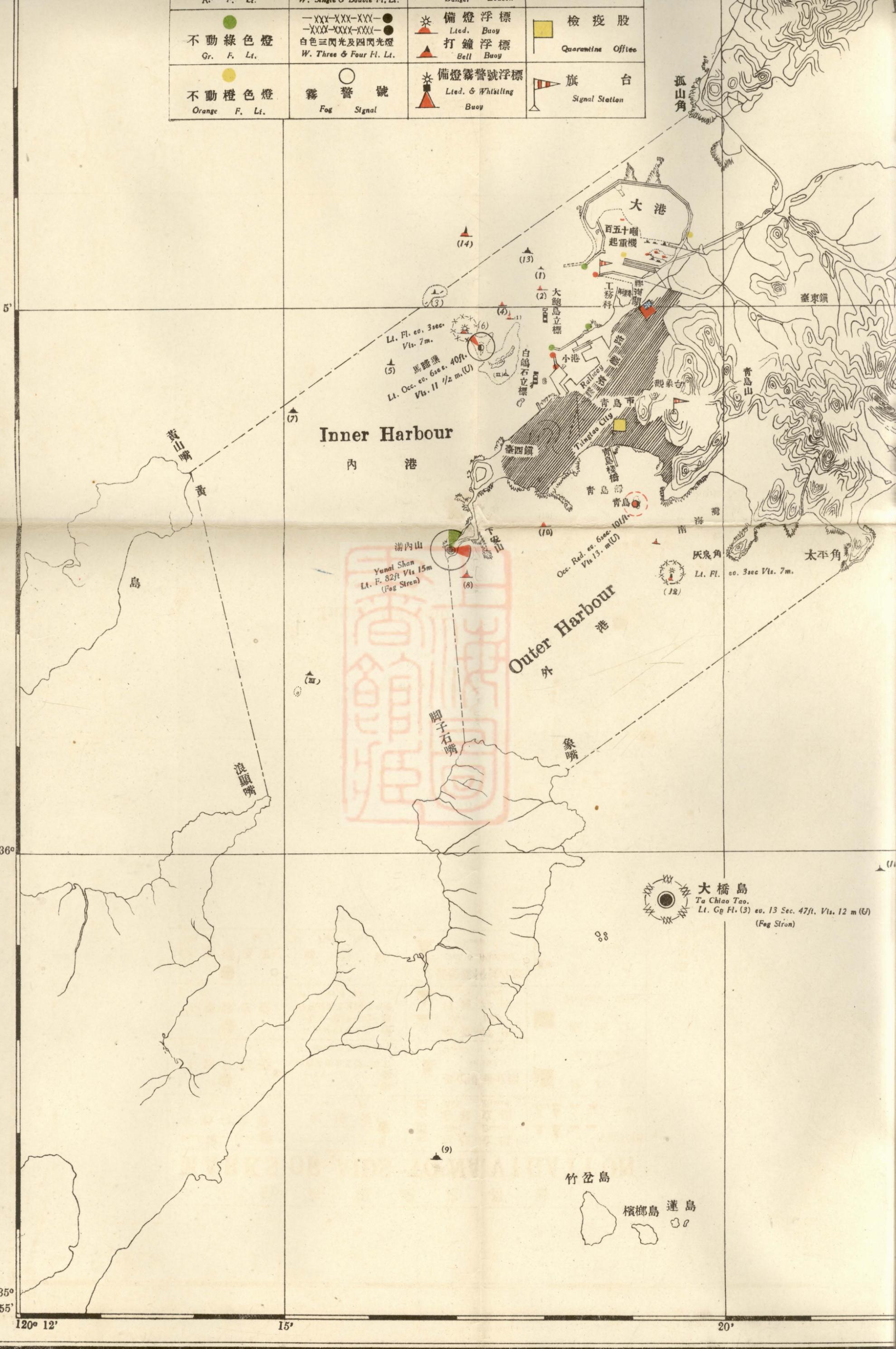
 不動白色燈 <i>W. F. Lt.</i>	 明暗燈 <i>Occ. Lt.</i>	 左舷立標 <i>Port Beacon</i> 右舷立標 <i>Stbd. Beacon</i>	 各種浮標 <i>Buoys</i>
 不動紅色燈 <i>R. F. Lt.</i>	 白色單閃光及雙閃光燈 <i>W. Single & Double Fl. Lt.</i>	 孤立障害立標 <i>Isolated Danger Beacon</i>	 港務局 <i>Harbour Administration</i>
 不動綠色燈 <i>Gr. F. Lt.</i>	 白色三閃光及四閃光燈 <i>W. Three & Four Fl. Lt.</i>	 備燈浮標 <i>Lied. Buoy</i> 打鐘浮標 <i>Bell Buoy</i>	 檢疫股 <i>Quarantine Office</i>
 不動橙色燈 <i>Orange F. Lt.</i>	 霧警號 <i>Fog Signal</i>	 備燈霧警號浮標 <i>Lied. & Whistling Buoy</i>	 旗台 <i>Signal Station</i>

5'

36°



● 不動綠色燈 Gr. F. Lt.	—XXX—XXX—XXX—● —XXX—XXX—XXX—● 白色三閃光及四閃光燈 W. Three & Four Fl. Lt.	⚠ 備燈浮標 Ltd. Buoy 🔔 打鐘浮標 Bell Buoy	🚫 檢疫股 Quarantine Office
● 不動橙色燈 Orange F. Lt.	○ 霧警號 Fog Signal	⚠ 備燈霧警號浮標 Ltd. & Whistling Buoy	🚩 旗台 Signal Station



5'

36°

35° 55'

120° 12'

15'

20'

大橋島
Ta Chiao Tao.
Lt. Gg Fl. (3) ev. 13 Sec. 47ft. Vis. 12 m (U)
(Fog Stron)

Yunot Shan
Lt. F. 82ft Vis 15m
(Fog Stron)

Occ. Red. ev. 6sec-101ft.
Vis. 13. m (U)

Li. Fl. ev. 3sec Vis. 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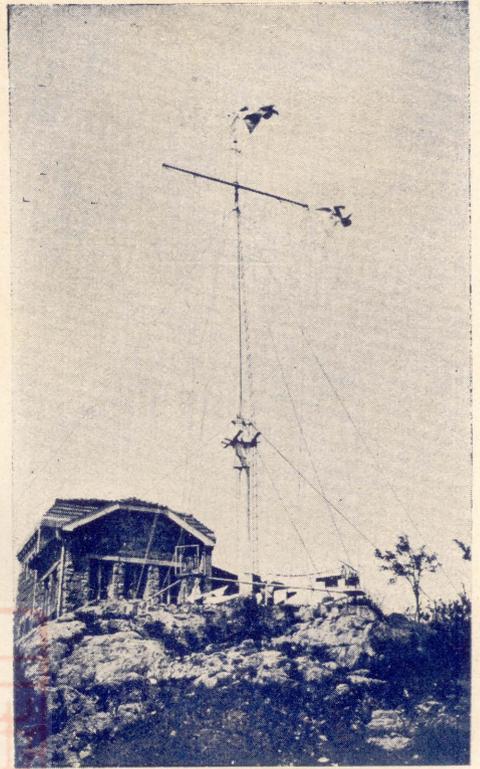
Li. Fl. ev. 3sec.
Vis. 7m.

Li. Occ. ev. 6sec. 40ft.
Vis. 11 1/2 m. (U)

大 公 島 燈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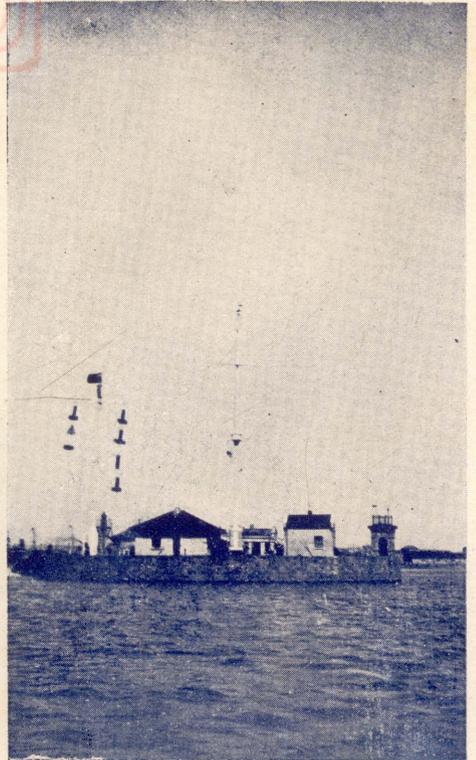
青 島 旗 台



小 公 島 燈 台



大 港 旗 台



小 公 島 燈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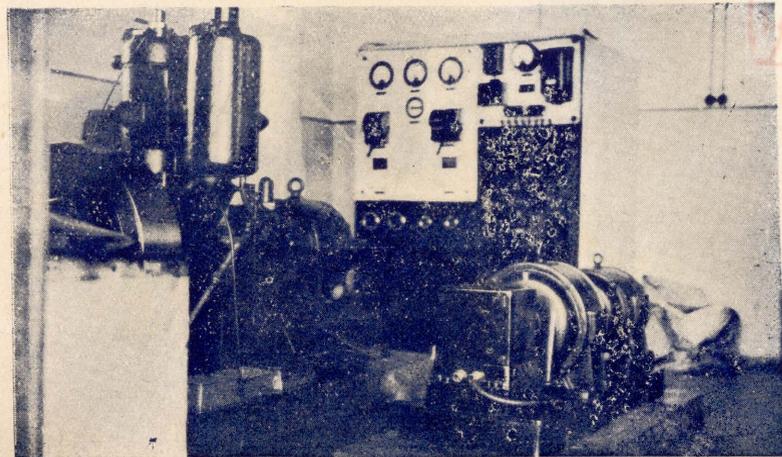
青 島 山 燈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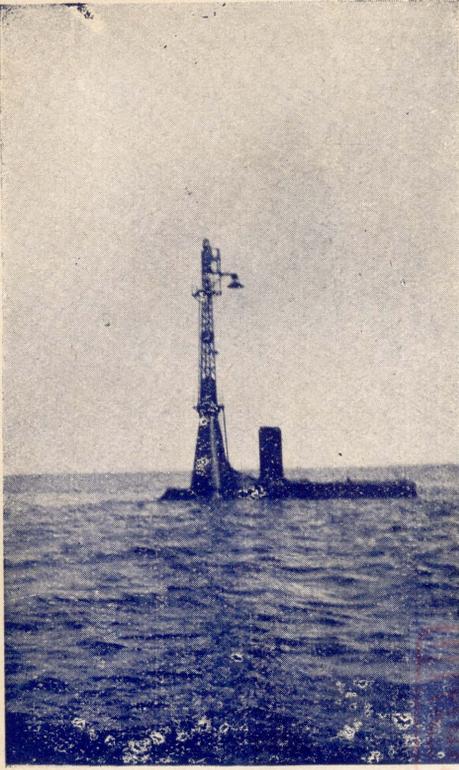
大 橋 島 燈 台
電 機 室



大 橋 島 燈 台
看 守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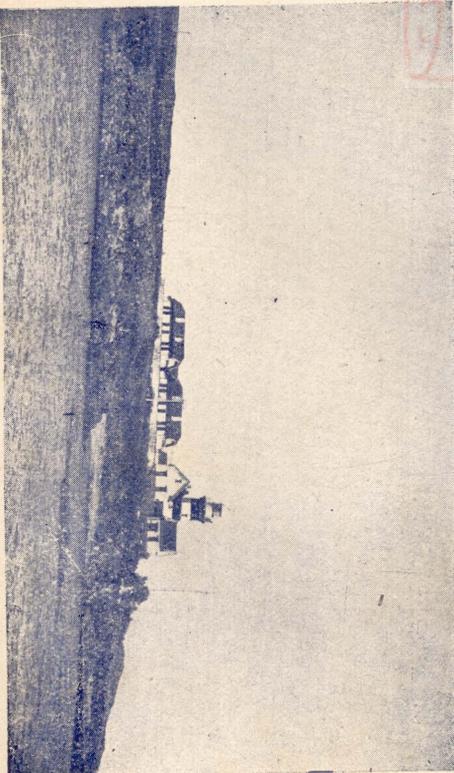
大橋島燈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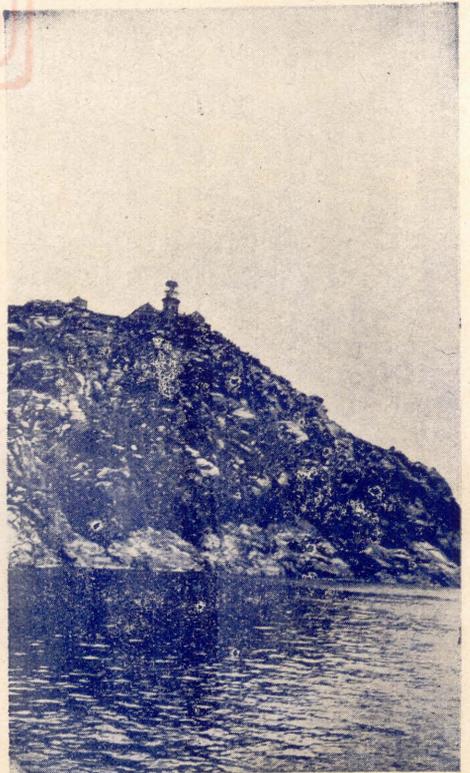
馬蹄礁燈台



游内山燈台



塔連島燈台



上海圖書館藏

序言

青島之有港灣事業也始於德人經營中更日人之接管而終歸於我迄於今蓋將四十年此數十年間外力之侵陵租借條約之訂定與夫戰爭之事跡交涉接收之始末散見於中外各國之政治史外交史波譎雲詭歷百折而始有今日之青島港其航務北達遼冀南通滬粵而遠及於歐亞各商埠軸輻彌望相接於海卓然以良港名於國內外此固非一手足之烈一旦夕之功由今言之彼西人創造規畫之偉彼東人戰勝攻取之方我國人奔走呼號折衝壇坫之烈昭然於吾人耳目者皆何可忘也夫我之鄰越俎而代我庖我既復而有之而不能發揚光大以宏其基或且^入尙莽滅裂并已成之業而隳之則非特無以謝國人抑且何以語我東西鄰毓成猥以幹材謬膺港政履薄臨深兢兢業業雖上承長官之指示下賴員司之啓沃濫竽三載幸免隕越然對於事業之發展港務之改進則以力與心違抱憾良多爰於從政之餘就本港組織建築設備運輸行政貿易諸大端擇其要者彙輯成書以餉諸世俾國人瞭然於本港現狀而共策發展於將來倘有明達之彥繩愆糾繆而詔以不及俾得受昌言之賜則固馨香禱祝以求之者矣李毓成序



組 織

甲、青島市港務局之組織沿革

青島市港務在德人租借時代係設碼頭局理船廳船塢工藝所三機關分隸於膠州灣總督府下之民政工務兩部各別管理民國三年歐戰方酣日人乘機戰領將碼頭局更名爲埠頭局理船廳更名爲船政局船塢工藝所更名爲港工局直隸青島守備軍司令官民國四年五月改隸於軍政署民國六年十月又改歸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統轄並將原設之埠頭局船政局港工局更名爲埠頭事務所港灣事務所港工事務所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我國收回又分別改組爲膠澳商埠碼頭局膠澳商埠港務局膠澳商埠港工局惟港工局之定名實行未久仍改稱港工事務所統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十二年三月爲謀港灣行政之統一遂將碼頭港務兩局合併改稱膠澳商埠港政局仍隸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十三年一月港工事務所奉令裁撤所有該所主管事宜悉劃歸港政局設立工務科辦理十四年七月督辦公署改組爲膠澳商埠港政局一仍其舊十八年四月中央接收青島設立專員公署改名青島港政局同年八月因青島改稱特別市成立市政府遂又改名青島特別市港務局十九年九月取銷特別字樣即易今名此本局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乙、青島市港務局之現行組織

港務局隸屬於青島市政府分設四科及碼頭運輸管理處第一科爲總務分設文書會計統計三股第二科爲海務分設航事標識繫船檢疫四股第三科爲業務分設營業堆棧計算三股第四科爲工務分設土木船機二股碼頭運輸管理處專爲管理碼頭界內貨物之運搬裝卸及應用夫役之支配事項而設各科處因歷史及事務關係未能聚集一地分設於市內各處本局設商河路業務科與運輸管理處繫船股分設於大港碼頭界內工務科設於新疆路檢疫股設於太平路海濱職員共二百餘人茲將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附錄於後(見附錄一及二)以供參考

青島港務輯覽

組織



建築

青島港灣之建築

竊青島原爲一荒僻漁島交通不便物產稀薄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租借後開闢經營不遺餘力九年之間遂成華北之良港茲將港灣建築之情形掇其厓略如次

一、大港

大港以圓形之防波堤圍繞之此防波堤乃利用岩礁所在及小島嶼之天然地勢巧爲結合而成其功不惟防止灣內激烈之西北風卽由風浪蕩來湮塞海港之泥亦得杜絕提高五公尺長二千九百九十公尺上築鐵道由堤端直達大港車站堤內水面積約三百九十七萬餘平方公尺口寬二百六十九公尺共築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碼頭以爲進出口商輪繫靠裝卸貨物之所其中除第二第四兩碼頭業已完成外第一碼頭則僅成其半第三碼頭祇具雛型一三三碼頭皆直連大陸第四碼頭則位於防波堤之頂端爲當時德人海軍工廠及造船所所在之處故置有一百五十噸起重機一架及一萬六千噸浮船塢一座現在起重機雖尙存在而浮船塢則已於日人佔領青島時被其移赴日本矣港內水深低潮時常在零點下九公尺以上故各國商船之出入本港者毫不感困難也各碼頭岸壁合計長達三千三百四十九公尺第一碼頭同時可繫留一千噸至八千噸之輪船六艘第二碼頭同時可繫留千五百噸至一萬噸之輪船八艘第三碼頭可繫留六千噸之輪船一艘第四碼頭同時可繫三千噸至八千噸之輪船七艘惟該碼頭因距離市區較遠故行人往來均乘舢舨貨物運輸多用火車交通固感不便利然德人建築之初該碼頭僅供海軍之需並非作商船繫靠之用迨領土收回市政日趨繁榮港務尤爲發達輪船進出有加無已爲適應事實之需要遂將該處改爲煤鹽裝卸區域以便騰出他處裝卸雜貨茲則現有之四個碼頭仍不敷用矣爲發展港務計故於第二第三碼頭之間增建第五碼頭長約一千一百四十公尺岸壁工程係用方塊疊置由福昌公司得標承辦業於二十一年七月興工預計四年完成將來港務之發達當可預卜也

二、小港

小港之建築係以二道防波堤構成堤長共五百六十八公尺二堤相距之處卽爲船舟出入之所口寬約一百公尺堤內水面積約三十四萬八千餘平方公尺港底多岩石平均在水面下五公尺以上該港專爲停泊航行內地之小輪及帆船而設水深亦極適宜岸壁係用石塊砌成坡面共長二千四百五十五公尺帆船均繫於其間小輪則繫於港內之浮碼頭關港之初出入之小輪甚少故繫於該處大可敷用惟年來航行內地之小輪日見發達近竟增至四十餘艘之多船位頗感缺乏現正繪圖設計添築碼頭以利船舶之繫靠

三、船渠港

船渠港位於大港第一碼頭之南爲修造船舶之所本局小汽船駁船淺漂船等均停泊於此



設備

青島港之設備

青島東臨黃海爲華南北各港航路之中心西接大陸由膠濟鐵路轉接津浦鐵路以達內地各省故貿易日漸發達爲我國有數之商港港內設備在德管時代卽具有良好規模逮我國接收亦年有改進茲將其現狀略誌如次

甲、海上設備

海上設備除碼頭一項已於本刊建築欄內敘述外計尙有下列數種

(一) 棧橋

一、前海棧橋 前海棧橋亦名爲青島棧橋位於海中小青島之北接中山路之南端宛若長虹伸入於海橋身分南北兩段全長四百二十餘公尺寬十公尺北段石基灰面爲清光緒十九年登州鎮總兵章高元所建以供海軍運輸之用南段鋼架木面係德人租借本港時之建築物(現已改築完竣見行政欄)不僅爲本港檢疫及寄碇前海船舶人員惟一登陸之所亦爲本市中外人士游覽之勝地

二、中央棧橋 中央棧橋位於大港第一第二兩碼頭之間長十一公尺有半專供小汽船及舢舨停繫之用

三、浮棧橋 浮棧橋位於小港防波堤內長七十五公尺專供出入該港小輪靠繫之用

(二) 旗台

一、大港旗台 大港旗台位於第一碼頭之西端專司輪船進出大港繫留船位之信號記錄及海陸通語台內設有風力機風向機檢潮器海水溫度測驗表等機件藉便檢查潮汛報告氣象以策船舶之安全

二、青島旗台 青島旗台位於市內之信號山嶺專司輪船進出本港之信號記錄及海陸通語瞭望等事

三、小港旗台 小港旗台位於小港防波堤之西端專司進出小港輪船之信號記錄及氣象報告瞭望等事

(三) 標識

本港航路標識計有燈台(Lighthouse)導燈(Leading light)備燈立標(Lighted Beacon)備燈浮標(Lighted Buoy)備燈霧警號浮標(Lighted and whistling buoy) (以上概稱標燈 Lights)立標(Beacon)浮標(Buoy)霧警號(Fog signal)等數種茲分列圖表並附說明於次

燈台及霧警號表

島公小		島橋大		山內游		島公大		島連塔		種名	
鐘霧	燈台	號警霧	燈台	號警霧	燈台	號警霧	燈台	號警霧	燈台	種類	名稱
上小五	西海山	島步里東青	礁大五三南島	西南口膠	南團州	公海海港青	島里而南島	上塔十海嶗	連海海面山	地在所	位
公克步	海海南	橋上橋克海微	礁大五三南島	西南口膠	南團州	島里而南島	島里而南島	連海海面山	連海海面山	緯北東	置
島步里	面南	橋上橋克海微	礁大五三南島	西南口膠	南團州	島里而南島	島里而南島	連海海面山	連海海面山	經東	
35° 59' 48"	120° 34' 48"	35° 59' 36"	120° 19' 33"	36° 2' 49"	120° 16' 53"	35° 57' 56"	120° 29' 20"	35° 53' 30"	120° 52' 10"	日	月
廿二二二民	日	十四四二二民	日	五八八民	日	日十七四民	月	日十八四民	月	年	點初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塔鐵白	架架色	塔鐵橫相紅	架架綫間黑	塔形八角橫黑	磚角綫綫白	鐵圓黑	塔形八角白	塔形八角白	石角白	造	構
閃秒連等	光間閃外	占明閃三連	九占光三放	不(小)第	動(白)三	二五色第	一十色第	一十色第	閃秒閃等	燈	及
光四放急	次急促	秒四三急促	秒四三急促	光	光	二連閃光	閃光	閃光	光每	質	級
度全	弧	明									
38	50	50	82	50	25	42	262	190	21	上礎基	燈高
171	47	82	9	10	9	10	190	21	21	潮高水	(尺英)
3/10	1 3/5	色綠 1/2	色紅 4/5	色白 2/2	9/10	190	21	21	21	數光燭	
11	12	15	20	20	20	20	20	20	20	海里	離距達光
無人看守 (U)	記	事									
(霧鐘) 每隔三十秒響一次因設備上不能隨時 關閉其使用時間另有通告 (光原) 阿塞頓瓦斯燈											

導燈表

名 稱	位 置		類 種	造 構	燈 等 及 質 級	弧 明	上 礎 基 燈 高 (尺英)	潮 高 大 水 (尺英)	數 光 燭	(海 里) 離 距 達 光	記 事
	地 在 所	緯 北 經 東									
大 港	小 港 南 口 堤 端	小 港 北 口 堤 端	小 港 北 西 航 路	小 港 南 西 航 路	高 導 燈	高 導 燈	高 導 燈	高 導 燈	高 導 燈	高 導 燈	高 導 燈
尺 約 頭 第 三 碼	南 堤 端 口	北 堤 端 口	南 堤 根 內	東 五 端 口 在 北 堤 根 內	36° 4' 30'' 120° 19' 33''	36° 4' 32'' 120° 18' 7''	36° 4' 36'' 120° 18' 6''	36° 4' 27'' 120° 18' 8''	36° 4' 50'' 120° 19' 7''	廿 二 四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點 初
一 三 四 民 國 日 月 年	同	同	同	同	籠 上 骨 方 橙 色 第 六 等 燈	骨 形 四 紅 色 不 動 外 紅 色	骨 形 四 綠 色 不 動 外 綠 色	骨 形 四 紅 色 不 動 外 紅 色	骨 形 四 綠 色 不 動 外 綠 色	一 〇 北 自 五 度 至 五 度 西 南 九 東	度 全
66	13	13	20	30	4	3	2	3	2	(光 原) 電 燈	本 燈 兼 有 低 導 燈 之 作 用
71	19	19	30	39	4	3	2	3	2	(光 原) 電 燈	本 燈 兼 有 低 導 燈 之 作 用
$\frac{3}{10}$	$\frac{9}{10}$	$\frac{1}{5}$	$\frac{3}{10}$	$\frac{1}{5}$	4	3	2	3	2	(光 原) 電 燈	本 燈 兼 有 低 導 燈 之 作 用
4	3	2	3	2	(光 原) 電 燈	(光 原) 電 燈	(光 原) 電 燈	(光 原) 電 燈	(光 原) 電 燈	(光 原) 電 燈	本 高 導 燈 燈 光 與 小 港 口 南 堤 端 導 燈 燈 光 之 一 直 綫 表 示 入 大 港 之 水 路
											本 高 導 燈 燈 光 與 小 港 口 北 堤 端 導 燈 燈 光 之 一 直 綫 表 示 白 鴿 石 礁 立 標 與 馬 蹄 礁 下 端 I 號 浮 標 間 之 航 路

備燈立標表

青島		馬蹄礁		名稱		南口港大			北口港大			港大		
備燈立標		備燈立標		名稱		燈門口			燈門口			號導低		
青島港上小島青外		小馬蹄口外礁上		地所在		頭第一港前大碼口			頭第一港前大碼口			頭第二前碼		
36° 3' 14" 120° 19' 1"		36° 4' 36" 120° 17' 17"		緯北東 經東		36° 5' 15" 120° 18' 35"			36° 5' 21" 120° 18' 25"			36° 5' 24" 120° 18' 53"		
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日年月點初		同			同			同		
八角白石塔形上設燈		黑間白相綫圓形塔		造構		紅方色四角形鐵架			綠方色四角形鐵架			同		
第五等紅光三秒		第四等白光明時		燈及質		第六等紅光不動			第六等綠光不動			同		
全度		全度		弧明		全度			全度			全度		
51		36		燈高(尺英)		14			14			36		
101		40		燈高(尺英)		21			21			43		
9 25		1 2		光燭數		3 10			3 10			3 10		
13		12 2		光達距離(海里)		4			3			4		
無人看守 (U)		無人看守 (U)		記		(光原) 電燈			(光原) 電燈			(光原) 電燈		
(光原) 阿塞奇林瓦斯燈		(光原) 高溫煤油燈		事										
		自一三七度(南三八度東)至一五七度(南一八度東)以紅色表示馬蹄礁北西之暗礁												

立標表

名稱		位 置	所 在 地	緯 北 經 東	色 顏	上 高 之 高	構 造 及 大 面	大 低 潮 時	記 事
名稱									
大島公礁立標 (五丁礁)		大島西	約一海里	35° 57' 55" 120° 27' 56"	紅黑綫	高四英尺	方形鐵骨架白色 目標係鐵製圓筒	九英尺	
白鴿石礁立標		馬蹄礁南岸	發電所海岸	36° 4' 17" 120° 17' 47"	同	高二〇英尺	截頭圓筒形石塔 黑色目標係鐵造 圓筒形	五英尺	入小港之右舷
大島鮑礁立標		馬蹄礁東	方小港口	36° 4' 51" 120° 18' 7"	黑白綫	高三〇英尺	方形石塔白色目 標係鐵造圓筒形	五英尺	入小港之左舷

浮標表

名稱		符 號	所 在 地	緯 北 經 東	色 顏	面 構 造 及 高	之 大 水 深 (托)	記 事
名稱								
大港左舷浮標		1	大港口西	36° 5' 20" 120° 17' 54"	黑	鐵造圓錐	4 ¹ / ₃	入大港時之左舷境界

<p>中 浮 洲 標</p>	<p>馬 蹄 礁 備 燈 浮 標</p>	<p>馬 蹄 礁 西 浮 標</p>	<p>大 港 右 舷 浮 標</p>	<p>大 港 左 舷 浮 標</p>	<p>大 港 右 舷 浮 標</p>
<p>7</p>	<p>6</p>	<p>5</p>	<p>4</p>	<p>3</p>	<p>2</p>
<p>黃 島 北 東 中 洲 之 上</p>	<p>馬 蹄 礁 備 燈 立 標 北 西 二 克 步 半</p>	<p>馬 蹄 礁 備 燈 立 標 之 西 方 七 克 步</p>	<p>大 港 口 南 西 方 約 七 克 步</p>	<p>馬 蹄 礁 備 燈 立 標 之 北 西 方 六 克 步</p>	<p>大 港 口 西 方 約 四 克 步</p>
<p>36° 4' 2" 120° 15' 11"</p>	<p>36° 4' 48" 120° 16' 53"</p>	<p>36° 4' 27" 120° 16' 15"</p>	<p>36° 5' 2" 120° 17' 30"</p>	<p>36° 5' 4" 120° 16' 42"</p>	<p>36° 5' 9" 120° 17' 54"</p>
<p>黑</p>	<p>紅</p>	<p>黑</p>	<p>紅</p>	<p>黑</p>	<p>紅</p>
<p>鐵 製 卵 形 戴 有 標 柱 一 五 英 尺</p>	<p>鐵 製 截 頭 圓 錐 形 上 部 裝 設 鐵 骨 架 十 英 尺 四</p>	<p>鐵 製 圓 錐 形 八 英 尺</p>	<p>鐵 製 圓 錐 形 九 英 尺</p>	<p>鐵 製 圓 錐 形 八 英 尺</p>	<p>鐵 製 圓 錐 形 九 英 尺</p>
<p>$4\frac{5}{6}$</p>	<p>$9\frac{1}{2}$</p>	<p>$5\frac{2}{3}$</p>	<p>$3\frac{1}{2}$</p>	<p>$6\frac{1}{2}$</p>	<p>$3\frac{1}{2}$</p>
<p>入 大 港 時 之 左 舷 境 界 表 示 中 洲 區 域</p>	<p>右 舷 境 界 上 設 阿 塞 奇 林 瓦 斯 燈 光 達 距 離 七 海 里 每 三 秒 放 白 色 閃 光 一 次 (等 外)</p>	<p>入 大 港 時 之 左 舷 境 界 表 示 馬 蹄 礁 北 方 淺 灘 之 南 端</p>	<p>入 大 港 時 之 右 舷 境 界</p>	<p>入 大 港 時 之 左 舷 境 界 表 示 馬 蹄 礁 北 方 淺 灘 之 東 端</p>	<p>入 大 港 時 之 右 舷 境 界</p>

女姑口 浮標	灰備燈霧警 角號浮標	燕南子灘 (沙)浮標	青島西南 浮標	海西洲 (石)浮標	游內山 鐘打浮標
13	12	11	10	9	8
大港口西 方約五克 步	灰泉角西 南四克步	青島南東 四海里燕 子灘上	青島棧橋 西南方暗 礁之南端	竹岔島西微 北約一海里 半海西洲上	游內山燈 台南微東 三克步
36° 5' 28" 120° 17' 45"	36° 2' 27" 120° 19' 24"	35° 59' 56" 120° 21' 40"	36° 2' 56" 120° 18' 10"	35° 57' 22" 120° 16' 47"	36° 2' 27" 120° 17' 11"
黑	紅	黑	紅	黑	紅
鐵製卵形 戴有標柱 一五英尺	鐵製圓錐形 上部裝設鐵 骨架 一六英尺半	鐵製卵形戴 有標柱 一五英尺	鐵製圓錐 形 九英尺	鐵製圓錐形 戴有標柱 一四英尺	鐵製卵形上 部設打鐘裝 置 五英尺
$\frac{1}{42}$	$\frac{1}{92}$	$\frac{5}{46}$	4	$3\frac{1}{6}$	$10\frac{1}{2}$
自女姑口入港之左舷境界	右舷境界 上設阿塞頓 秒放白色閃 霧警號因波 另有通告 浪動搖常發 音響其開放 時期 七海里每三 次(等外)	左舷境界并 北端 表示燕子灘 之東	右舷境界并 南方暗礁前 端 表示青島棧 橋西	右舷境界	該鐘因波浪 搖發生音響 全年期內不 限 天氣一律開 放

東南島青 標浮	石姑庵 標浮	端下礁蹄馬 標浮	端上礁蹄馬 標浮	口姑女 標浮
無	III	II	I	14
步東青 約島 五南 克南	姑約游 石二內 北海山 東里南 端庵西	約立馬 三標蹄 克南礁 步東備 半方燈	約立馬 五標蹄 克東礁 步北備 方燈	里方大 一約港 克一海 步西
36° 2' 48" 120° 19' 15"	36° 1' 39" 120° 15' 21"	36° 4' 21" 120° 17' 24"	36° 4' 53" 120° 17' 54"	36° 5' 36" 120° 17' 3"
紅	黑	綫橫白黑	綫橫白紅	紅
形鐵 九製 英圓 尺錐	戴鐵 有製 標卵 柱形 一五 英尺	戴鐵 有製 標圓 柱錐 形 一二 英尺	戴鐵 有製 標圓 柱錐 形 一二 英尺	戴鐵 有製 標卵 柱形 一五 英尺
8	4 ¹ / ₆	3 ¹ / ₂	3 ¹ / ₂	3 ² / ₃
右舷境界并表示青島南東水面為禁止船 舶投錨區域之境界	表示庵姑石東北端	表示馬蹄礁南端 入小港時之左舷境界	表示馬蹄礁東端 入小港時之右舷境界	自女姑口入港之右舷境界

立標類別

左舷障害立標

(Port danger beacon)

石造方形

塗黑白橫綫

上部裝設白色圓筒
形目標

右舷障害立標 (Starboard danger beacon)	石造圓筒形	塗黑白橫綫	上部裝設黑色圓筒
孤立障害立標 (Isolated danger beacon)	鐵造高架形	塗紅黑橫綫	上部裝設白色圓筒

浮標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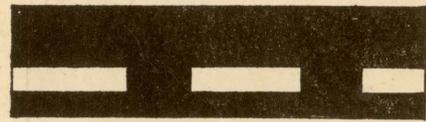
類別	形狀	目標	顏色	記事
左舷浮標 (Port buoy)	圓錐形	無	黑	記載奇數號碼
右舷浮標 (Starboard buoy)	全	無	紅	記載偶數號碼
孤立障害浮標 (Isolated danger buoy)	圓頭形	圓柱	黑紅黑白紅白	右舷記載偶數號碼 左舷記載奇數號碼
備燈浮標 (Lighted buoy)	全	上部鐵架	紅	記載偶數號碼
備燈霧警號浮標 (Lighted and whistling buoy)	圓錐形	上部鐵架	紅	記載偶數號碼
打鐘浮標 (Bell buoy)	截頭形	上部鐵架	紅	記載偶數號碼
禁止投錨浮標 (Anti-anchoring buoy)	圓錐形	圓柱	紅	不列號

燈級及火口燭光數類別表

名 稱	等 級	折射玻璃(米達)		火 口 種 類	火口燭光數
		內 徑	高 度		
塔 連 島	三 等	一・〇〇〇	一・五七六	鐮司式 紗罩火口 五五米厘	一・〇〇〇
遊 內 山	三 等 (小)	七五〇	一・二五〇	白 熱 電 燈	一・〇〇〇
馬 蹄 礁	四 等	五〇〇	七二二	煤 油 燈	五八
青 島 山	五 等	三七五	五四〇	廿二米厘紗罩火口	一八〇
大 公 島	同	三七五	五四〇	六十立突魯達火口	六一・四
大 港 高 導 燈	六 等	三〇〇	四三二	電 燈	五〇
大 港 低 導 燈	同	三〇〇	四三二	同	五〇
大 港 北 口 門 燈	同	三〇〇	四三二	同	五〇
大 港 南 口 門 燈	同	三〇〇	四三二	同	五〇
大 橋 島	等 外	三〇〇	二五五	白 熱 電 燈	二五〇
小 公 島	同	三〇〇	二五〇	廿八立突魯達火口	三六
小 港 南 西 高 導 燈	同	二四七	二四七	電 燈	五〇
小 港 北 西 高 導 燈	同	二四七	二四七	同	五〇
小 港 北 口 門 燈	同	二四七	二四七	同	五〇
小 港 南 口 門 燈	同	二四七	二四七	同	五〇
十二號備燈浮標	同	二〇〇	一六二	廿一立突魯達火口	二七
六號備燈浮標	同	二〇〇	一六二	同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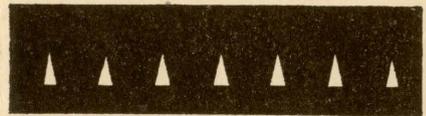
燈質類別

光明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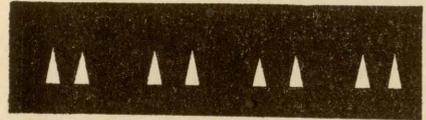
Occulting.

光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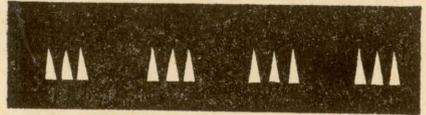
Flashing.

光閃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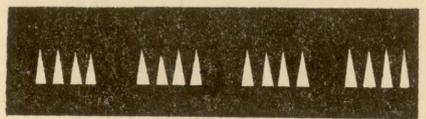
Group Flashing. (2)

光閃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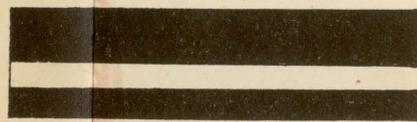
Group Flashing. (3)

光閃連四



Group Flashing. (4)

光動不(色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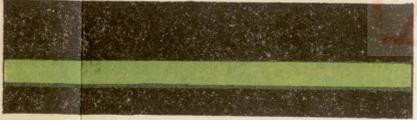
Fixed (white).

光動不(色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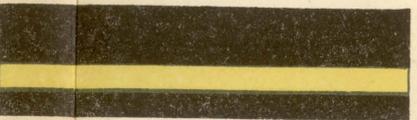
Fixed (red).

光動不(色綠)



Fixed (green).

光動不(色黃)



Fixed (or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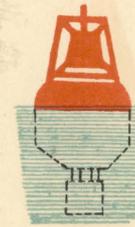
浮標及立標類別

右舷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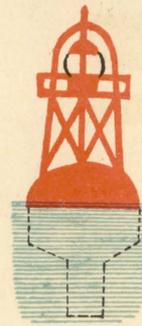
Starboard Buoy.

右舷浮標(打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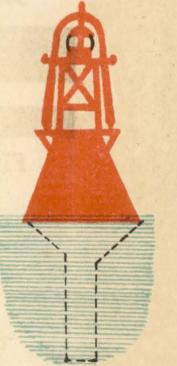
Starboard Buoy (belling).

右舷浮標(備燈)



Starboard Buoy (lighted).

右舷浮標(備燈霧警號)



Starboard Buoy (lighted, whistling).

暗礁上端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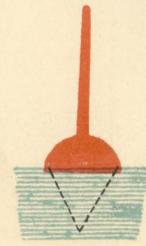
Upper End Buoy.

左舷浮標



Port Buoy.

右舷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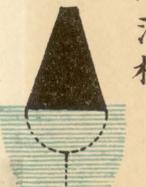
Starboard Buoy.

禁止投錨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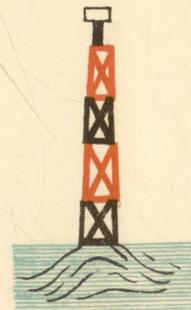
Anti-anchoring Buoy.

左舷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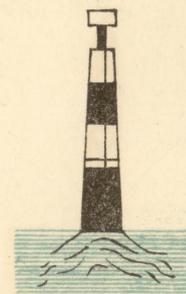
Port Buoy.

孤立障害立標



Isolated Danger Beacon

孤立障害左舷立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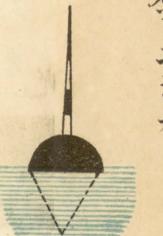
Port Isolated Danger Beacon.

孤立障害右舷立標



Starboard Isolated Danger Beacon.

暗礁下端浮標



Lower End Buoy.

說明

- 一、經緯度 (Latitude and Longitude) 係接近時出版之海圖定之
- 一、燈光照射於海面之部分謂之明弧 (Bright arc) 明弧中表示異色燈光之部分謂之分弧 (Part of the arc)
- 一、燈光區域之方位係按真方位 (True bearing) (即以正北為零度) 由海面上向燈台測定之不設分秒惟有時併記磁針方位 (Magnetic bearing) 於括弧內其滿三十分或在三十分以上應整為一度例如廿五度卅分應作廿六度計算
- 一、距離用海里 (Nautical mile) 及克步 (Cable) 定之一海里為緯度一度之六十分之一一克步為一海里之十分之一約計一百托 (Fathom) (一托合六英尺)
- 一、水深用托計算由大低潮 (Neap tide) 時之水面測定之
- 一、燈標之高以英尺記之尺以下用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 一、燈火及立標之高由大高潮水面 (High-water spring) 測定之
- 一、光達距離 (Visible range) 係選晴朗之夜在大高潮水面高五米達之處觀測之其最遠最初所認見之燈光之距離謂之光達距離但因天氣及潮水之關係得有多少差異
- 一、燃點燈火時間概自日沒起至日出止但遇天氣溟濛時及用電氣光原之燈火亦有在日沒前至日出後燃點者
- 一、霧警號在霧雪及其他溟濛天氣使用之其因設備上不能隨時開閉之霧警號及霧鐘則按本港氣候每年在夏初秋末之多霧期內不論天氣如何一律開放其使用時間另有通告
- 一、燈之等級依折射玻璃內徑之大小區別之但光力之強弱不依燈之等級為比準乃以燈光在未經折射玻璃放大前能抵若干枝燭光者為斷
- 一、凡經過折射玻璃放大之光力概以一千燭光為單位例如 100 為十九萬燭光 1 為二百燭光
- 一、所有燈標立標浮標之位置概以經緯度表示之
- 一、所謂左舷 (Port side) 右舷 (Starboard side) 者係指入港船舶自海口溯航水源之左右而言
- 一、無人看守之燈火發生障礙時因整理較難復舊頗費時間航海者應加注意
- 一、航海者如遇立標浮標及燈火發生漂失移動及變化情事希即報告港務局
- 一、因天氣與風力及山嶺之回音種種障礙致霧警號聲音之探聽常受影響航海者應注意左列五款並留心探察
- 一、(一) 因不能聽得聲音不可以為相距尚在尋常聲音傳達之外
- 一、(二) 因聲音不能聽得分明不可以為相距尚遠

- (三) 因聲音聽得分明不可以為相距甚近
 - (四) 因此次已聽聲音距吹號處計有若干里如將來再聽聲音或遠或近不可以此為考證
 - (五) 因相距吹號地方本是甚近聲音依然不能聽得不必疑為燈台霧警號停吹
 - 一、不動光 (Fixed light) 係燈光保持一定之光力常明不變
 - 一、明暗循環光 (Occulting light) 係燈光在一定之全明時間內突然表現一次之全暗者
 - 一、單閃光 (Flashing light) 係燈光在一定之全暗時間內突然表現一次之全明者
 - 一、二連三連及四連閃光 (Group flashing light) (2), (3), (4) 係燈光在一定之全暗時間內突然表現二次三次或四次之急促全明者
- (四) 船舶

本港備有各項船舶共計三十九艘分供浚濶運水檢疫救難及拖帶商輪繫離碼頭之用茲將各船之總噸數能率馬力及船身長短吃水多寡分別列表於後

船舶一覽表

表列船身構造及吃水係以英尺計算

能率係以海里計算

名稱	總噸數或排水噸數	馬力	船身構造		吃水		能率
			長	寬	首	尾	
山東號浚濶船	總噸數五八八	四〇〇	一七五尺	三四尺	七尺四寸	一〇尺	浚深四五尺
山西號浚濶船	三三六	三一六	一五〇尺	二七尺十寸	五尺四寸	八尺二寸	浚深三〇尺
台東號浚濶船	排水噸 七八	四〇	四九尺	二四尺	二尺四寸	二尺六寸	挖泥量每日九〇方
金星號拖船	總噸數二三四	四七九	八四尺三寸	二〇尺九寸	八尺	九尺五寸	每小時速度九里
飛鯨號拖船	二八〇	六七〇	一〇〇尺	二二尺	六尺六寸	七尺六寸	一三里
周村號拖船	九四	一〇〇	九〇尺八寸	一六尺六寸	四尺	七尺五寸	五里
水星號拖船	八〇	一七〇	六九尺	一四尺六寸	五尺六寸	六尺二寸	九里

李村號拖船	木星號拖船	趙村號拖船	天王號汽船	土星號檢船	海王號汽油艇	北極號汽油艇	飛雲號汽油艇	掣電號汽油艇	張村號載泥船	一號載泥船	七號載泥船	八號載泥船	九號載泥船	十一號載泥船	三號鐵駁船	四號鐵駁船	一號方塊船
七三	六四	五三	一六	九	二·五	二	二·五	三	七五	七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八	九〇	一〇〇
二二三	一八〇	八〇	九	三	五〇	二〇	二五	三五	四〇								
八〇尺	七五尺	六九尺十寸	五二尺九寸	四〇尺	二八尺	二四尺八寸	二六尺	三二尺六寸	八七尺	八五尺	九八尺	九八尺	九八尺	九八尺	九一尺六寸	八一尺	
一六尺	一五尺三寸	一五尺	九尺九寸	一〇尺	七尺六寸	七尺	六尺九寸	七尺九寸	一八尺四寸	一八尺十寸	二二尺四寸	二二尺四寸	二二尺四寸	二二尺四寸	二四尺六寸	二二尺四寸	
六尺	五尺七寸	五尺六寸	三尺六寸	三尺	二尺	一尺八寸	二尺	二尺	一尺八寸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六尺八寸	八尺七寸	七尺	四尺六寸	三尺六寸	二尺六寸	二尺二寸	二尺六寸	二尺六寸	二尺九寸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八里	八里五	七里	七里	五里	八里五	六里	七里	八里	載泥量 四〇方	三〇方	四〇方	四〇方	四〇方	四〇方	載重 一五〇噸	二〇〇噸	八〇噸

二號方塊船	一〇〇	八二尺	二二尺四寸	二尺	二尺	八〇噸
三號方塊船	一〇〇	八一尺	二二尺四寸	二尺	二尺	八〇噸
一號浮船	四〇〇	一六八尺	三四尺	二尺六寸	二尺六寸	
二號浮船	二二〇	一五〇尺	二六尺六寸	二尺	二尺	
三號浮船	五〇	五六尺	一六尺	二尺	二尺	
四號浮船	四〇	四五尺七寸	一九尺四寸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護木隊工作船	二五	五四尺六寸	一五尺三寸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	一八〇	七〇尺	三五尺	一尺六寸	四尺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	一二〇	五一尺八寸	三二尺	一尺六寸	四尺	
五噸起重機船	四〇	四五尺七寸	一九尺四寸	一尺六寸	一尺六寸	
一號運水船	一二二	八六尺	二二尺	三尺	三尺六寸	容積 一五〇噸
二號運水船	五六	六〇尺	一五尺六寸	二尺十寸	三尺	五〇噸
煤灰船	一五	三八尺	九尺八寸	一尺六寸	二尺六寸	三九〇立尺
殺鼠船	一〇〇	八〇尺	一六尺六寸	三尺	四尺六寸	

乙、陸上設備

(一) 堆棧

本港之第一第二兩碼頭共設有堆棧七棟以爲進出口貨物臨時存放之所茲將各棧坐落面積及容積噸數分別列表於左

堆棧一覽表

(表列面積係以平方公尺計算)

名	稱	坐	落	面	積	容	積	噸	數
第一	堆棧	第一	碼頭	二·四三三·七一		約三千六百噸			
	附棧	''		二七六·四八		四百噸			
第二	堆棧	''		二·四三四·九二		三千六百噸			
	附棧	''		二二二·七二		三百噸			
第三	堆棧	''		二·四三三·七一		三千六百噸			
	附棧	''		八四七·三六		一千二百噸			
第四	堆棧	''		二·四三一·九〇		三千六百噸			
第五	堆棧	第二	碼頭	五·〇八九·五五		七千五百噸			
第六	堆棧	''		四·二九八·四三		六千三百噸			
第七	堆棧	''		四·二三二·七七		六千三百噸			

(二) 倉庫

本港之碼頭界內共設有倉庫十七棟以供商人租賃或寄存貨物之用茲將各倉庫坐落面積容積噸數及其用途分別列表於左

倉庫一覽表

(表列面積係以平方公尺計算)

名	稱	坐	落	面	積	容	積	噸	數	用	途
一號	倉庫	大港	碼頭界內	一·三九〇·〇八		二千八百噸				租賃	

二號倉庫	二	九六二·五六	二千噸	''
三號倉庫	三	四七三·六〇	九百五十噸	''
四號倉庫	四	二·五七〇·二四	五千噸	''
五號倉庫	五	一·四六四·三二	三千噸	寄存雜貨
六號倉庫	六	二·三八五·九二	四千八百噸	膠濟鐵路局借用
七號倉庫	七	七八八·四八	一千六百噸	寄存雜貨
八號倉庫	八	三三二·八〇	七百噸	寄存危險貨物
九號倉庫	九	三三七·九二	七百噸	''
十號倉庫	十	二七六·四八	五百五十噸	''
十一號倉庫	十一	一·五〇〇·二八	三千噸	寄存雜貨
危險品倉庫	十二	一·〇九八·二四	一千六百噸	暫存危險貨物
留置倉庫	十三	二、四〇六·四〇	三千六百噸	暫存進口過期貨物
留置第一分庫	十四	一·五〇七·八四	二千二百噸	暫存進口過期貨物及寄存雜貨
留置第二分庫	十五	七九六·一六	一千二百噸	''
留置第三分庫	十六	一·〇九八·二四	一千八百噸	''
小港倉庫	十七	二·一一二·〇〇	三千餘噸	寄存雜貨

(三) 露積地

本港之碼頭界內設有露積地若干區茲將各區之面積及用途分別列表於後

露積地一覽表

(表列面積係以平方公尺計算)

區別	面積	用途
第一碼頭	一六·一八九·四四	上列面積有一三·六二九·四四平方公尺供商人租賃存貯煤炭二·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供船舶裝卸及公共貯煤
第二碼頭	二一·三四五·二八	船舶裝卸及公共堆積貨物
第三碼頭	二·六八五·四四	船舶裝卸及公共堆積貨物
第四碼頭	七九·六〇八·三二	上列面積有七六·九一五·二〇平方公尺供商人租賃存貯煤鹽二·六九三·一二平方公尺供船舶裝卸
第一區	一·六九四·七二	租與商人存貯雜糧
第二區	七·三六〇·〇〇	租與商人存貯雜糧
第三區	一三·〇四二·九三	上列面積有一一·一七六·六九平方公尺爲山東倉庫租用下餘一·八六六·二四平方公尺供其他商人租賃存貯煤炭
第四區		現建築本局業務科運輸處辦公室
第五區		膠濟鐵路局借用七·六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下餘二二·三八九·七六平方公尺供商人租賃存貯煤礦
第六區	三〇·〇一九·七六	租與商人存貯煤炭鑛產
第七區	三六·五一八·四〇	租與商人存貯煤炭鑛產
第八區	三四·四六〇·一六	租與商人存貯煤炭鑛產
第九區	二七·九七八·二四	租與商人存貯煤炭
小港碼頭	三九·二三七·〇〇	上列面積以二三·九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供商人租賃存貯煤炭雜貨一五·三三三·七〇〇平方公尺供船舶裝卸及公共存貯

(四) 工廠

本港爲圖辦理港務各項工程之便利起見特分設木工模型輪機俥床鉄脊打鉄鑄造電機銅工油漆鍋爐鋸木等十二廠及潛水打鑽護木堤工工人四隊此四隊中除護木堤工兩隊無用機器之必要外潛水隊備有打氣機一架打鑽隊備有抽水機一架以供日常工作之用至各廠機器雖係舊式工作時稍感滯鈍而一切設備尙稱完善足以敷用茲擇其重要者分別列表於左

木工廠及模型廠

(表列尺寸係以英尺計算)

名稱	件數	尺寸	或	能	率	備	攷
圓鋸機	一	鋸程六寸					
條鋸機	一	鋸程十二寸					
光面機	一	鋸程寬二十三寸					
鑽木機	一	高二尺鑽程二分至一寸					
油灰混合機	一	每小時四十磅					
誘導電動機	一	六馬力					
俾床	二	長二十一寸半徑七寸 長四尺半徑十二寸					

輪機廠及俾床廠

(表列尺寸係以英尺計算)

名稱	件數	尺寸	或	能	率	備	攷
螺切機	二	切程四分至六分					
豎削機	一	削程十六寸					
形削機	二	削程長十七寸寬十二寸					
削孔機	一	削孔長四尺直徑三尺					
洗床	一	洗程長三尺寬十寸高八寸					
鑽床	一	鑽程四分至六分					
柱式鑽床	一	鑽程二分至三寸二分					

鑽機	七	鑽程二分至六分	其一附電機
鉋機	一	鉋程長八尺五寸寬二尺七寸高二尺七寸	
俸床	一〇	俸程長八尺圓二尺一台長三尺圓十四寸一台長七尺圓十五寸一台長五尺圓十五寸一台長十五尺七寸圓二十六寸一台長三尺圓十二寸一台長五尺圓十二寸一台長五尺五寸圓十五寸	
押切機	一	切程半分至一分	係用人力
打貫機	一	鑿孔二分至三分	係用人力
石輪	一	直徑十四寸	
電動機	三	二十馬力一台二十一馬力一台三十馬力二台	
乾磨鐵機	一	直徑八寸	

鐵齋廠

(表列尺寸係以英尺計算)

名稱	件數	尺寸	或	能率	備攷
鑽孔機	一	鑽程六分			
鑿孔剪板機	一	鑿孔徑三分至一寸又十六分之一厚一分至四分剪板寬二十一寸厚半分至四分角鐵寬一寸半至三寸半			
雙鑿孔機	一	鑿孔三分至六分			
掛壁鑽機	二	鑽程徑三分至一寸半			其一附五馬力電機
滾鐵機	一	厚二分至三分寬二寸至三寸			
鉋板邊機	一	長十二尺			
弧式鑽機	一	鑽程四分至一寸半			附三馬力電機

手動試管機	一	壓力五百磅管子直徑一寸至三寸半長十八尺	
彎板機	二	其一彎板寬八尺厚六分其一彎板寬四尺厚二分	
切管機	一	切程直徑一寸半	
送風機	一	直徑風口五寸半	附三馬力半電機
磨石機	一	直徑三十寸	

打鐵廠

(表列尺寸係以英尺計算)

名	稱	件數	尺	寸	或	能	率	備	攷
大	汽	一	行程	二十三寸	重力	一噸			
小	汽	一	行程	九寸	重力	半噸			
鉋	床	一	鉋程	二十四尺					

鑄造廠

(表列尺寸係以英尺計算)

名	稱	件數	尺	寸	或	能	率	備	攷
送	風	三	其一風口	十寸方	其一風口	五寸半	直徑	其一風口	十二寸方
誘	導	二	其一六匹	半馬力	其一三匹	半馬力			
銅	爐	四	每個	溶銅	二百磅				
鐵	爐	二	其一	溶鐵	二千磅	其一	溶鐵	八百磅	

鍋爐廠

(表列尺寸係以英尺計算)

名	稱	件數	尺	寸	或	能	率	備	攷
發	動	一	三	匹	半	馬	力		
鍋	爐	一	烟	管	式				

鋸木廠

(表列尺寸係以英尺計算)

名	稱	件數	尺	寸	或	能	率	備	攷
圓	鋸	一	鋸	程	十	四			
	機							附	十五馬力電機二台

(五) 船台

本港設有大小船台各一座名曰一號・二號船台專供修理各項船舶之用茲將其設備列表如左

一號船台

(表列尺寸係以英尺計算)

名	稱	件數	尺	寸	或	能	率	備	攷			
電	動	一	五	十	四	馬	力					
捲	揚	一	拉	力	八	百						
船	架	一	長	一	百	四	十	尺	寬	二	十	尺

二號船台

(表列尺寸係以英尺計算)

名	稱	件數	尺	寸	或	能	率	備	攷	
人	力	一	拉	力	一	百				
船	架	一	長	七	十	尺	寬	十	八	尺

(六) 起重機

本局起重機計分陸上水上兩種水上起重機船計有三十五噸二十二噸五噸者各一隻(參觀船舶一覽表)陸上起重機則分置各處列表如左

起重機一覽表

名	稱	件數	所	在	地	備	攷
一百五十噸	起重機	一	第四碼頭				
五噸	起重機	一	船渠港	一號棧橋			
三噸	起重機	一	第四碼頭				
二噸	起重機	二	工務科	院內			
一噸	起重機	一	工務科	鑄造廠前			
四分之三噸	起重機	一	工務科	鐵脊廠內			

(七) 船舶給水栓

第一碼頭設有船舶給水栓七部第二碼頭九部第三碼頭二部第四碼頭六部每部每小時給水能力約一五立方公尺

(八) 電話配線箱

第一第二兩碼頭各設有電話配線箱六架以圖船舶與岸上通話之便利

(九) 鐵道

碼頭界內敷設小運送之鐵路長約一五英里機關車及貨車按需用輛數臨時與膠濟鐵路局商辦輕便鐵道長約三英里附橫轉式運搬鐵車一二〇輛

運輸

甲、碼頭運輸管理處之組織及沿革

本市碼頭界內運輸事務在十七年以前係由商人承包辦理公家僅負監督之名故無行政組織之可言至十七年冬公家為維持碼頭秩序防止私人壟斷增進作業效能便利商家裝卸起見始行收回官辦特設碼頭運輸管理處專司其事處內組織計設主任一人總監工一人科員辦事員及監工員若干人所有全處一切事宜由該處主任指定各該員分別辦理並未分股任事內部工作計有煤鹽雜貨運搬火車四部當收回伊始雜貨部之作業仍係沿用舊制交商承包二十一年冬 沈市長以包工制度誤國病民流弊滋多毅然令飭本局轉飭碼頭運輸管理處將雜貨部包工制度取消收回官辦藉謀碼頭運輸事權之統一並因該處事務增繁加派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共負整理之責復以該處組織系統不明職責不專飭即斟酌改組分股任事業經規定將原設之正副主任改稱正副處長於處長下分設總務會計運輸三股各股置主任一人以便負責而利進行茲將該處現行組織規則列後(見附錄三)以供參攷

乙、碼頭運輸之設備

碼頭運輸之設備除在碼頭界內已敷有鐵道十五公里凡由火車運輸之貨物均可直接駛至碼頭卸運外並備有一百五十噸固定式之起重機一架二十二噸浮動式之起重機兩具以供重大貨物裝卸之用此外凡關於運輸必需之器具無不應有盡有計其重要者列表於下

碼頭運輸器具一覽表

品名	數目	用途
安全網	七五	張於船岸之間以防人貨落海之危險
維益	一五九	裝卸雜貨用
鐵絲網	二三	裝卸零星鐵件用
油盤	六四	裝卸油箱用
麵兜	四七	裝卸麵粉用

青島港務輯覽 運輸

洋	鑄	四九	裝卸火車煤用
板	遷	三一	裝卸木材及重大物品用
鉤	鉤	二一〇	裝卸木材用
木	馬	七八	同木架(較低用木馬)
煤	盒	二〇八	運搬煤焦用
籌	桶	一八一	裝卸雜貨計數用
扁	担	四九九	抬煤鹽等用
檐	棒	三〇二	抬油用
滾	木	二一	裝卸重大物品用
吊	板	二六	裝卸邊門貨物逐步接高用
木	架	三七	艙面距岸太高中間架步板用
煤	流	一九	裝煤用(邊門)
流	板	一〇	邊艙裝卸用
大	橋	五一	裝卸貨物時貨艙及岸間使用
煤	兜	一八	裝卸煤用
馬	兜	一八	裝卸活馬用
豆	餅	四〇	裝卸豆餅塊用
豆	餅	一〇	裝卸豆餅包用

燈架	三〇	放汽油燈用
雨布	一六一	蓋貨物防雨溼用
洋灰卡	二五	裝卸洋灰用
枕木	一一七九	貨物填底用
道木	三七三	全右
繩扣	九六一	裝卸雜貨用
步板	二六二	工人裝卸時上下輪用
汽燈罩	二一	汽油燈用
汽燈頭	二四	全右
鐵練	八五	裝卸鐵件及重大物品用

丙、碼頭運輸工人之待遇及其工作之效能

查碼頭運輸事務在商人包辦時期凡工人之募僱給資之多寡均由各領工自由處置公家概未過問以是工人血汗換來之代價多為各領工所剝削而領工人數又多組織既不統一指揮殊欠靈便工作效能因之低減自二十一年冬將雜貨部包工制度取消後所有各領工及常備工等均由公家僱用規定工資按月發放其所收之作業費除開支工資外如有盈餘並按月提撥十分之一充作獎金至每日僱用之臨時工人則按日給資隨時點名發放一方不准工人直接向商人收費以免多所需求一方不准其他工人代領以免從中剋扣實行以來上下相安工作效能增加不少此項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原則如有夜間急待裝卸者亦可臨時延長船舶裝卸每一小時每艙口約計可裝卸普通貨物二十八噸至三十噸左右火車裝卸以火車送達裝卸地點起算不拘車數多寡均於三小時內工作完畢故中外各商莫不稱便現在該處計有常備工一千五百餘人臨時僱用工每日亦約有此數綜計每月裝卸貨物約有四十萬噸以上之能率

丁、碼頭運輸最近三年之統計及其說明

竊維碼頭運輸為水陸聯運之媒介地位重要關係甚大夫盡人而知之矣青島據山東之門戶控華北之咽喉水陸交通咸稱便利是以貿易日盛碼頭運輸之業務亦多而碼頭運輸之忙閒與市面之榮衰關係至密茲將本市十八年度至二十一年度之上半年度關於碼頭一切運輸數量及盈餘升降分列圖表並附說明於次以供研究本市經濟者之參考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碼頭運輸管理處最近三年度半作業噸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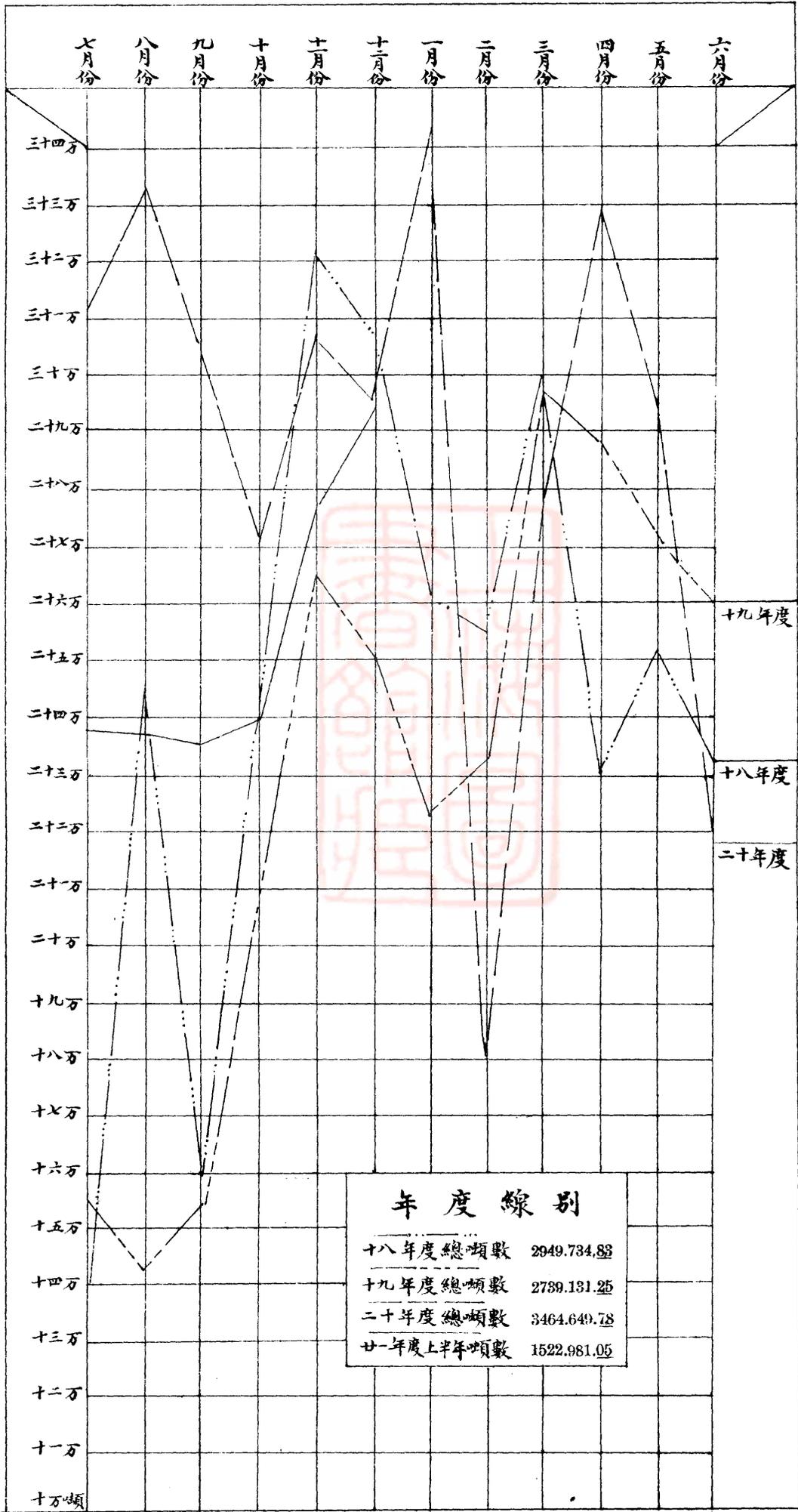
年 度	月 份	煤 鹽 船 舶 裝 卸	雜 貨 船 舶 裝 卸	火 車 裝 卸	運 搬	共 計
十 八 年 度	七 月	50,273.00		62,937.00	26,448.30	139,658.30
	八 月	106,717.53		80,696.00	58,514.99	245,928.52
	九 月	84,755.58		29,422.00	54,652.86	159,830.44
	十 月	71,683.20	60,218.54	77,795.09	33,013.59	242,710.33
	十 一 月	83,302.91	131,613.92	64,138.00	42,115.41	321,170.24
	十 二 月	85,309.00	124,820.80	62,907.09	34,910.23	307,047.03
	一 月	78,081.51	105,592.40	57,239.00	20,691.76	261,604.67
	二 月	58,420.66	112,088.05	62,155.00	22,773.00	255,436.71
	三 月	84,522.08	122,167.83	59,489.09	34,073.66	300,243.57
	四 月	64,791.00	88,838.60	43,358.00	34,038.41	230,936.01
	五 月	57,486.40	105,730.00	56,445.00	33,144.79	252,806.19
	六 月	66,771.40	83,397.50	53,752.00	28,441.92	232,362.82
	合 計		892,024.27	934,467.64	700,424.00	422,818.92
十 九 年 度	七 月	49,812.20	71,492.36	14,109.00	20,253.67	155,577.23
	八 月	41,756.00	76,778.89	16,214.00	8,168.27	142,917.07
	九 月	39,734.00	82,550.46	18,288.00	13,829.86	154,402.32
	十 月	25,680.50	120,912.23	26,786.00	19,586.29	192,965.02
	十 一 月	27,518.00	141,299.30	81,860.00	15,126.12	265,794.42
	十 二 月	24,626.30	161,902.30	46,299.00	19,032.42	251,761.02
	一 月	29,951.59	125,673.70	49,030.00	18,603.90	223,259.19
	二 月	51,776.63	102,295.40	56,958.00	22,487.77	233,517.80
	三 月	85,268.79	128,662.10	52,661.00	31,742.35	298,334.24
	四 月	52,981.20	145,142.40	53,930.00	36,567.32	288,620.92
	五 月	48,088.00	136,964.40	54,477.00	31,539.49	271,068.89
	六 月	59,428.30	111,850.90	71,971.00	26,659.93	260,913.13
	合 計		527,621.51	1,405,425.35	542,487.00	263,597.39
二 十 年 度	七 月	73,289.00	105,495.59	99,487.00	33,285.51	311,557.01
	八 月	81,952.40	127,746.17	88,594.00	35,194.54	333,487.11
	九 月	64,761.00	126,053.39	77,274.00	37,333.31	305,421.61
	十 月	89,189.60	61,682.09	85,182.00	42,519.38	269,563.98
	十 一 月	72,292.00	137,015.60	65,981.00	31,438.73	306,727.33
	十 二 月	76,001.30	118,718.40	74,062.00	26,467.23	295,248.93
	一 月	97,895.00	139,911.75	76,930.00	27,085.33	341,732.08
	二 月	28,864.00	95,998.35	43,299.00	13,249.95	181,321.30
	三 月	49,852.00	161,573.99	43,077.00	32,098.75	277,600.75
	四 月	58,357.00	169,083.75	58,616.00	52,821.44	329,878.19
	五 月	59,584.00	141,876.24	60,847.00	31,385.95	293,693.19
	六 月	39,094.89	118,661.09	39,612.00	21,140.50	218,418.80
	合 計		772,943.10	1,494,815.66	812,871.00	384,620.62
上 半 年 度	七 月	64,899.00	98,124.89	54,570.00	29,837.04	238,331.84
	八 月	62,640.00	103,764.39	53,603.00	17,609.35	237,616.65
	九 月	43,734.00	149,775.09	35,539.00	15,884.51	235,923.51
	十 月	55,708.40	123,611.58	45,949.00	14,047.05	239,316.03
	十 一 月	58,844.00	143,911.54	58,253.00	17,167.34	277,275.88
	十 二 月	59,226.99	166,852.68	54,094.00	23,343.52	294,517.14
合 計		335,953.30	776,159.90	391,599.00	108,888.85	1,522,981.05

青 島 港 務 輯 覽

運 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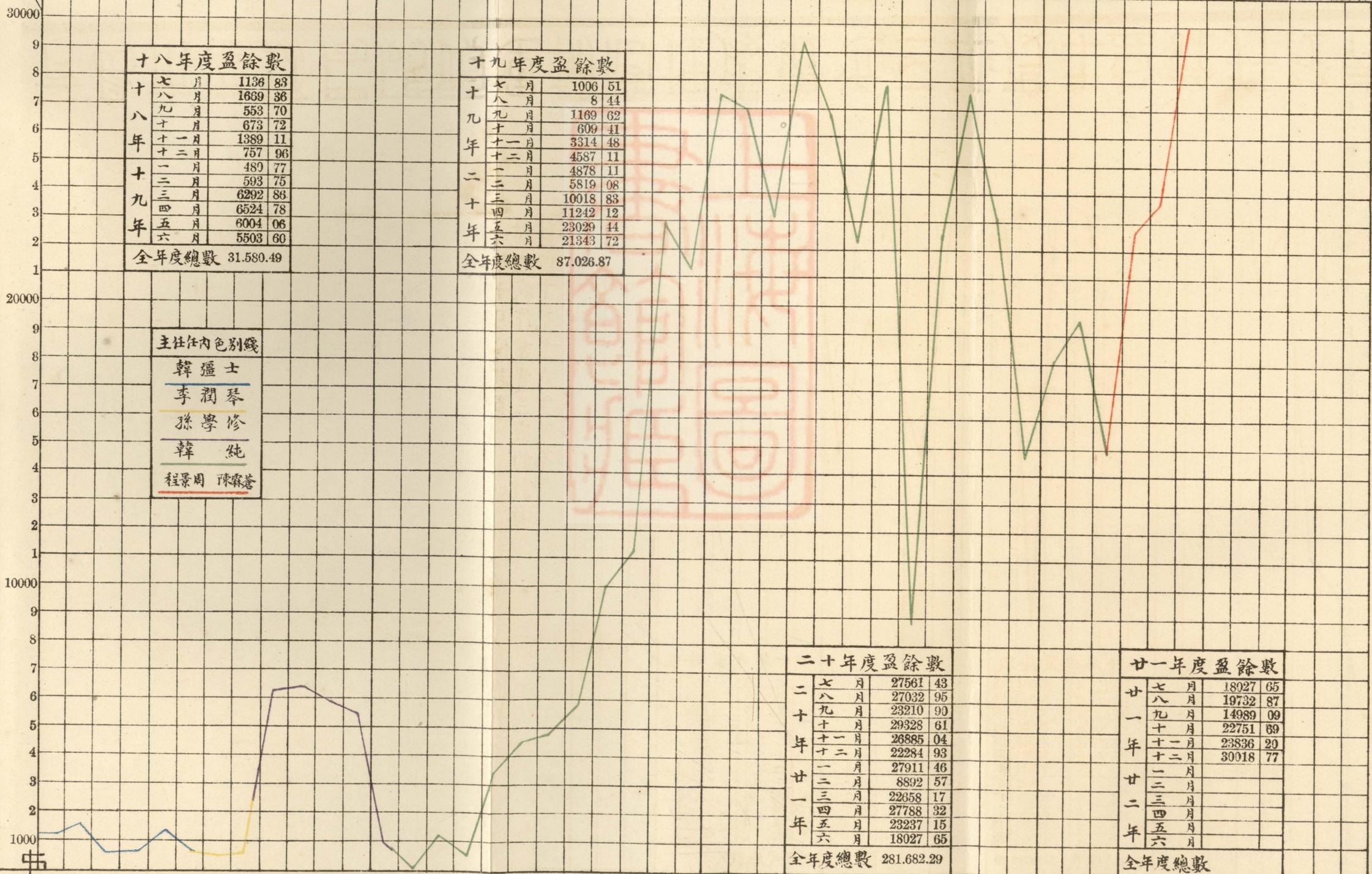


青島市港務局碼頭運輸管理處最近三年度半作業噸數比較圖



青島市港務局碼頭運輸管理處最近三年度半盈餘升降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上半年度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	1136	83
八月	1669	36
九月	553	70
十月	673	72
十一月	1389	11
十二月	757	96
一二月	489	77
二三月	593	75
三四月	6292	88
四五月	6524	78
五六月	6004	06
全年總數	31,580.49	

七月	1006	51
八月	8	44
九月	1169	62
十月	609	41
十一月	3314	48
十二月	4587	11
一二月	4878	11
二三月	5819	08
三四月	10018	83
四五月	11242	12
五六月	23029	44
全年總數	87,026.87	

韓 彊 士
李 潤 琴
孫 學 修
韓 純
程景周 陳霖蒼

七月	27561	43
八月	27032	95
九月	23210	90
十月	29328	61
十一月	26885	04
十二月	22284	93
一二月	27911	46
二三月	8892	57
三四月	22658	17
四五月	27788	32
五六月	23237	15
全年總數	281,682.29	

七月	18027	65
八月	19732	87
九月	14989	09
十月	22751	89
十一月	23836	20
十二月	30018	77
一二月		
二三月		
三四月		
五六月		
全年總數		

附註 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奉
令出口煤減收作業費三成約計每
月損失自四千元至六千元不等

查閱上列圖表十八年度作業平均噸數每月爲二四五・八一・二四噸（包括裝卸運搬兩種作業而言實在貨物噸數每月平均只有二十萬噸之數）十九年度因華北軍事倥傯膠路車輛多被扣供軍運以致淄川等處礦山所產之煤炭無暢運之機會是以碼頭運輸平均噸數月僅二二八・二六〇・九四噸較之十八年度則月減一七・五五〇・三〇噸二十年度平均每月雖有二八八・七二〇・八二噸比較十九年度反增六〇・四五九・八八噸考其增加原因言之殊屬可恥蓋自二十一年春滬變發生後本市奸商深恐中日一旦絕交日貨無法購買遂不惜喪心病狂大批躉進希圖獲利並非有何國貨日見暢銷也至二十一年度之上半年度平均月爲一二六・九一五・〇九噸較之二十年度之上半年度月減二四・九二〇・四一噸其減少原因乃在出口煤炭之減少蓋魯煤惟一銷場係在上海而上海各廠之用魯煤者平日已佔極少數因魯煤質雜價昂頗不適用加以滬變後上海各廠相繼歇業者爲數甚多魯省煤商平日既無遠大眼光力求改進而撫順煤又乘機貶價侵銷遂至一蹶不振出售極少雖於二十一年秋由煤商呈准港路兩局減低運費冀圖挽救然其自身未見有若何改善故迄今仍無起色也





行政

甲、二十一年份港務行政報告

查本港港灣設備在德日管理時雖粗具規模但自民國十一年我國接收以來時逾十稔原有設備大都日就窳敗而進出本港之船舶及貨物又皆日見增加舊有之碼頭及倉庫時感不敷應用至於行政上之設施以潮流所趨亦有因時制宜酌加改善之必要為應付將來之趨勢與增進本港之繁盛計一切設施自不僅注意現狀之維持並須力圖改良添加設備以資發展一年以來本斯意旨積極進行惟以時間與經濟關係尙多未能舉辦茲就二十一年份業經舉辦之各事項分條列舉於後以供關心本市港務者之參攷

(一) 關於事業者

本局舉辦工程之事業費係分臨時與經常兩種凡大宗工程均在臨時費項下開支先行呈府請示核准招標或由本局常備工辦理俟工程完竣再呈府派員驗收核實報銷至若零星工程則擬由本局局務會議議決舉辦歸經常費項下開支工竣後報告局務會議派員驗收惟經常費項下之工程其工款較大者經局務會議議決後仍再呈府請示核准動工以昭慎重茲將二十一年內經辦之各項工程分述如下

一、新建第五碼頭

查本港在大港方面原有碼頭四座均為德管時代所創設此四座碼頭中除第三碼頭專供裝卸石油等危險物品第四碼頭專供裝卸煤鹽第一碼頭南面尙未建築外通常可以繫靠商輪者僅第一碼頭北面及第二碼頭南北西三面故在旺月時期碼頭船位殊感不敷分配加以年來進口商輪逐年增多船位更形擁擠故添建碼頭實為當務之急惟茲事體大所費不貲為未雨綢繆計特呈准自二十年三月起增加碼頭費率以其收入三分之一充作建築碼頭基金並呈由市府組織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專司保管之責每年可得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譜一面由本局切實計劃在第二第三碼頭之間增築第五碼頭一座因該處海底本多岩石為航行之阻障以之填築碼頭毋庸另築基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兼之地位適宜將來運輸上亦頗便利經本局繪具設計圖樣呈府核示業於二十一年內經購辦委員會招標結果以大連福昌公司三百九十萬元最少數得標經即簽訂合同責令承辦已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動工預計四年可以完成按福昌公司為日商資本當時國人不明真象頗多非難但於實際上並無重大關係實緣此項建設規模宏大當時招標在國籍上無分中外要以包商資本及經驗為前提該福昌公司既以最少數得標自不便藉故取消致損國際信用然為避免利權外溢起見對於人工及材料上均有嚴格規定如洋灰用啓新馬牌砂子石子指定在本港附近一帶開採護木用新加坡硬木製造人工則就地招僱並為慎重計同時成立第五碼頭監工委員會隨時督察以杜流弊現在此項工程正在積極進行中

附建造大港第五碼頭施工細則

(甲) 浚濬工程

- 一、本工程因建築壁岸基礎須照圖樣規定尺寸在碼頭壁岸下將海底挖至最低潮位以下一·五〇公尺為度但在北面岸壁東段以挖至最低潮位以下十公尺為度所有基槽寬度凹凸形狀概照圖樣規定
- 前項所列之一·五〇公尺及十公尺係約計之數倘至此深度尚有泥沙仍應挖至石底為止
- 二、凡本工程西南北三面附近海底一律挖至最低潮位下九·五〇公尺為止以便船隻出入
- 所謂西南北三面附近者西南兩面凡深不及最低潮位以下九·五〇公尺之處一律挖至九·五〇公尺北面係指本工程壁岸起向北八〇·〇〇公尺以內而言但北面之東段則按照圖樣規定為八·〇〇公尺深
- 三、浚濬挖掘之處隨時由工程司測探核對如查有深度不足規定尺寸或未至石質硬底時承包人應遵照工程司指揮繼續挖掘
- 四、所有挖出浮土沙土或碎石應一律運至大港防波堤北面海灣內傾棄傾棄時應遵照工程司指示先自岸邊填起不得隨意傾倒
- 五、挖濬船隻由業主令飭港務局撥借不取租金但一切工人消耗概歸承包人擔負挖濬工程完竣後承包人應即整理完好歸還業主如有損壞由承包人負責修理或賠償撥借船隻數量如下
 - 子、山東號浚濬船一艘每小時能挖土二五〇·〇〇五方公尺並挖深至一三·〇〇公尺
 - 丑、拖船一艘計一〇〇匹馬力
 - 寅、載泥駁船四艘每艘能載土一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乙) 壁岸基礎填石工程

- 一、壁岸基槽挖土竣事後即可按照圖樣規定尺寸斜勢將小塊碎石填入基槽
- 二、此項小塊碎石規定最小不得過半公分最大不得過一公分此項碎石填入後須由潛水夫潛入水底按照圖樣規定高度斜勢鋪填平整
- 三、此項小塊碎石概用嶗山花崗石凡風化石片及質地鬆脆者一律不准搭用

(丙) 混凝土方塊工程

- 一、在開工後四個月內承包人即應着手製造混凝土方塊每日至少須造成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待凝固應用而免延誤

完工期限

二、俟壁岸基礎填石工程已填成一段時即將此項製成之混凝土方塊用浮動起重機及載運方塊船隻運至安放地點再以起重機吊入水底由潛水夫按照圖樣上規定地位斜勢安置於碎石基礎之上按照次序逐漸安放堆疊安放方塊起點應在本工程之西北角

三、此項混凝土方塊概用一：三：六拌合（即水泥一份黃沙三份石子六份）除轉角處另有特別規定式樣外厚度一律為一·六四公尺寬度一律為二·四〇公尺長度則分九種（一）一·七〇公尺（二）二·〇五公尺（三）二·二五公尺（四）二·八〇公尺（五）二·九五公尺（六）三·二〇公尺（七）三·四五公尺（八）三·五〇公尺（九）三·九〇公尺每塊重量約自十六噸起至四十噸

四、混凝土方塊之底面兩部均按照圖樣規定尺寸做成接筭並須十分準確以免疊至時不能脗合

五、混凝土方塊做成後至少須經四十日方准搬動應用如遇天氣乾燥或烈日曝曬之時須常用清水噴澆並用草席遮蓋

六、關於裝運安放混凝土方塊之起重機及方塊船由業主令飭港務局撥借其人工消耗由承攬人負擔俟方塊裝運安放完畢即由承攬人整理完好歸還業主如有損壞由承攬人負責修理或賠償撥借起重機及方塊船數量如下

一、三十五噸起重機一架

二、方塊船兩艘每艘約能裝載一百噸

七、前條所稱由業主借用之起重機業主遇有必要時得向承攬人索回暫用用畢仍送交承攬人承攬人不得藉口向業主要求賠償損失或展緩完工期限

八、混凝土所用之水泥黃沙石子及拌合與保護方法以及木殼工事均詳（混凝土壁岸工程）本章不另述

（丁）填埋大塊亂石工程

一、俟混凝土方塊已堆疊完竣一段時該段壁岸之裏內即可按照圖樣用大塊亂石填入以後逐段填埋堆碼頭內部三面完全填妥能互相銜接為止

二、此項大塊亂石須用上等花崗石最大不得過三公寸最小不得過一公寸半凡風化石片及質地鬆脆者不准混用

三、此項亂石須填成斜坡外面緊靠壁岸向內傾斜斜勢為一比一高與混凝土方塊相等較最低潮位高〇·九八公尺

（戊）混凝土壁岸工程

一、混凝土方塊及碼頭內部之大塊碎石已經堆疊埋填至相當程度時即可進行本項工作

二、此項壁岸以一：三：六和混凝土製成高五·〇二公尺頂平底斜以符合混凝土方塊之斜度頂部寬二·九〇公尺中部

寬三・六〇公尺下部寬四・三〇公尺

三、此項混凝土在工作場所拌和後即以船隻運至建築地點應用其搬運時間愈速愈佳以免混凝土在中途凝結而失其效用如工程司認為必要時得令承包人在建築地點搭蓋木架就地拌合承包人不得抗違

四、南北兩側壁岸之內各留隨道一條寬一・〇〇公尺高二・〇〇公尺隨道底較最低潮位高三・六五公尺

五、所有木殼均用五公分厚之松板一切橫撐支柱均須堅實牢固以混凝土灌入後再經鐵杵杵打時其形狀無絲毫變更爲度木板接縫及有節疤處均須用灰泥填塞以防水泥漿流出木殼裏面均須刨光並塗肥皂水一度以免折除木殼時損及混凝土所有木殼自混凝土注入後起至少須經十天方可拆除

六、混凝土倒入木殼時每次至多厚十公分並須用鐵杵用力向四邊杵打務使全體堅實無絲毫空隙

七、灌注混凝土時若有停頓當停工時須做成四十五度凹不平之斜面下次接續灌注時須將面上用清水沖洗乾淨並用錘打毛方可繼續灌注至於混凝土方塊則須一氣做成不得中途停頓

八、氣候在攝氏零度及零度之下時混凝土工程須暫時停止不得工作

九、一應水泥概用啓新公司之馬牌水泥當水泥運到時須經工程司檢驗如查與規定不符或曾受水漬潮溼貨品一律不准混用

十、黃沙須用潔淨而有銳角者方爲合格凡沙內如雜有一切草木枝葉及其他雜質須一律用水漂淨

十一、石子概用上等花崗石最小不得過三公分最大不得過七公分

十二、混凝土拌合時須用清潔淡水拌合水份不得過混凝土全量百分之十四

十三、所有人孔及裝置護木用之鐵件應於灌注混凝土時預先分別留出或埋入

(巳) 壁岸石面工程

一、全部混凝土壁岸外面概做花崗石面此項石料概須上等花崗石除頂上一層外一律厚五十公分寬五十公分長一・〇〇公尺之塊石錯綜相疊一面鑿光頂上一層則厚五十公分寬一・二〇公尺長一・五〇公尺兩面鑿光

二、所用石料須色澤均勻稜角方正依其天然紋理每公尺鑿文六十道

三、所有石料概用一：三和水泥漿膠砌外面再用一：二和水泥漿抹縫鉤成凸形

四、碼頭西端之兩側各做一・五〇公尺闊之石級一座每座二十六級其石料色澤須與壁岸面石完全一樣其鑿擊方法亦同

(庚) 堆築石堤工程

一、所有石堤均用上等花崗碎石凡風化石片及質地鬆脆者不准搭用其大小自十五公分以至三十公分爲限

二、所有石堤坡度之斜勢如下

自最低潮位上六·〇〇公尺至一·六〇公尺之坡度爲一比一·五
在最低潮位上一·六〇公尺時堆成一平台寬三·〇〇公尺

在最低潮位上一·六〇公尺再向下之坡度爲一比二迨至硬土爲止
硬土之坡度爲一比三迨至最低潮位下九·五〇公尺爲止

三、堤之外面概用大塊碎石堆成斜平面用一：三和水泥漿拌縫

四、二號碼頭北岸與新建石堤間之原有舊堤頗不整齊應照新堤式樣重砌

五、所有新舊提向外之斜坡上每間五〇·〇〇公尺應砌一·〇〇公尺寬之石級一處以便工人上下

六、所有石級均用花崗石剝鑿兩徧每級寬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

(辛) 護木繫船柱及鐵梯鐵蓋工程

一、護木概用新加坡紅色硬木四十公分見方長八·〇〇公尺除轉角處在圖上特別繪明外其餘一概每中距十公尺安設一具

二、護木在未安設之先塗黑油兩度裝置完竣後再油一度

三、一應鐵件之大小厚薄尺寸以及結構裝法均詳圖樣承包人應完全遵照此項鐵件在裝設之先各塗柏油兩徧其應預先凝

入混凝土者承包人須聽工程司指揮於建造混凝土壁岸時預先栽入

木料及鐵件樣品承包人應事先呈送工程司鑒定

四、沿海壁岸每距八十公尺各設熟鐵明梯一架梯長四·〇〇公尺寬三十六公分支柱厚十二公厘寬五十公厘踏脚爲二十

公厘徑之圓鐵其與壁岸接連處概用二十公厘厚五十公厘寬之扁鐵梯係凹入壁岸梯頂須各備生鐵蓋一具此項鐵梯全

部須塗柏油兩度

五、隨道入孔須各備生鐵蓋一具其圖樣由工程司發給其大小重量約與本市馬路上所用者相仿

六、碼頭沿岸每距四〇·〇〇公尺設生鐵繫船柱一具大小厚薄尺寸均詳圖樣其埋入地下之鐵絆鐵栓概用熟鐵預先凝入

七、混凝土內柱中空處用混凝土填實後外部鉄絆概塗柏油兩度以防鏽腐

(壬) 填補沙土及鋪地工程

一、當壁岸及壁岸後面之填石工程完竣之後即可着手填充沙土

二、填充沙土時應先從碼頭中部填起其四週靠壁岸處非至混凝土壁岸完工後一個月不得填充以防混凝土尚未十分凝固

不能承受鉅大壓力

三、碼頭東面填充沙土工程須俟碼頭南面之堤完工後方可着手

四、此項填充材料須用沙土或海沙取沙處所當由業主指定經過正式手續向財政局請領採沙執照承辦人不得任意隨地採取

五、填充沙土工程完竣後即按照圖示地位高度斜勢鋪築小方石塊此項石塊一律為十三公分見方十八公分厚之花崗石尤須方正平直色澤均勻方為合格其接縫處須嚴密緊靠日後方不至因鋪排不密而致坎坷不平

六、雨水出口用三〇〇公厘經之土磁缸管地位斜勢均詳圖樣每一雨水管須各設雨水池一個池用磚砌上罩鐵蓋詳圖由工程司發給

(癸) 道路工程

一、由二號碼頭經第五碼頭以達三號碼頭之交通道路概用十三公分見方十八公分厚之花崗石塊鋪築

二、道路兩旁之側石溝緣石車軌石概照原有道路一樣修築側石高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公分溝緣石厚二十公分寬五十公分車軌石厚二十五公分寬五十公分兩車軌石之中距為一・二〇公尺此項石料之長度均不得短於一・〇〇公尺

三、道路兩旁之行人道用沙石鋪築先將路基平妥再用二號三號混和石子鋪十五公分厚壓成十公分厚上鋪土沙三公分

四、車道路基在未鋪小方石塊以前須用十五噸重之汽碾壓實汽碾由業主指令工務局撥借不取租金所有人工消耗完全由承辦人負擔用完後由承辦人整理完好歸還業主如有損壞由承辦人負責修理或賠償

五、所有道路下面之自來水管工料均由業主自辦至雨水溝污水道則由承辦人安裝管經大小及安裝確切地點由工程司臨時指導照辦

六、自來水管工程雖由業主自辦但掘填溝槽工程仍由承辦人負責

二、重修前海棧橋

查前海棧橋為本港檢疫及寄碇前海船舶惟一之登陸處所長四百二十餘公尺寬十公尺分南北兩段南段鋼架木面北段石基灰面每當春夏之際游人絡繹久為海濱游覽之勝地十一年我國接收後不時修葺藉資保固無如南段木架經年既久鐵架為潮水浸蝕朽爛基本動搖大有傾圮之勢雖迭經小修但隨修隨壞終非根本之策自應力加維護設法改築以壯觀瞻十九年冬經本局切實計劃將南段木橋悉行拆除改用鐵筋洋灰建築並在橋之最前端添造三角防波堤岸以殺悍湍全橋增長為四百四十公尺堤上建築二層八角洋灰亭以備納涼休息之用經本局估計預算繪具圖樣呈奉核准交由購辦委員會招商標辦先由日商福昌公司得標旋因他事將得標資格取消另由德商信利洋行以二十五萬八千元標價承辦並為慎重起見成立前海棧橋監工委員會專司監視督察之責該項工程自二十年

九月起動工預計二十二年五月可告完工（現已竣工）

三、增築第二碼頭走廊及候船室

查第二碼頭南面爲本港與大連上海間定期船舶停留之所旅客上下貨物裝卸頗爲擁擠爲利便商旅起見在該碼頭南面增築走廊一道候船室一所經繪具圖樣造具預算呈奉核准交由購辦委員會招商標辦計標價洋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元四角業已驗收竣事

四、建築小港倉庫

查本市小港方面向無倉庫之設備年來進口船舶日見增多貨物出入亦頗繁盛而碼頭湫隘道路窄狹一般貨物積壘堆置不惟裝卸困難交通不便而於港務前途亦有重大影響經本局繪圖設計呈奉核准招商標建計標價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業已驗收竣事

五、增築大港倉庫

查本市大港年來進口船舶日見增多貨物上下已超過接收時二倍以上而業務之發達仍有蒸蒸日上之勢原有倉庫自屬不敷屯積爲便利航商兼裕收入起見在第一第二碼頭間擇定相當地點增築倉庫一所經造具預算呈准標辦計標價洋四萬七千元業已工竣驗收

六、建築大橋島小公島燈台並附設霧警號

查本港自開闢以來關於港務上之設備雖在德日管理時期已將塔連島大公島小青島馬蹄礁游內山等處各建燈台一座然對於本港口外暗礁頗多之大橋島小公島兩處均未立有警告標識殊不足以策航行之安全極應分別建築燈台並附設霧警號以便燃燈示警而利航商經本局先後設計造具預算呈奉令准招商承辦大橋島燈台計用國幣八萬一千八百零五元八角五分小島燈台計公用國幣五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三角三分業已次第工竣奉准驗收

七、建築大港碼頭沿綫圍牆

查大港碼頭界內爲本市進出口貨物囤積之所其在露天堆置預備裝卸或提運者爲數甚多該處地域遼闊又無圍牆之設備以故一般宵小乘機行竊雖迭經捕獲懲處但以少數之儆戒終難保永久之治安爲籌劃治本方法起見特擬具提案呈經市府交由市政會議議決於碼頭界綫之東南面自大港車站起至第三碼頭止建築圍牆一道以杜宵小潛入而保商貨安全正進行間適煤業公會亦以碼頭界內堆置煤炭時有被竊情事煤商損失爲數不貲特向本局請求速爲建築圍牆並聲明願担任建築費三分之一以期早觀厥成當即招商標建積極興工旋因膠濟鐵路局以全部增築圍牆有礙行車視綫商請變更計劃復經本局將原定計劃中刪除圍牆一段在東西兩端各增築鐵門一座並在普集路及第三碼頭鐵路橋南各築守望室一所由公安局派警駐守以資防範此項工程計標價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業已驗收工竣

八、建造鐵質煤灰船

本港商務日趨發達船舶進出日見增多苟無煤灰船之設備則各商輪所積存之煤灰勢必隨處傾倒易使海底淤塞過去數年中係以淺深用之駁船權供裝運煤灰之用惟是項船隻既少且不適用顧此失彼障礙殊多為謀航商便利港務發達起見特呈准招商標建鐵質煤灰船一艘計標價四千九百八十元業已建造完成

九、測量港灣繪製港圖

查本港港灣面積若干水深幾何自我國接收以來尙無確切測繪殊不足以供參考而利航務經本局呈由市府商借東北海軍測量隊來青幫同測繪業已蒞事

十、其他各項修理工程

本局修理工程名目繁多一一詳加說明殊嫌辭費茲就各項工程之性質與經費之開支分別表列如下

(子) 土木工程

1. 臨時費經辦者

工程名稱及地點	預算額	核准指 令號數	竣工日期	驗收指 令號數	決算額	備註
加鋪一碼頭各堆棧間小方塊石	一〇六三三〇〇	祕字第四八二號指令	十月十一日	內字第八〇五九號訓令	七五一六八〇	復興永承包
修理大公島機器室及房屋等	七四六八二	內字第八八七一號指令	三月三十日	祕字第三三六三號指令	七二五六八	本局自辦
修理第一碼頭南邊大港沿石坡工程	三八五四〇〇	總字第七七四四號指令	五月十日	總字第三七八八號指令	三一六九五六	〃
修理大港防波堤四段	五一五六二〇	〃	八月四日	內字第六一八八號訓令	四六一四七三	〃
修理第一二三四碼頭立式護木三十五具	九六九〇六二	內字第七九四六號指令	二月八日	總字第一二九五號指令	七九二七九三	〃
添置各碼頭用立式護木十具	三一六一七〇	〃	〃	〃	二五九三三一	〃
疏浚大港內泥沙	九〇九〇六〇	內字第八三七五號指令	八月三十日	內字第七一六九號指令	七一四九七〇	〃
增築一百五十噸起重機下基礎鐵架洋灰混合土及圍牆	一六〇九五〇	內字第八七九七號指令	四月三十日	總字第三六四九號指令	一三八二一五	〃

工程名稱及地點	預算額	局務會議 議決次數	竣工日期	驗收員	決算額	備註
修理一碼頭一二三四各堆棧	一〇〇四九二一	內字第二四八五號指令	七月十二日	內字第九一五三號訓令	一〇〇三七二三	本局自辦
修理二碼頭五六七各堆棧	四七五四四五	內字第二六九二號指令	八月十三日	內字第六二三八號訓令	四七六五三五	''
修理小港緣燈台防波堤外面石坡	二八八九〇〇	內字第三二八六號指令	八月十日	內字第五八一七號訓令	二八八七三三	''
購置鐵鍊	一一一五三二八	內字第四二四六號指令	九月十五日	內字第六九六四號指令	八〇六〇一六	正泰誠承購
添置矮式客梯十具	一〇九七八二	內字第四二四五號指令	''	內字第六九九四號指令	三一一三〇〇〇	永泰成承包
添置高式客梯十具	一〇二九一〇	''	''	''	''	''
添置大橋板十具	一六〇〇八一	''	''	''	''	''
加鋪第一二碼頭小方石	五六三六七八	內字第四二五九號指令	八月廿六日	內字第六六一八號指令	四七三六一六	永利工承包
修理游內山燈台	六三六〇五	內字第四七四〇號指令	八月十四日	內字第六二三九號指令	五五七〇〇	輝記承包
增築繫船股辦公室樓房及瞭望樓	二八五四一九	內字第六六五二號指令	七月十二日	內字第九二九一號訓令	二五三〇〇〇	''
添置浮式護木十二具	一二九三八〇三	內字第七一四二號指令	七月十四日	內字第九九五四號訓令	一一八一八三二	泰德湧承包
修理大橋板三十五具	一九四〇六七	內字第八一九〇號指令	七月三十日	內字第九五號訓令	一五五一四九	福源棧承包
2. 經常費經辦者						
工程名稱及地點	預算額	局務會議 議決次數	竣工日期	驗收員	決算額	備註
購買潛水隊潛水衣	二八五〇〇	七十次	''	崔寶彤	二六九〇〇	以下均係本局自辦
第四碼頭打鑽補縫	四七九七四	八十一次	一月三十日	王浩然	三八二二三	''
修理油盤豆餅盤及煤盒	二九六四〇	八十三次	一月十五日	沈友蘭	二八三七九	''
修理船渠港防波堤	二六〇〇〇	八十四次	一月五日	賴繼光	二五六四〇	''

趕修小港綠燈台附近防波堤 沖斷部份	四八〇〇〇	八十四次	一月廿八日	李壽銘	四七一八〇
修補運輸管理處辦公室頂及 過道	三三六〇	八十四次	一月廿四日	韓純	三二四六
修理工務科工具室後海岸	二二八八〇	〃	一月十七日	羅明文	二二一九〇
修築小港紅燈台防波堤及方 塊工廠北海岸	四四一〇〇	〃	一月廿六日	李壽銘	四一四七八
修理二碼頭西鐵柱北二立式 護木	二六六七八	〃	四月九日	解鴻章	二三〇四七
修換一碼頭十六鐵柱三立式 護木	二〇一七〇	〃	二月十三日	〃	一七三九二
修換一碼頭十六鐵柱四立式 護木	二〇〇九四	〃	二月十八日	〃	一七四九三
修換一碼頭十七鐵柱一立木 護木	二〇〇九四	〃	二月十九日	〃	一七二六三
修換一碼頭十七鐵柱二立式 護木	二〇〇九四	〃	二月一日	〃	一七三八三
修換一碼頭十七鐵柱三立式 護木	二四三三〇	〃	二月十二日	〃	二一〇四三
修換一碼頭十七鐵柱四立式 護木	九四五四	〃	二月一日	〃	七九三七
購置修理浮式護木鐵件	一〇一〇〇	八十五次		崔寶彤	七八五〇
修理第一碼頭第十七鐵柱間 碼頭岸壁	一四四〇	〃	一月十九日	解鴻章	五八〇
修理一碼頭候船室	一八三九九	〃	一月三十日		一五六六九
做小港倉庫拉拔箱	六四〇	〃	一月十日	李壽銘	六一〇
修補小港北邊防波堤危險部 份	一六九〇〇	〃	二月三日	〃	一五三七〇
修理工務科廠務室後海岸	二八四五〇	〃	一月十七日	羅明文	二五二五五
修換一碼頭七鐵柱四立木全 套	二四三三〇	八十六次	四月十二日	解鴻章	二一九七二

修理第一碼頭十五鐵柱二立木	二〇〇九四	八十六次	三月十日	解鴻章	一八二〇一
修換第一碼頭九鐵柱四立木	二四三三〇	〃	五月四日	〃	二一六二二
修換二碼頭南面四鐵柱四立木全具	二六六二六	〃	四月七日	〃	二三三六九
修換二碼頭南面十二鐵柱四立木全具	二六六二六	〃	三月三日	〃	二四二五九
修換二碼頭北面九鐵柱四立木全具	二六六二六	〃	四月六日	〃	二四二四九
修換四碼頭十四鐵柱四立木全具	二七五〇二	〃	三月廿一日	〃	二四八七三
建造三碼頭鉄絲欄	二二二二五	〃	一月三十日	胡萬寶	一六四九五
安設業務科前門彈簧	四四〇	八十七次	一月廿三日	沈友蘭	四〇〇
添置木工用具及零星修理用品	二五七〇	八十六次	〃	崔寶彤	二二二六
修理第五堆棧內堆棧股辦公室	六〇六〇	八十六次	一月二十日	〃	六一九一
做堆棧股各種木牌	一五三六	八十七次	二月廿九日	董飛鵬	一一三〇
修理工務科轉角處海岸	四八七五〇	〃	五月廿八日	鄭耀楨	四七九七五
二碼頭東頭北面作木欄並埋設石墩	二四三一五	八十八次	四月十二日	胡萬寶	二三六一〇
修理大港旗台東面石坡	七二〇	〃	四月六日	〃	六八〇
修理莘縣路海關檢查處西邊海岸	六〇〇	〃	二月十日	〃	〇〇〇
修理四碼頭南頭西邊防波堤	三二〇〇〇	〃	七月二十日	〃	三一八四〇
修砌小港馬蹄礁看守所後海岸石坡	一九二〇〇	〃	九月十二日	鄭耀楨	一九一〇七
修理船渠港棧橋墩	四九七六〇	八十九次	三月十九日	〃	四八二一五

四碼頭拆除舊派出所廁所及起造新派出所	四〇四二三	九十一次	五月卅一日	胡萬寶	三八二四八
修理海關前及第一碼頭東海沿鐵絲欄	三八八〇	九十二次	四月廿三日	,,	三三二〇
修理一碼頭後面石坡	四二〇〇	,,	四月七日	,,	三五六〇
修理四碼頭永裕公司所租房屋	一八一〇	,,	四月廿三日	沈友蘭	一二三四〇
修理重量車六個	五九三五	,,	五月十二日	王實發	三七五一
做三碼頭危險倉庫鉄絲欄	一〇八八〇	九十三次	四月廿五日	胡萬寶	七九七六
添購工具玻璃及船上用品	八八六〇	,,	,,	,,	六九一四
修理工務科內測量隊住房	八〇	,,	四月十三日	崔寶彤	〇〇〇
修理一二碼頭七個堆棧內小房子	八四六〇	,,	四月廿六日	熊桂森	七一〇
鋪設新建大港倉庫門口路面小方塊石	四九六四〇	,,	五月廿二日	,,	四五九二〇
修理船渠港棧橋旁護木	一四四〇	九十四次	五月六日	解鴻章	一二九〇
拆除四碼頭大起重機後舊房基	一二〇〇〇	,,	五月廿五日	沈友蘭	一二〇〇〇
加油各碼頭全部立式護木臭油	四二二〇〇	,,	六月十日	解鴻章	四一五三〇
修理器具管理室器具	四一二八二	九十五次	五月十四日	沈友蘭	三七八七八
第一碼頭岸壁打鑽及潛補裂縫	四四五七六	九十七次	九月六日	解鴻章	四一四二〇
四碼頭派出所及起重機看守所各添廁所一個	一三七五〇	九十八次	六月十八日	胡萬寶	一三四五〇
小公島燈台修補道路	一八八〇五	九十九次	六月廿七日	鄭耀楨	一八三七七
做工務科辦工室紗窗	一一四四	,,	六月三日	崔寶彤	一〇四〇

修理舊浮木用鐵件	一二六七〇	九十九次	六月廿七日	袁大璽	一一五八〇
修理檢疫股房屋	一四〇〇	一百次	六月十八日	馬保燾	七〇〇
做檢疫股拉圾箱	二六〇五	〃	六月三日	胡萬寶	一六五〇
做檢查股庫房欄板及木梯子	一〇八〇	〃	六月九日	〃	九〇〇
做第二派出所遮陽及鐵紗窗	一九二六	〃	六月廿八日	夏廷驥	七四〇
修理輪機鑄骨俾床打鐵各廠 罩頂	四四一七	〃	七月十三日	李康甫	四三二四九
購辦各隊各船舶用品	七四一〇	一〇一次	〃	〃	七四六〇
修理小港浮橋橋板	二五六〇	一百次	六月十八日	葛輔生	一七七〇
添置庫存材料	二〇二〇〇	一〇一次	〃	李康甫	一八一四七
購置修理各科處門窗應用木 料	一五五四〇	〃	〃	袁大璽	一五五四〇
裝小港倉庫辦公室紗窗紗門	一七九四	〃	六月廿七日	葛輔生	一六六一
修理本局汽車房	二五八〇	〃	〃	李康甫	二〇五一
做器具管理室篋房鐵絲欄	五九五〇	〃	六月三十日	王實發	四九八〇
大港旗台青島旗台各項修理	二三四八五	〃	六月廿八日	鄭耀楨	一九五〇四
做繫船股紗門	八四一	〃	〃	解鴻章	六三一
做檢查股紗窗	一六五三	〃	〃	夏廷驥	一四五九
修理第二第五派出所及前港 警宿舍	一一〇四〇	一〇七次	〃	〃	一一〇四〇
做大公島燈台紗窗紗門	六八八一	一〇二次	七月八日	鄭耀楨	五〇三三

修理檢疫股辦公室	一六〇	一〇二次	六月廿四日	馬保燭	〇〇〇
修理二碼頭各堆棧地下水管及鐵門槽	一一一四五	〃	七月二日	熊桂森	六〇一〇
裝設各堆棧紗窗紗門	三二〇四	〃	〃	〃	二五五九
修理一二碼頭南北口崗位及一碼頭南面鐵絲欄	一〇〇九〇	〃	七月十一日	夏廷驥	八九一三
購置修理各科處椅子用料	三六三四	一〇三次	〃	袁大璽	三四八五
修理煤盆木馬油盤跳板流板豆餅盤籌桶	三一九八二	〃	七月二十日	王實發	二八七五六
修理小港辛縣路海岸	八四六〇	〃	七月十六日	葛輔生	八一二五
做豆餅盤八個	二四八六	〃	七月十八日	王實發	二四二二
修理各倉庫	四八〇四〇	一〇五次	七月廿四日	〃	四六四六三
四碼頭一百五十噸起重機電機室換屋頂	三二七四三	一〇二次	七月十三日	鄭耀楨	二三二四二
添購油砂紙二十捆	二八七〇〇	一〇六次	〃	李康甫	二七九六〇
添購瓦隴鐵一百三十張	二九四〇〇	〃	〃	〃	二七六二五
添購臭油八十桶	一四四〇〇	〃	〃	〃	一四二四〇
修理匯泉海水浴更衣室	一五七七	〃	七月廿二日	〃	一五七七
第二碼頭岸壁打鑽潛補裂縫為歡迎國聯調查團上岸購置棕毯等件	四九二九五	〃	十月三十日	解鴻章	四六六一四
大港旗台宿舍屋頂換瓦	五七〇三	一〇七次	〃	李康甫	五七〇三
修理各項作業器具	一三五八〇	〃	八月十五日	李光鄴	一三三四〇
	四八八六	〃	八月十日	王寶發	四八二五

修理第一第三留置堆棧門及第一倉庫水溝	一〇五九〇	一〇七次	八月十七日	王實發	一〇二〇〇	
做業務科涼棚及工務科紗門	五一六六	一一〇次	八月廿一日	袁大璽	三四四六	
修理總局房屋一間	四〇四	”	八月十七日	李康甫	三五四	
添購臭油刷及草鞋	二三〇〇	一一二次	九月六日	崔寶彤	一八四〇	
修理小港紅燈台防波堤	四九六〇〇	”	九月二日	葛輔生	四七二九七	
添置各船用品	九九九八	”		袁大璽	九八〇壹	
做堆棧用貨物標牌	三〇〇〇	”	九月四日	李文通	三〇〇〇	
修理青島旗台涼台	四七二八	一一三次	九月廿四日	鄭耀楨	四四三二	
添購零星修理用品	二三八三〇	一一七次		崔寶彤	一九八三〇	
修理及新做馬蹄礁及青島山燈台門窗	七三〇	一一五次	十一月七日	鄭耀楨	七〇〇	
修理小港浮橋北石梯子口	二七九三〇	”	十一月九日	”	二五二四五	
修理檢疫股辦公室屋頂	〇〇〇〇	”	九月廿九日	馬保燦	〇〇〇〇	工片常工料用庫存
添具護木隊用具	一〇二八六	一一七次		崔寶彤	七七七〇	
修理作業器具	二五七一五	”	十二月五日	沈友蘭	二四八一二	
修理第一二碼頭公共廁所	一一四六〇	”	十月十四日	夏廷驥	一一四六〇	
修理本局辦公室	四六九六五	”	七月廿六日	梁徵鉞	四四八二七	
修理小港碼頭板房	二八六〇	”	七月廿三日	沈友蘭	二七五〇	
修理治療所	六三六八	”	七月十一日	夏廷驥	五〇二五	

修理公務科各倉庫及器具管理室等房頂	四九六三〇	一一七次	七月三十日	鄭耀楨	四七八九〇
修理小港倉庫天窗及添設門梁	四七四〇	一一一次	七月廿一日	洗友蘭	四八七一
添置零星修理用品	一〇三三〇	”	”	崔寶彤	八三二二
修理陵縣路職員宿舍	八四五二	一二五次	七月十八日	”	八三二五
修理檢疫股宿舍廁所及洋灰地	二九一四	一二一次	七月十七日	馬保燭	三〇五〇
大港界內東邊水溝中增築壩牆	一五〇〇〇	”	七月十二日	夏廷驥	一五〇〇〇
普濟路守衛室裝設電燈	四五五〇	一二二次	七月十七日	”	四五〇〇
添置大車號牌	一九五〇	”	十二月一日	李光鄴	一九一五
普濟路守衛室添置上下水道	一九一六〇	”	十二月五日	鄭耀楨	一八四五四
繫船股添造爐灶	六六五	”	七月廿三日	解鴻章	六六五
大橋島燈台配置傢具木櫃一個	一六〇五	”	十二月一日	鄭耀楨	一五七〇
修理本局木欄杆	四五四二	”	七月廿四日	梁徵鈞	四五三一
修理大公島貯水池	三六八二	一二四次	七月十三日	鄭耀楨	三五四五
加鋪二碼頭走廊下小方塊石	二三八九五	一二五次	十二月八日	鄭延驥	二三九〇〇

(丑) 船機工程

1. 臨時費經辦者

工程名稱及地點	預算額	核准指	竣工日期	驗收指	決算額	備註
---------	-----	-----	------	-----	-----	----

修理船渠港浮碼頭工程共八項	三六三六〇五	內字第七六六四號指令	一月十三日	總字第六三〇號指令	二八七六五一	明大號承包
修理台東號凌深船工程共三十二項	二三三二七四	內字第八九六六號指令	四月廿三日	總字第三〇四〇號指令	二二九七〇〇	同昌泰承包
修理山東號凌深船鍋爐二座換烟管等工程	五六八三五三	內字第八九六六號指令	八月十七日	總字第六三二七號指令	五三二六六九	本局自辦
修理第十一號載泥船工程共八項	一二九三二九	內字第一二一一號指令	五月廿四日	內字第三七〇號指令	一一〇二三九	〃
製造繫船用浮標六具沈錘六具及鍊練	七三七二〇九	秘字第一二〇八號指令	六月十日	內字第四四二一號指令	六二五二五〇	源盛爐承包
修理木星號拖船工程共計四十六項	四八四〇五八	內字第一三一二號指令	七月一日	內字第四四九二號指令	四一五〇〇〇	海軍工廠承包
修理趙村號拖船工程共計三十八項	三九二六一七	內字第一六五六號指令	八月二日	內字第五九七七號指令	三一九八〇〇	〃
修理第二號方塊船	一八四九三〇	內字第二七九五號指令	八月廿三日	內字第六四九一號指令	一七五〇〇〇	〃
修理碼頭鐵梯鐵扶手等工程共八項	一五七七三三	內字第四二三六號指令	九月四日	內字第六七七四號指令	一五七七三三	同昌泰承包
修理一號載泥船工程共計二十二項	一七八四七四	秘字第五〇一三號指令	十月四日	內字第七七七二號指令	一九一〇七四	利泰工廠承包
修理第三號駁船工程共計二十二項	四五四三一八	內字第六一四二號指令	三月十二日	內字第九八四三號指令	四三四四九七	本局自辦
修理山東號凌深船工程共計二十二項	一三一二九八四	內字第七〇七號指令	三月十六日	內字第一三三號指令	九〇三五二五	〃
購置鐵銼一千把雜畚三十個	二五〇六〇〇	內字第七三六號指令	五月廿三日	總字第三七四三號指令	二四九五〇〇	萬榮普等商號承包
購置大車四十輛鐵車一百輛	二七九八一四〇	內字第五二四三號指令	十一月四日	內字第八六一三號指令	二二八四四〇二	泰德湧等商號承包
購置大車四十輛鐵車一百輛等作業器具共計三十二種	二七九八一四〇	內字第五二四三號指令	十一月四日	內字第八六一三號指令	二二八四四〇二	泰德湧等商號承包

2. 經常費經辦者

工程名稱及地點	預算額	核准指	竣工日期	驗收指	決算額	備註
修理碼頭運貨鐵車三百輛	一三九四四	令號三七次	一月五日	令號繼光	一七二九二	以下均係本局自辦
修理飛雲號汽油艇九項工程	九五五五	第七六次	〃	何純	五八四四	

第一碼頭各堆棧屋面電燈鈹架去銹上油	一四〇〇	第八一次	一月六日	杜邦英	一二六〇
購置製模型用小紅松一根	七四一〇	第八六次	一月十一日	賴繼光	七四一〇
換大公島霧警號發動機機件	一一四一一	第八二次	''	鄭耀楨	八九三〇
修理二十四匹馬力電動機一台	三八六六五	第二四次	一月十三日	賴繼光	三一二一五
修理第四九十一號倉庫水流及門簾等	四二三〇	第八四次	''	唐升岱	四〇九三
製大橋島燈台用拐軸刮刀等二十一件	二二八〇	第七四次	一月廿一日	鄭耀楨	二一九三
購置俾床廠磨俾刀用金鋼砂輪一個	三三〇〇	第八六次	''	羅明文	三〇〇〇
購置一月份各工廠經常工作用材料	二三九〇五	''	''	''	二三八九七
製塔連島燈台發動機所用機件計十一項	一五二六四	第六八次	一月廿一日	鄭耀楨	一二二三四
修理木星號拖船用凝水櫃	一四四〇	第八七次	一月廿六日	解鴻章	九七五
換金星號起錨機鐵架絞輪制動把等五項	一一八二〇	第八四次	一月廿七日	''	八七三〇
修理浮標	二〇〇〇〇	''	一月三十日	鄭耀楨	二〇〇〇〇
添製山西號挖泥船用大檔門二十六個	三八八六〇	第五八次	二月四日	何純	三四二八〇
添造土木股用舢板一隻	二七〇一九	第八二次	''	''	一七六三二
製造繫船用卡環四十個轉環四個	四九八〇	第八四次	''	''	二五八〇
一號船台車架塗臭油及鐵輪去銹上油等	八八二〇	第八一次	二月十日	''	七二七五
購置十弗打三十安培試電表一個	四八〇	第八八次	''	''	四八〇
海王號蓄電池充電並添置發火捲控二個	一一四〇	''	''	李壽銘	一〇四〇

換金星號拖船玻璃二頁	三四〇	第八八次	二月十日	解鴻章	三四〇	盡用常工餘料
修理碼頭運貨鐵車一百輛			二月十五日	沈友蘭		盡用常工餘料
配製飛鯨號大機出汽門拉桿六具	一七六〇	第八六次	二月廿五日	解鴻章	一七六〇	
修理燈台用舢舨一隻				鄭耀楨		盡用常工餘料
修理浮標	二〇〇〇		二月三十日		二六八〇〇	
製第二碼頭路面鐵門三扇	四〇六三	第八九次	三月一日	胡萬寶	三九九八	
修理土星號鍋爐及汽門船身上油等	一〇八〇		三月三日	馬保燭	一〇八〇	
修理潛水隊用舢舨一隻	九九五八	第七八次		何純	五〇九〇	
添置塔連島燈台用手搖抽水機二部	四三〇〇	第九〇次		鄭耀楨	四三〇〇	
購置三月份各工廠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用材料	二八〇九五		三月八日	李康甫	二七七三五	
修理六號舢舨一隻	四五三九	第七七次		何純	三五八八	
修理碼頭運貨鐵車五十餘輛			三月十日	沈友蘭		盡用常工餘料
修理三十五噸起重機用舢舨一隻	六九〇〇	第八八次	三月十四日	何純	四九五五	
修理打鐵廠半噸汽錘	三五四九二	第三七次	三月十九日		二四三三一	
修理五噸起重機船一艘	一六八三〇	第八八次	三月廿三日	鄭耀楨	一七一八五	
擬設檢查派出所電燈三具等	六二〇五	第九二次	四月一日	胡萬寶	六二〇五	
配製金星號鍋爐條三十條及修理檢房等	七八八四	第八六次	四月一日	解鴻章	六九四四	
修理小港管理處用舢舨一隻	七九三四		四月六日	葛輔生	七九三四	

修理小港用舢舨一隻	二八一〇	第九二次	四月六日	葛輔生	二七六五
修理二號運水船工程五項	二九〇四五	〃	四月八日	李光鄴	二八九六七
購置業務科登記貨物用紙牌一萬張	一三〇〇	第九三次	四月十一日	熊桂森	一三〇〇
裝製第一碼頭路面鐵門一具	九四五	〃	四月十二日	胡萬寶	八九五
添購鑄造廠用焦炭三噸	九〇〇〇	〃	四月十三日	崔寶彤	九〇〇〇
購置四月份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用材料	二五三四五	〃	四月十四日	李康甫	二三五五三
添購鋸木用元鋸二個及磨	八五〇〇	第八六次	四月十六日	崔寶彤	八五〇〇
修理一號運水船一艘	二八七九〇	第九三次	四月廿三日	李光鄴	二八五五七
添購鐵螺絲二付共六個	三二〇	第九五次	四月廿五日	崔寶彤	三二〇
換飛鯨船舵練一百二十尺並換舵練鐵輪四個	一一一五〇	第九二次	四月廿八日	解鴻章	一一〇八〇
修理浮標	二〇〇〇〇	〃	四月三十日	鄭耀楨	二一六一〇
山西號挖泥船刷船底油二次	四七七〇〇	第九五次	五月四日	何純	四七七八〇
配製山西號用帆布罩及草褥等五項工程	四九九四〇	〃	五月七日	〃	四八七二〇
山西號挖泥船全船去鏽上油	三五八五〇	〃	五月十三日	〃	三五八三六
修理山西號舵樓泥斗及環卡等三十三項工程	三八一五二	〃	〃	〃	三六〇六二
修理山西號主汽機及汽缸等十二項工程	四九八八五	〃	〃	〃	三九六八〇
添製山西號用流軸十二具	四七三一〇	〃	〃	〃	三〇九一〇
配製一號運水船通風器帆布罩六個	八〇〇	第九七次	五月十四日	李光鄴	五四〇

添製水星號天蓬及天蓬架一個	五八六五	''	''	''	''	''	五七一三
添置水星號備用桿繩六種水龍帶三條	三一八四	''	''	''	''	''	三一八四
添置材料庫用鐵鎖二把	五〇〇	''	''	''	''	''	五〇〇
修理碼頭運貨鐵車三百輛	一五二八六	第九一次	''	''	沈友蘭	''	一三一三八
購置五月份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用材料	二一七三五	第九七次	五月十八日	''	何純	''	二一八四三
裝設第一碼頭第二附棧電燈二盞	三五九九	第九六次	五月廿四日	''	熊桂森	''	三五一四
裝設第一碼頭第三附棧電燈六盞	七五一二	第九六次	五月廿四日	''	熊桂森	''	七二一五
修理金星號鍋爐汽門及大車柄等	五二六九	第九八次	''	''	解鴻章	''	四三八九
添購割木鋸條二根割鐵鋸條十打	一〇〇〇	''	五月廿七日	''	崔寶彤	''	九三〇
添購皮帶接頭一盒皮帶釘二十個	五九〇	''	''	''	''	''	五九〇
製造大橋島旗台用倒正螺絲釘鉤等	一〇五〇	第九四次	五月廿八日	''	''	''	八三二
換業務科倉庫大鐵門八個	二七九〇	第九九次	''	''	沈友蘭	''	二二〇五
裝設小港臨時浮碼頭電燈四具	九四〇	''	''	''	葛輔生	''	八六八
修理製電號汽油艇全部	三四七八	第八二次	五月卅一日	''	崔寶彤	''	二九七八七
修理浮標	二〇〇〇	''	''	''	鄭耀楨	''	二一四一〇
第四碼頭電柱十二具加纏帶刺鐵絲並添電燈等	五〇八〇	第九二次	六月六日	''	胡萬寶	''	四五七八
製造圓筒形浮標二具	三七六〇	第九三次	六月十七日	''	鄭耀楨	''	一九四〇
修理第十一號浮標修換鉄板卸釘等	六一五〇	第九七次	''	''	''	''	六一二〇

修理李村號鍋爐並換汽門銅桿	二九〇〇	第一〇一次	六月十七日	解鴻章	一六八四
修理電動機用電動子並軸瓦掛五金	八七〇	〃	〃	崔寶彤	八〇一
購置存貨倉庫大鐵鎖一把	二八〇	〃	〃	〃	二八〇
修換青島燈台水櫃白鐵板	七三〇	〃	〃	李光鄴	六七四
購置六月份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用材料	二一四三五	〃	六月廿一日	崔寶彤	二一八六三
修換土星號鐵板並主汽機等共十三項工程	四九四六二	〃	〃	何純	四九〇六一
二號船台車架去銹上油	四四一〇	第八一次	六月廿七日	〃	二三三〇
修理護木隊用工作船工程七項	三八九四四	第八五次	〃	〃	二九八一〇
修理浮標	二〇〇〇〇	〃	六月三十日	鄭耀楨	一八一三六
修理本局二十六號汽車全部機器十二項工程	九六二〇	第一〇三次	六月二日	李康甫	二九四〇〇
製造丈量貨物用丈量丈尺二十二具	六〇五五	第三四次	七月五日	沈友蘭	四三四九
修理北極號汽油艇舵繩靠把並全船上油等	二九〇二	第九七次	七月八日	鄭耀楨	二五〇三
修理北極號汽油艇軸套軸瓦等七項工程	七七二〇	第一〇〇次	〃	〃	七二四〇
修理碼頭運貨鐵車三百輛	二五八一九	第一〇二次	〃	沈友蘭	二四四五七
購置七月份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材料	二〇〇二五	第一〇四次	七月十五日	袁大璽	二〇三〇〇
修理第五六七各堆棧鐵門二十一具並補水流子等	二九四一〇	第一〇二次	七月廿八日	熊桂森	一四三八〇
修理工廠用鍋爐及附屬機件等計五項	六八六五	第一〇一次	〃	何純	七〇四〇
修理足踏爐一具去銹上油並換爐心等	二七〇	第一〇〇次	〃	〃	二七〇

修理浮標	一二〇〇〇		七月三十日	鄭耀楨	七四七〇
飛鯨號去銹上紅丹油兩邊船底油兩邊	一五五七〇	第九三次	八月三日	解鴻章	一四四四七
修理殺鼠船一艘全船去銹上油並鋪洋灰等	四四九四五	第一〇三次	八月十日	何純	四三三三五
添置海務科無線電機用蓄電池一個	三六〇〇	第一〇六次	〃	鄭耀楨	三八〇〇
修理土木股用手動抽水機六具	一二四〇	第一〇四次	〃	袁大璽	八二〇
購置修理鐵練油鈎等用元鉄十五條	一八九五	第一〇七次	〃	沈友蘭	一五八〇
修理土木股拖船用船首碰墊一具	六五五四	第一〇四次	八月十五日	何純	五一七〇
裝置工務科宿舍電燈八盞修理三盞	一七三六	第一〇九次	〃	〃	一七三六
修理舊汽車一輛	一七六三〇	〃	〃	袁大璽	一七五八〇
製造工作用竹質梯子一具	三九〇	第一〇六次	〃	〃	三七二
製造土木股用卡環四種共一百二十具	三三四一	第九九次	八月十六日	崔寶彤	三三一二
修理土木股用舢舨一隻	一一三五	第一〇二次	〃	〃	一一三二
配製塔連島燈台用發動機汽缸迫緊四個	一〇四〇	第一〇一次	八月廿三日	鄭耀楨	七一五
購置八月份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用材料	二〇二五五	第一〇九次	八月十七日	崔寶彤	二〇二四五
修理標識股用舢舨一隻	一八七四	第一〇七次	八月廿七日	鄭耀楨	一九〇〇
修理一百五十噸起重機電流表一個	五〇〇	第一一次	〃	崔寶彤	五〇〇
修理浮標	一五〇〇〇		八月三十日	鄭耀楨	一二六二〇
修理潛水隊用舢舨一隻	一九三二	第一〇七次	九月七日	何純	一八六一

修理水星號拖船計共九項工程	一四二八〇	第一一二次	九月九日	解鴻章	一三三四九
周村號拖船去鏽上油先後計五區	九四五〇	第一一三次	九月十二日	何純	七二三九
二號方塊船去鏽上紅丹油二次	三三〇七五	第一〇六次	〃	〃	三一五〇七
換大公島霧警號發動機汽餅張剩二付	九七〇	第九九次	九月十九日	鄭耀楨	八六〇
更換大公島霧警號發動機汽餅並全部修整	三九五〇	第一〇三次	九月十九日	鄭耀楨	三二〇〇
修理舊起重機一架	一六一二八	第七九次	〃	何純	八七〇六
修理二十二噸起重機船齒輪兩個	一五〇〇	第一一四次	〃	〃	一五〇〇
購置九月份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用材料	一九六九五	〃	〃	崔寶彤	二〇一二〇
移裝第二碼頭電話線及電燈線	六一三〇	第一一三次	〃	何純	六一五八
修理飛鯨號拖船大發動機	四五三〇〇	第一〇九次	九月廿七日	解鴻章	五〇一六六
修理飛鯨號推進器及甲板捻縫等十四項	二五五三六	〃	〃	〃	二五一九七
修理浮標	一五〇〇〇	〃	九月卅日	鄭耀楨	一三七四〇
修理飛雲號汽油艇一隻	一七七八〇	第一〇四次	十月七日	何純	一二四八六
修理土星號檢疫船一艘	九〇〇〇	第一一六次	十月十日	馬保燾	五六二一
修理瓦斯發生器舢板一隻	五二八二	第一一三次	七月十七日	鄭耀楨	三九一八
修理三號舢板船底及兩舷下木板等	一四〇一二	第一〇九次	〃	何純	一一八九九
添置業務科用電動發音機一	三九五〇	第一〇二次	十月十八日	熊桂森	三四五〇
購置十月份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用材料	二〇〇三五	第一一七次	十月十九日	崔寶彤	一九九二一

按裝碼頭第一派出所樓上辦事室電鈴	一一四六	第一一六次	十月二十日	夏廷驥	一〇八二	
添置一號船台用大小鋼齒輪二個	二二四五〇	第一一八次	十月廿二日	鄭耀楨	二二四五〇	
修理小港用舢舨二隻	四九九〇	,,	十月廿八日	李光鄴	二一四〇	
修理浮標	一五〇〇〇		十月三十日	鄭耀楨	四八〇〇	
修理馬蹄焦燈台用舢舨一隻	一五三〇	第一〇七次	十一月五日	,,	一四五〇	
購置十一月份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用材料	二二八五五	第二二〇次	十一月九日	崔寶彤	二〇四四一	
移裝繫船股電話二具及附近電線	二七〇三	第一一九次	七月十四日	解鴻章	二四九一	
修理北極號汽油艇一艘	五九三〇	第一二二次	七月十八日	鄭耀楨	四九八五	
修理第二十七號汽車一輛	一四四二〇	,,	七月廿一日	崔寶彤	一三三九五	
修理製掣電號汽油艇一艘			七月廿五日	鄭耀楨		盡用常工及餘料
修理浮標	一五〇〇〇		七月卅日	,,	一九三七〇	
改裝鑄造廠鎔鐵爐送風管	一七〇〇	第一二三次	十二月二日	,,	一六九五	
製造山東號挖泥船用舢舨一隻	一九二九二	第一二三次	七月十四日	何純	一八二〇五	
購置十二月份經常工作及修理零星工程用材料	一九二八六	第一二五次	,,	李康甫	一九二三一	
配製鍋爐廠用烟筒一具	三六〇〇	,,	,,	鄭耀楨	三三〇〇	
修理二十六號汽車汽門及發汽管子等	六二〇	第一二六次	七月廿一日	李康甫	六二〇	
配製趙村號拖船倒正車手輪一個	二一〇	第一一七次	,,	何純	一八〇	
製第二碼頭走廊及候船室用痰盂二十個	九三〇	第一二六次	七月廿二日	夏廷驥	八八五	

換業務科辦公室門彈簧一具	一二〇	''	''	''	熊桂森	一二〇
遷移檢疫股電話一具	六〇	''	''	''	李康甫	五八
裝置統計股電燈一盞並配燈口等一套	四六一	第一二七次	十二月卅日	唐升岱		四六一
製造金星號用船邊鉄訂一百個	二四〇	''	''	解鴻章		二七〇
修理三十五噸起重機用舢舨一隻	四九二六	第一二六次	''	何純		四〇九三
修理浮標	一五〇〇〇	''	''	鄭耀楨		一四四〇〇
修理飛鯨號抽水機上槓桿及軸瓦掛五金等	二一八〇	第一二六次	三月卅一日	解鴻章		一七一三

(二) 關於事務者

一、裁併庶務倉庫材料三股

本局於二十年十二月間接奉 市政府訓令以本市財政困難經費支絀特飭各機關裁員減政以資撙節除遵令將所屬各科處員酌予裁汰外並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將總務科之庶務股歸併會計股業務科之倉庫股歸併營業股工務科之材料股歸併船機股復將原訂之辦事細則從新釐定以符名實而資撙節

二、修正本局各項章則

本局關於碼頭部份現行各種章則或因管理科股組織已有變更或因時宜未能盡合其條文多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飭知本局法規委員會按照現時情形分別酌予修正務使名實相符推行盡利嗣據該會陸續修正經本局先後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三、裁撤檢查股

查本局檢查股之職掌按照本局辦事細則所規定共有四項(一)關於碼頭界內出入貨物之稽查及露積貨物之保管事項(二)關於整理碼頭界內之清潔及消防事項(三)關於港警之訓練及管理事項(四)關於碼頭界內取締事項前奉 市政府訓令以該股所管事務大都屬公安範圍為謀事權統一責有專歸起見飭將該股裁撤所遺職掌劃歸公安局管理並以碼頭貨物之出入在在與本局有關飭與公安局會商職掌劃分辦法嗣經商定如下(一)關於第一項職掌由本局分派人員於碼頭東西卡子門及一二三各碼頭負責辦理公安局負協助之責其碼頭界內之露積貨物則由公安局負責看守(二)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職掌由公安局負責辦理為期碼頭業務處理便

利起見本局派職員一人常駐分駐所內以資連絡(三)其他各種行商運搬行李夫及候船所各商之許可管理由本局負責辦理以上劃分職掌辦法業經本局會同公安局呈奉 市府令准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四、改組小港管理處

查本局原來組織除四科一處外尚有小港管理處一處專司小港之船舶繫留貨物留置及租地管理事項二十一年夏間奉 市政府訓令將小港臨時租地改爲長期租賃劃歸財政局管理該處事務較簡自應另行改組以資撙節當經擬具改組辦法如下(一)關於事務與房屋之分配及名稱之改定 原辦租賃地暫寄地及倉庫留置等事務併歸本局業務科營業股辦理即在該處倉庫內辦公名爲港務局業務科營業股小港事務室其繫船停泊船牌等事務則併歸海務科航事股辦理仍就該處原有房屋辦公名爲港務局海務科航事股小港事務室至征收款項事務即照大港辦法着各商自行向大港征收處交納惟對於停泊船牌兩項收費爲使利船戶起見仍准就近在小港交納(二)關於原有員工之裁減及分配 該處原有員工除主任一缺裁汰外其餘職員九人工役二十人分別劃歸海務科業務科服務以上各項辦法業經呈奉令准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五、施行特別檢疫

查本市向例對於海港往來船舶有施行檢疫之舉二十一年夏間接上海海港檢疫處來電以上海發生霍亂疫症由滬開往各港船舶應請嚴重檢疫本局爲防杜疫症蔓延及保護市民健康起見特呈請 市府對於上海航抵本港之船舶一律准予按照本市港務規則及船舶檢疫規則施行特別檢疫當奉 市長面諭以此項檢疫事關全市衛生若非羣策羣力共同負責殊難奏效飭由本局暨社會公安二局會商辦理嗣經議決組織臨時海港檢疫所一處關於施行特別檢疫一切事宜悉歸該所認真辦理以專責成經呈奉令准於六月十六日成立迨至九月底因上海疫勢逐漸肅清本市已無施行特別檢疫之必要呈准撤消以節公帑至普通檢疫仍照向章施行

六、籌設海西水面交通

查海西各島鄉民多以捕魚爲生既無自治組織生活亦極粗野與本市相隔一水竟成甌脫 市府前爲發展市政改良鄉區起見曾在薛家島陰島分別成立辦事處各一所惟海西一帶向無輪船航行各辦事處公務員及鄉民等往來深感困難爲便利交通計特由本局抽撥水星號小輪分期航行各島業於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

七、取締船舶裝卸樹脂粉

查往來本港各船舶時有裝卸樹脂粉(即松香)情事惟此項貨品具有燃燒性偶一不慎危險堪虞爲維持碼頭安甯起見對於是項裝卸特規定須按照本市船舶裝卸危險品禁止品取締簡則辦理業於二十一年六月通告各船商及商行一體知照矣

八、訂定小港輪船管理簡則

九、檢查船舶載客

查本港年來航行內地之輪船日有增加雖各船均有代理店爲其辦理各項事務但一切手續並無定章在船商固屬無所適從而本局對於管理上亦頗感不便因特擬訂小港輪船管理簡則呈經 市府該准施行業由局佈告週知並將該簡則印發各船行知照此後各船商及代理店既有一定之章則可資遵守而本局亦可按章施行管理雙方均稱便利

十、添置作業器具

查青島爲山東門戶自開港以來帆牆如雲軸轆相接附近各地鄉民如欲乘輪他往勢須繞道來青因之此間搭輪者異常衆多登輪時往往爭先恐後稍有不慎危險堪虞而船行載客又祇知惟利是圖漫無限制尤爲可慮爲保護旅客安甯起見特派員檢查嚴加取締業已通告實行矣

十一、製發貨物標牌

查碼頭作業器具品目繁多日常使用易致損壞殘缺例應年加添置以供需要本年內應添之各項器具業經呈奉令准交由購辦委員會招商標辦並經驗收完竣

查本局與膠海關爲謀雙方管理碼頭貨物便利藉免彼此隔閡起見曾於二十一年三月間組織聯席會議共經議決辦法十八條以資遵守並經規定自是月起於每月第一星期五由雙方所派高級人員就海關會議一次以便對於碼頭貨物之管理辦法得以隨時改良免生誤會查原議決案第三條內載凡進口貨物運入碼頭堆棧時須以一堆爲單位用標牌標明船名及其航行次數以資識別等語當經本局製就該項標牌一萬枚自四月十二日起分發各碼頭堆棧實行使用以資識別而符原議

十二、改良裝船貨物運搬辦法

查碼頭界內各船舶應裝卸之貨物其起止地點凡相距在六十步以外者照章須於裝卸費之外另收特種搬運費但對於該貨之搬運作業則向由各該裝卸船之工人直接辦理以期便利乃近來各工頭對於裝船距離較遠之貨物多係另派運搬工人爲之搬至裝船地點然後再由裝船工人予以裝船不但手續增繁亦且耽延時間常招各船行商人之非議殊有應予改善之必要故於二十一年五月間特規定改革辦法嗣後裝船貨物無論由離裝船地點之遠近凡有請求搬運者搬運工頭不得托故推辭如無請求搬運者即應飭由裝船之工人直接予以搬運以免另費手續而謀商人便利至搬運距離之計算方法亦須以起貨與落貨之中心地點爲標準實行以來各船行商人均甚滿意

十三、核減夜間作業費

本局前奉 市長面諭囑將夜間作業費酌量核減以恤商艱等因遵即將夜間船舶貨車裝卸及貨物運搬各費擬具核減辦法凡原定自

日沒至夜間十二時增加八成者改爲增加五成核收其自夜間十二時至日出增加十五成者改爲增加十成核收業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自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實行矣

十四、印發稽查貨物須知

本局稽查進出碼頭貨物之目的係在保護商貨之安全及防止碼頭費之偷漏各稽查員夫查驗固須慎重而辦理亦貴敏捷如遇有提運貨物之商人不明碼頭手續者並須詳細說明婉言指示爲使各稽查員夫克盡厥職起見特釐訂稽查貨物須知數條印刷頒發俾資遵守而利職務

附稽查貨物須知

(甲) 關於稽查進口貨物事項

- (一) 進口貨物乃由船主委託本局保管本局應憑船行之提單交貨故於商人提取貨物運出碼頭時須查驗其有無提貨允許單並將單上所載貨物之名稱件數及其記號與運出之貨逐一查對必須兩相符合方可放行免有誤提或多取之弊
- (二) 凡已完納碼頭費之貨物其提單上必經本局徵收處蓋有腰圓形之收訖戳記以資證明各碼頭口及查驗所稽查貨物之員夫如發現提單上未經蓋有是項戳記時即須阻止將貨運出以杜偷漏
- (三) 進口貨物由船上卸入堆棧保管後商人提取該貨時均須呈驗已完碼頭費之提單請求堆棧交付貨物其有一張提單因所載貨物件數不多可以一次提清者則由堆棧鈐蓋交付訖之圓戳將貨一次交付如一張提單所載貨物件數甚多須分數次提取者則於每次提取之際由堆棧在提單背面所刊提貨欄內分別記明提取之件數及日期並須由經手人鈐蓋名章以明責任各碼頭口及查驗所如查見提單上既無堆棧交付訖之圓戳又未經堆棧於提貨單背面記明付貨件數日期及加蓋經手人名章則須令其折回原棧補辦手續以免發生錯誤及偷漏情弊
- (四) 托運或船用貨物係由商人直接向船上提取因恐與進口貨物相混故須由堆棧證明並經堆棧予以交付各碼頭口及查驗所查驗上項貨物之手續均與前條辦法相同
- (五) 商人爲交易便利計常有先提貨樣入市求售者俟有受主即將提單交與受主直接至堆棧提貨以省搬運費用本局爲便利商人起見對於此項辦法自未便予以阻止惟各碼頭口及查驗所稽查提取貨樣時須以各該商號蓋戳之提樣請求單並會經堆棧加蓋核准之戳記爲憑如無是項單據則一概不予放行以免發生假竊名義私取他人貨物之事
- (六) 凡旅客攜帶之行李其在該船初靠碼頭三四小時以內已經查船班之員夫查驗者可以隨時放行惟過此以後則須查明是否確係旅客之行李以杜頂冒偷漏之弊

(乙) 關於稽查出口貨物事項

(一) 凡由界外運入碼頭出口之貨物須先入堆棧經由海關查驗完稅並會向本局完納碼頭費然後方准裝船故於該項貨物運入碼頭時須先由查驗所查驗運貨請求單上已否經由堆棧股加蓋戳記然後再將運入貨物之件數及日期分別記入運單背面所刊運貨欄內交由碼頭口查驗放行

(二) 凡出口之托運貨物因不須運交堆棧即可由商人直接裝船各查驗所遇有此項貨物運入碼頭時須令其呈遞運貨請求單為之衡量數量填入單內並指示其前往業務科完納碼頭費再由碼頭口照單查驗放入裝船但該碼頭口之查驗人如發現出口貨物未經查驗所於運貨單上記入件數托運及船用貨物未經該貨主完納碼頭費時即係手續未完應即阻止運入碼頭着令補辦一切手續免被偷漏

(三) 凡商人將完整之麻袋油篋及箱桶等件運入碼頭掉換其已經使用破壞之袋篋箱桶時須有該商號所具掉換貨物包裝之請求單送經該管堆棧蓋戳承認後交由碼頭口查驗放入至其取出掉換之舊物經過碼頭口時可仍憑前項請求單查驗放行但須詳查有無夾帶以昭慎重

(丙) 關於稽查進出碼頭車輛事項

(一) 凡運貨車輛出入碼頭時須分進出兩道其往來於第一碼頭者應指定以該碼頭之南岸為入口路線北岸為出口路線其往來於第二碼頭者應指定堆棧北面為入口路線南面為出口路線依次排列魚貫進行除前車因事停止外一概不得有搶越前車或與前車並行及任意倒行逆走情事以維秩序

(二) 凡依照路線進入各碼頭之實載車輛如已達到卸貨堆棧時即須離開路線停放棧傍卸貨入棧所有卸畢之空車均應令其向西進行繞至出口路線然後駛出碼頭倘係至堆棧提取貨物之空車則須由入口路線繞至該棧出口路線之傍將車停放俟將貨物裝載入車經堆棧點驗付訖後即由出口路線運出碼頭其停車地位非遇棧前適有船舶裝卸貨物或堆棧內貨物擁擠之時一概不得任意變更

(三) 凡停放堆棧前後之貨車均須依次放置不得妨礙出入碼頭之路線及阻止進出堆棧之交通

(四) 凡運煤及木料之大車與特許之冰蛋汽車因有特殊情形均可令其由一二碼頭入口路線進出之

(五) 凡進入碼頭之空車如無商人已完碼頭費之提貨請求單應即禁止駛入以免車輛壅塞而維碼頭交通

(丁) 關於稽查進出碼頭行人事項

(一) 凡進入碼頭之行人除上下輪船之旅客及其接送之友朋或船行行員船上員夫與身着制服及佩有徽章者外均須注意實行取締

(二) 凡旅館肩客及汽車夫等須戴有某旅館或某車行字樣之制帽搬運行李之夫役須戴有行李搬運夫之紅色制帽運搬及裝

卸貨物之工人須着有本局頒發之號衣或佩有臂章商號夥友須持有本局所發之許可證或佩有某字號自製之徽章方可準其進入碼頭其無正式工作及衣衫襤褸形跡可疑之人則一概禁止進入

(三) 凡本局職員工役將自用物品攜出碼頭時須有主管科處所發之單據交由碼頭口及查驗所查驗放行事後即將原單彙呈本管主任查核備案惟關於運輸管理處各工人往來碼頭界內所攜之作業器具不在此限

(四) 凡由碼頭外出之行人均須嚴密注意遇有手攜或身藏貨物者倘無堆棧核准之單據均須令其返還原棧補辦手續不得任意放行以昭慎重

十五、核減出口煤炭碼頭作業費

查煤炭一項爲本市出口貨物之大宗往常出口之數量每月約在三萬噸以上近來因受外煤削價競銷之影響輸出數量頓形銳減各煤商營業蕭條頗感不支迭向 市政府及膠濟路局要求核減碼頭作業費及火車運費俾可減輕成本藉圖挽救除火車運費一項已由路局呈奉鐵道部核准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以三個月爲度一律減收二成外所有關於出口煤炭應納碼頭部分之卸車裝船搬運及過關等費用亦經本局秉承 市長意旨一律各予減收三成以示公家維持煤業之意此項辦法業與路局減收運費辦法同時實行矣

十六、規定出口貨物標準衡量數目

查本局對於進出各貨應收之碼頭費及裝卸作業費照章係按該貨之容積或重量計算征收惟出口貨物一項因須按照本局衡量數量交付船舶運費是以碼頭堆棧如對於曲尺及磅秤所量噸數稍有出入商人即易發生爭執本局有鑑及此爲節省雙方辦事時間與人力起見特就平日經過各項貨物之實積規定本市出口貨物暫擬標準衡量數目表一份將所有出口各貨每件之尺數或斤數一律明白載入表內以資準則而免糾紛但將來各貨之實積如經查有加大或改重之處仍應隨時修正以昭核實

十七、規定碼頭界內臨時作業辦法

查本市各船行商人凡欲於夜間繫離船舶及裝卸貨物請求臨時作業者照章須經本局核准爲之準備工人以便屆時工作但各行商於請求核准後常有臨時要求取銷者而本局所準備之作業工人因有火食及工資關係自不能不酌收相當之費用是以碼頭規則第三十一條曾經規定經本局準備作業之後雖經取銷仍應交納應繳之費用惟此項應繳之費用究竟是何名稱抑應按照若干時間計算征收該條條文並未明白規定若不另訂辦法殊無以資遵守而免虧累故特釐定碼頭臨時作業簡則以補碼頭規則之不及業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由局公布施行矣

十八、規定提運貨物單據格式

查商人提運貨物完納碼頭費應用之單據在十一年我國接收青島時曾經本局規定格式通告各行商遵照刊用在案乃日久玩生各商

號現用之單據類皆不遵定式自由印刷不但紙張大小不一難於裝訂即單內應列各款亦多與原定格式不符亟應予以取締以昭劃一而示整齊業經繪具各種提運貨物單據式樣三種佈告週知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十九、與路局商定限制大港出口煤炭運銷內地辦法

查大港出口煤炭因路局有減收運費之規定會由本局與路局約定凡運入大港之煤炭只限於出口不得運銷市內及內地各處以示限制惟以內地之範圍若何向無明白規定近因接准青島市商會轉據青島市煤炭同業公會函請禁止內銷前來遂與路局商定嗣後對於大港出口煤炭除仍不准運銷市內外並不准用船裝運膠州灣範圍以內之各口岸銷售以示維持小港煤業之意此項限制辦法業於二十一年十月呈奉 市政府核准並由局公佈週知矣

二十、建立出入碼頭須知公告牌

查碼頭各項章則本局雖經分別擬訂呈准公佈但一般商人及外來旅客仍有未能十分明瞭者為便利商旅起見特擬定碼頭須知數條製造高大公告牌二塊分鑿於第一第二兩查驗所附近往來行人必經之處俾衆週知而垂永久

附碼頭須知

- 一、凡進入碼頭者須聲明正當理由經查驗所查詢明白後方准進入
- 一、凡出入碼頭者一律禁止吸煙
- 一、旅客行李傢具出入碼頭時不收碼頭費但須將件數報明查驗所查驗放行
- 一、商號員役出入碼頭須佩帶各商號呈明港務局備案之標記
- 一、商號提運貨物出入碼頭須將堆棧蓋戳之提運貨物請求單及分單記數單交由查驗所查驗放行
- 一、商號攜帶貨樣或用具物件等出碼頭時須由該商號聲叙理由開具清單請由主管堆棧或倉庫核准蓋戳交由查驗所查驗放行
- 一、各項行商及旅館夥役出入碼頭須佩帶港務局規定之標記
- 一、運貨大車出入碼頭須將港務局頒發之牌號釘於大車前檔
- 一、查驗所專司查驗事務概不收受何項費用

二十一、整理運輸管理處

查運輸管理處事繁責重辦理維艱成立以還歷任之主管人員雖均各有建樹然其應興應革者尙復不鮮茲將現在整理事項掇其要端略誌如次

1. 取消雜貨部包工制度 該處之運輸工作計分煤鹽雜貨運搬火車四部各部運輸事宜向由商人承包十七年冬曾先後收回官辦惟雜貨部業務仍係沿用舊制交商辦理二十一年冬 沈市長以包工制度誤國病民流弊滋多令飭取消收回官辦本局奉令後遵即轉飭該處妥擬辦法尅日將該部包工制取消收回自辦已由該處於二十一年十月間遵照實行
2. 收回永裕鹽公司帆船卸鹽作業權 查碼頭界內關於船舶貨物裝卸之一切業務按照本市碼頭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均應由本局處理惟第四碼頭帆船卸鹽之作業向由各鹽商招僱人夫自行經辦殊屬有礙港務行政之統一亟應予以收回以資整頓而符定章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由該處將永裕鹽業公司卸鹽作業先行收回一面將卸鹽作業費率按照鹽聚之距離遠近分別規定呈府核准現正與其他各鹽商切實接洽收回辦法不久當可見諸實行
3. 設立工人休息室 工人手胼足胝辛苦異常工餘荷無休息之所殊非體恤勞工之道現已由該處設立工人休息室四處火爐水管及桌櫈等件均已設備齊全工作有暇即可前往休息一般勞工咸稱便利
4. 設備工人補習學校 該處計有常傭工一千五百餘人臨時工亦約有此數其中略識之無者固不乏人而因環境不良無求學機會以致目不識丁者亦復不少為謀增進工人知識起見特飭該處於東鎮工人宿舍附近設立工人補習學校二所於晚間無工作時令其輪流上班教以簡淺文字授以普通常識
5. 整頓工人子弟學校 該處原設之工人子弟學校係由工人組織董事會辦理所有校內一切進行事宜該處素未過問其常年經費除公家月給五十元外不足之數亦由董事會之各董事分別認捐開辦以來因經費支絀辦理不善殊無成績可言現已由該處計劃收回遴員辦理校中一應費用俱由公家支給進步頗速
6. 注重工人衛生 工人於衛生一道每少講究現由該處指定澡塘一所並僱用理髮匠二名於工人業餘令其輪流前往沐浴理髮數月以來漸見清潔
7. 增進工人體育 工人勤勞終日身體發育本無問題然苟無正當娛樂之設備以供業餘之消遣難保無賭博飲酒情事以致身體品行均受影響現已由該處設置體育場一所聘請國術教師四人於晚間工人閒暇之時教以拳捧刀劍打球等事既可壯健身體且免染有不良之習慣辦理以來頗著成績
8. 製定工人制服 該處工人計分常傭工臨時工二種每日在碼頭工作不下三千餘人益以各商家自僱之人夫羈雜其間熙來攘往伊誰莫辨若無一定標記以資識別倘有事故發生殊屬不易稽考以是規定制服極關重要現已將該項制服分別規定區以號碼別以顏色製發着用嗣後無論何時何地一見即可知其為某部某工自不致有漫無稽考之弊

乙、二十二年份港務行政計劃

本局上年定規之行政計劃見諸施行者業如上述本年內對於事業與事務兩項仍以改善爲目的廣續進行茲特參酌財力與夫事實之所需

規定計劃如左

(一) 關於事業者

一、廣建第五碼頭

擬建第五碼頭之經過已於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內提要敘述查該項建築工程浩大需時頗久本年內當廣續趕辦期於預定期限內得以完工

二、重修前海棧橋

重修前海棧橋工程經上年積極進行之結果大部分業已告竣惟所設八角亭之油漆工作因嚴寒期內不便施工本年春當繼續趕辦以期早觀厥成(現已於五月底工竣)

三、建築工人宿舍

本局各科處工人共計三千餘人有居住大連路甘肅路廣饒路三處宿舍者有居住台東鎮由公家津貼房金者有自行出資賃居者似此散漫各處不惟管理困難而租價高昂公私損失亦頗不貲且待遇應求平均公私理宜並顧茲本斯旨擬擇地另建大規模之工人宿舍俾現有工人一律遷入居住以昭公允而便管理

四、建築檢疫停留所

時屆夏令疫病流行本港恆有施行船舶特別檢疫之舉曩在本市接收伊始曾設有檢疫停留所一處嗣以年久失修敗壞不堪遂改爲乞丐收容所以致每屆施行特別檢疫時遇有患疫之人卽無相當地址爲之停留療治殊感不便茲擬設法籌建以備不時之需

五、建築貨物消毒室

本港對於船舶運來之貨物如遇有須施行嚴重消毒時因無貨物消毒室之設備辦理甚感困難茲擬設計建築以供實施消毒時之用

六、籌建小港碼頭

小港灣內設有浮棧橋一座專供航行內地小輪停繫之用當我國接收時是項輪船僅有三四艘以之繫靠於該處棧橋尚有餘裕邇來港務日趨發達出入該港輪船竟增至數十艘之多原有棧橋實不敷用故於二十年份增加碼頭費率時特以增收之數指供大小港建設之需現在大港第五碼頭業已興工修築而小港碼頭亦應從事籌建茲擬於本年內着手計劃以期早觀厥成而利港務

七、建築危險貨物倉庫

查各國港口對於危險貨物均有特殊倉庫以供儲置蓋所以昭慎重防危險也本港自接收以來對於是項貨物之存儲尙無特殊設備僅

以普通鐵皮倉庫權供應用十四年春雖曾一度擬議建築終以經費關係未能實現近年以來本市工業日益發達危險貨物之進出亦年有增加且其品類至多若仍用普通倉庫不分性質聚存一處危險必多爲防患未然計擬建築危險倉庫一所以重商貨而利港務

八、建築陰島薛家島水靈山島輪船小碼頭

查陰島薛家島水靈山島等處均屬本市範圍只以相隔一水又乏商輪往來遂若置諸度外現由本局抽派小輪分期航行各島交通雖較便利惟乘客上下均由舢舨駁運殊感困難茲擬於各該島分別建築小碼頭以利乘客

九、添置救生救火輪船

救生救火輪船爲商港必要之設備本港自收回後此項設備尙付闕如而原有之拖船又多陳舊不良於用擬即添置小輪一艘設備救生救火破冰等各項器具平時以供拖輪之需遇事則作救難之用

十、添購檢疫輪船

本港檢疫官及引水員所用小輪因航行日久速度甚慢一遇進口船多該輪往返接送即不免有延誤來船入港情事且該輪船體過小若遇風浪較大之時航行殊感危險况各國船舶抵港首先寓目者即爲檢疫輪船該船既小且舊不但工作不便亦且觀瞻不雅茲擬添購新式汽油小輪一艘以利檢疫引水之工作而增進本港設備上之榮譽

十一、添置輸運淡水水船

查本港原有之大小淡水船因使用日久頗多損壞雖經不時修理勉供應用惟該船本身現無機件不能航行而原有之各拖輪又以工作甚忙時感不敷支配以致船舶需用淡水恆有延誤輸送情事茲擬添置柴油發動機之運水船一艘以利船艦飲料之運輸

十二、增建第一碼頭附棧

查第一碼頭原有附棧三所面積既不寬廣而該處上下之貨物又復甚多以致時感不敷屯積之苦茲擬於該處增建附棧一所以便商貨存放而裕公家收入

十三、改建各碼頭倉庫

查各碼頭倉庫四周均係鐵皮訂蓋年久腐爛固不足以蔽風雨且易爲竊小所乘以故庫內貨物常有霉爛或被竊情事爲慎重商貨起見擬將各倉庫四周鐵皮拆卸改建磚牆以資防護

十四、修理碼頭船舶及其他工程

本局計劃修理之工程爲數甚多茲舉其舉舉大者計有（一）添置浮式護木十具「現已添置」（二）修換立式護木五十具「現已修竣」（三）打鑽大港各碼頭岸壁並潛補裂縫「現已辦竣」（四）修換大小港碼頭界內路面車輪石「現已修竣」（五）加補第一碼頭各堆棧間

及西南兩方小方石塊路面現已竣竣〔六〕修理第四碼頭迤北防波堤現已竣竣〔七〕修理各堆棧地板及牆壁現已竣竣〔八〕修理大港各倉庫屋頂現已竣竣〔九〕修補前海棧橋石基部份路面及岸壁灰縫與水管現已竣竣〔十〕修理山西號淺漂船〔十一〕修理第一第二及第四號浮船〔十二〕修理第三號方塊船現已竣竣〔十三〕修理一號及二號連水船現已竣竣一隻〔十四〕修理趙村號拖船〔十五〕修理天王號汽船現已竣竣〔十六〕修理金星號拖船現已竣竣〔十七〕修理載泥船二隻已竣竣一隻〔十八〕修理土星號檢疫船現已竣竣〔十九〕修理飛鯨號拖船〔二十〕修理木星號拖船〔二十一〕修理舢舨六隻並添造一隻已竣竣三隻添造一隻〔二十二〕修理五噸三十五噸及一百五十噸起重機五噸起重機現已竣竣〔二十三〕修理塔連島燈台機器房及倉庫辦公室並添設貯船采水池現已竣竣〔二十四〕增築大橋島水井現已竣竣〔二十五〕修理船渠港一號及二號棧橋〔二十六〕改建一號船台現已竣竣〔二十七〕修理俾床二台剪板機一台鑽機一台電機一台現已竣竣俾床一台電機一台〔二十八〕修理作業器具現已竣竣〔二十九〕增設碼頭貯煤區電燈〔三十〕增設碼頭走廊及候船室電燈現已竣竣〔三十一〕修換航路標識現已竣竣八處〔三十二〕疏濬港灣

(一) 關於事務者

一、招商承辦掃海

查本港往來船舶繫靠碼頭裝卸煤炭鐵石及其他貨物時每有墜落海中情事若不予以掃除日積月累終必有礙航行茲擬按照掃海簡則於本年內招商承辦掃海以清航路而使船往來舶(現已辦理)

二、舉辦海港特別檢疫

時屆夏令疫病易生船舶入港勢須從嚴檢驗以防傳染上年以大連上海等處均有疫病流行曾經組織臨時海港檢疫所辦理特別檢疫事宜本年夏令其他各口岸如有發現疫症情事仍擬按照成案辦理以重公共衛生

三、整頓碼頭界內秩序

碼頭界內為進出口各貨囤積之所防範稍有不周商貨易受損失惟防範之道首重維持秩序杜絕閒人茲擬規定凡各商號派來碼頭提運貨物之工人均須佩有各號製發之標記以資識別至各機關團體因事進入碼頭之員工亦須身着制服或佩帶徽章符號否則一律禁止進入(上下輪船旅客不在此限)以杜朦混而保商貨(現已實行)

四、釐定作業標準噸數

查裝卸貨物效率之增減固繫於作業器具之良窳而工人之勤惰領工之能否盡職亦關重要惟欲期服務者之忠於職務則非實行獎懲以資勸戒不為功茲本斯旨擬將進出貨物分其種類別其難易規定每小時應裝應卸之標準噸數酌予獎懲其有超過規定之標準者即

於每月月底或年終按其超過之成績提成給獎若有作業之噸數不及規定之標準者亦按其次數或噸數酌予處罰如是則作業效率將不待督促而自然增進矣蓋年來本港港務日漸發達進出口之船舶及貨物年有增加原有碼頭大有不敷應用之勢以致分配船位每感困難今若將上項辦法實行作業之效率既有增加則船舶佔用碼頭之時間勢必縮短船位問題自可藉此解決裨益埠務殊非淺鮮（現已實行）

五、規定商民覓保租地辦法

查承租本局大小港碼頭界內各地之租戶因向無舖保以故遇有拖欠租費情事深感不易處置至於已經歇業因而退租者則其所欠之租費追繳尤為困難歷年以來因是而成爲懸案者先後已有多起若不設法整頓影響公家收入殊非淺鮮茲擬規定凡新租及續租各戶均須覓具殷實舖保担負完全責任而免事後追繳之困難（現已實行）

六、實行碼頭提運貨物分車記數單辦法

查青島市取締進出碼頭界內各項車輛規則曾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內呈准公佈施行在案乃查近來進出碼頭提運貨物之各商號對於該規則第二條所載凡載貨之各項車輛進出碼頭界內時除呈驗提運貨物單據外應將分車記數單送交查驗所查驗後方准進出等語之規定多未遵照辦理亟應從嚴取締以維碼頭秩序而保商貨安全茲擬一面飭令各商號切實遵辦一面飭知各查驗所認真查驗如遇有提貨商號不填分車記數單送核者即予禁止提運以維定章而重埠務（現已實行）

七、籌設海關驗貨廠

查本港爲華南北海運之中心又爲膠濟鐵路之起點因得海陸運輸之形勢貿易逐漸發達現在每年進出口各貨之數量已超過二百萬噸碼頭堆棧時感不敷容納察其原因固由於進出口貨物之增多而海關在堆棧驗貨多佔棧屋亦爲其最大關鍵蓋海關關員驗貨須將各貨逐件散開驗完之後各貨主又須三五日之久始能辦完手續將貨提出虛佔棧屋幾達其半於是各堆棧容貨之能率大形減少茲爲擴充堆棧容貨能率起見擬將碼頭界內逼近海關之第二號倉庫劃出作爲海關總驗貨廠俟該廠成立後所有必須逐件開啓檢驗之貨物即令商人於報請驗關時自行運至該廠聽候開驗不得佔用各堆棧棧屋致礙後來貨物之入棧此項辦法擬由本局與膠海關洽商積極進行以期早日成立

八、整理第四碼頭堆鹽坵地

查大港第四碼頭存鹽之坵地向分商租官坵與商租商坵二種其由鹽務機關向本局認租轉由鹽商領用繳納租費者謂之商租官坵其由各鹽商逕向本局領租者謂之商租商坵各坵佔地之面積共約一萬三千三百餘方步容鹽約十一萬二千二百英噸以膠澳場產鹽年額二十萬噸計算隨入隨出其坵地尚無拮据不敷之患惟因各鹽商每年買進賣出之鹽量並無一定而其所租坵地之面積則不能任意增減是以每遇來鹽稀少之時坵地尙多空閒若遇進鹽增多之際則又深感無地存放之苦各鹽商爲圖營業便利起見不得不爭先恐後

多租坵地甯可任其空閒不使稍感缺乏於是第四碼頭所有屋邊隙地公用道路盡爲鹽商所租用以致坵地支離佔地雖廣堆鹽並不加多實屬有違經濟利用之原則本局有見於斯擬與青島鹽務稽核支所會商將所有商租坵地一律由局收回改由該支所承租作爲各鹽商公共存鹽之用以免互爭租權而期坵地統一

九、增加引水員

本市港務日見發達船舶進出亦日見增多原有引水人員實感不敷支配現擬增加一人庶往來船舶可資應付

十、整理職員宿舍

本局全體職員計共二百餘人原有之恩縣路甘肅路兩處宿舍房屋甚少不敷分配以故其中之賃屋而居者實繁有徒惟本市生活程度過高月薪微薄者已感不易維持之苦若再加以房屋租費難保不有拮据之象茲爲體恤低級之職員起見擬於工人宿舍建築完成後即將各工人現在所居之宿舍騰出以供職員寄宿之用

十一、刊印各項規章

本局現行之各項規章不下四十餘種均經先後修正呈奉核准施行惟以各規章有已刊印成冊者有僅用油印裝訂者形式大小既屬不一檢查翻閱自感不便茲爲鄭重及便利起見擬將各項現行法規搜集無遺彙編一冊定名爲青島市港務局現行法規彙編以便查閱而免凌亂(現已辦竣)

十二、改良運輸管理處組織

運輸管理處內外勤職員共計七十餘人所有文書會計庶務以及煤鹽雜貨火車運搬各部分之工作均由各職員分別秉承該處主任任意旨辦理並未分股任事組織既無系統服務殊嫌散漫且各員之薪俸數目亦未遵照部定級數分別支配以致各員薪津之多寡恆有未能與其所負責任之重輕相衡者此種情形不惟法制毫無貽人口實即於執行職務亦多困難茲擬斟酌該處之工作情况重行改組將原定之正副主任改稱正副處長並於正副處長之下分設若干股各股置主任一人以專責成而免凌亂(現已擬具組織規則呈奉 市府核准正在進行改組中)

十三、改良行李運搬

碼頭界內之運搬行李事宜向由商人承包辦理本局僅負監督之責惟此項商人只知惟利是圖對於旅客行李之安全毫不注意而各客商又可另僱他人搬運以是互相攪奪紛亂如麻行李遺失勢所難免茲爲謀增進碼頭秩序保護旅客安全起見擬將該項包辦制度取消所遺行李運搬事宜交由本局運輸管理處接辦並擬釐訂章則除旅客自帶外不准他人營運以一事權而免遺失(現以實行)

十四、收回全部卸鹽作業權

第四碼頭帆船卸鹽之作業向由各商自僱人夫辦理二十一年冬雖曾將永裕鹽公司之卸鹽作業收回以謀港務行政之統一惟對於其他各鹽商尚未辦理茲擬於本年內分別進行以照劃一

十五、施行強迫教育

查運輸管理處所設之工人子弟學校學生人數僅有六十餘名該處常備工計達一千五百餘人之多其中無室家者固居多數而一般工人大都毫無知識往往有不令其子弟入學情事茲擬飭由該處派員詳加調查如有已屆學年尚未入學之兒童便即強迫入校即使學年已過亦擬添加補習班令其輪流補習俾工人子弟均得有普通常識成爲健全之國民(現已實行)

十六、改良作業器具

本局作業器具品目繁多經常使用時有損壞本年內擬購置新式之作業器具以利作業而便商運(現已購辦)

丙、將來建設計劃

竊維本港據山東之門戶控華北之咽喉以國內交通言之西接膠濟鐵路與全國各大幹綫有聯運之便利凡黃河流域諸省之進出口貨物俱以本港爲轉運之樞紐將來膠濟路若能延長與道清路相銜接更由孟津渡河經長安皋蘭以迄迪化則橫貫北部之大幹綫一旦告成尤必恃本港水陸之連接以爲西北貿易唯一之出路北通渤海可與榆關內外諸省相往來南聯東南海更與東南各省有絡繹不絕之運輸以外洋交通言之東去日本朝鮮暢行無阻幾若一葦之可航更遠則與南北美諸國互通交易亦有天涯比鄰之勢南通印度安南緬甸諸邦及南洋羣島軸輻相望航行便捷由印度洋而西渡紅海蘇彝士運河及地中海以達大西洋復有最安全之航綫而與歐洲各國相接似此四通八達之要衝誠爲亞洲大陸獨一無二之良港也故自開關至今不過三十餘年而僻陋之漁村竟變爲商賈雲屯之鬧市荒涼之海灘遽化爲帆檣林立之巨港其進步之迅速較之歐美各大商港無多讓焉在昔德人租借時期利用本港天然形勝之區欲建東方海軍根據地及世界最大貿易場故開始設計首重港務慘淡經營不遺餘力閱時十有八年費款一萬六千餘萬馬克始克樹立本港之基礎日人繼之復能步其後塵銳意開拓觀於大正十一年九月港灣事務所擬具之本港擴張案計劃添築碼頭至有三十餘處之多其設計之遠大可窺一斑彼二國所以若是不惜犧牲努力建設者蓋灼知本港之大有可爲而欲盡量擴充以達其最後之目的也乃至我國接收以後因經濟之拮据政局之疏離對於本港一切設備因陋就簡絕少革新泄泄齒頰逾十稔較之他人越俎時代反有日見衰頹之勢此追維往事不能不令人痛惜追悔者也夷攷近年以來進出本港之船舶及貨物逐年遞增有加無已舊有之碼頭及倉庫乃深感不敷分配之苦例如外來船舶因無空閒之船位恆有停留港外數日而不克進港者延誤時日損失不貲中外船商嘖有煩言又如出口煤炭因無專用碼頭只恃第一第四碼頭爲裝煤區域供不應求煤商尤感不便爲應事實之需要本港設備之擴充實有不容稍緩者尤有進者現當弱肉強食之秋外侮之來方輿未艾自衛之策不容偶疏曩在華府會議雖有本港不作軍港之限制但以本港之地位言之在國防上實有注意之價值我國固素重仁愛和平然一旦異族侵陵變生不測亦不能不據險防守以行衛國保民之舉故今日之積極擴充尤爲必要先哲所云有備無患此之謂也本局比年以來鑒於上述種種情形深知非將各項

設備努力改進不足以謀應時之救濟而樹宏遠之規模故曾悉心攷察集思廣益對於應興應革諸事靡不逐項討論計劃實施除將特殊建設（如重修前海棧橋添築第五碼頭等）普通建設（如各項建築及修理工程等）均已度量本局之財力秉承 市府分別舉辦外其餘尚有多數偉大建設雖因需款過鉅費時較久未克同時並舉但既為擴充本港必要之計劃又有增築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設自能循序實行促進港務之發展增加本市之繁榮謹將是項建設計劃臚列於后

一、完成第一碼頭

查第一碼頭南岸亂石疊置不利於船舶停靠在日常時代曾有完成新岸壁之計劃民國八年以後對於該項新工之設施經營不遺餘力並於小港太平灣之北設立方塊工場專司製造方塊以備建築岸壁之用接收以還當局雖曾倡議廣續進行終以財力不濟輒爾中止此項建設前經本局約略估計共需工料費二百六十餘萬元現在本市對於建築碼頭已有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設俟第五碼頭建築完成自當繼續建設以謀擴展將來完成第一碼頭計劃一旦實現可以增長岸壁線六百二十五公尺同時可以停靠一萬噸及二千噸以上之船舶各兩艘並於該碼頭上添建堆棧兩所以供屯積商貨之用

二、擴展第二碼頭

查第三碼頭專供本港裝卸石油等危險物品之用已成岸壁僅南面一段全長祇一百七十公尺為德管時代之建築物通常僅能停泊商輪一艘揆諸十餘年前德日時代之情形尙堪敷用但查本市近年來人口激增商務日盛石油硝磺等危險物品銷數日增而船舶運載因該碼頭船位之限制不能同時繫靠往往停留港外用駁船裝卸致碼頭收入減少航商亦損失不貲是以該碼頭之擴展亦為當務之急按照本局原定計劃擬將該碼頭岸壁加長使南北西三面均能靠船並添築堆棧一二所俾商貨得以隨時屯儲而碼頭船位不致再有竭蹶不敷之虞

三、建築船塢船台

查本港在德管時代原在第四碼頭設有浮船塢一所以便商輪隨時入塢修理嗣被日人將此項船塢運往該國致現在船舶修理深感不便茲為供本港需要起見擬於第四碼頭西端添築乾船塢一座因該處有防波堤為之屏障可以避免風浪且距本港深水處甚近僅須稍加疏濬船隻即可自由出入並因該地底含有堅結石層可以毋庸另築基礎需費較省附近更有一百五十噸起重機足供起吊各項機件之用船塢之構造約分船塢房船塢中門船塢首門及擋水浮門四部可容長至一百六十五米達之船隻入塢修理惟因茲事體大值茲庫款支絀一時不易舉辦擬於第一碼頭南岸工程完成後再行動工為謀本港目前修理船舶便利起見在前項船塢未舉辦以前擬在船渠港內先行建築乾船塢一所以便五千噸以內之船隻得以隨時入塢修理又查本局原在船渠港內設有船台二座因噸位甚小僅可供較小船之修理近以是項工程較多常感不敷應用擬於該港內添築船台一座以供需要而免竭蹶之虞

四、添築堆棧

查第一碼頭第五第六兩繫船區原爲出口煤炭裝船之所因不需堆棧故於該兩區內向無堆棧之設備惟本市增築之第五碼頭已於二十一年秋興工預計二十五年底即可完成查該碼頭距各貯煤地甚近將來完成後所有裝煤之船舶自應一律繫留於該碼頭以昭劃一而資利用至是第一碼頭所遺第五第六兩繫船區即應改爲雜貨船位俾資調劑惟雜貨之裝卸非備有堆棧爲之收容不可故擬於該兩區內各予增築堆棧一棟以爲進出口雜貨存置之用地又查第二碼頭有繫船區七個而堆棧之設僅於南岸築有三棟以七個船位應裝卸之貨物收容於三個堆棧其不敷應用之情形自可想見是以歷年以來均係變通辦理將所載露積貨物較多之船舶一律配繫於該碼頭之北岸因北岸未設堆棧沿岸地面積寬闊可供大宗露積貨物之存放惟將來新築之第五碼頭完成後其添有繫船區七個雖爲煤炭專用碼頭但同時出入港之煤炭船舶決無如是之多必有空閒船位可供大宗露積貨物起卸之用如是凡從前配繫於第二碼頭裝卸露積貨物之船舶均可移往第五碼頭繫靠所遺第二碼頭北岸之隙地擬即添築堆棧三棟以爲收容雜貨之所致此辦理則第一第二兩碼頭計添有堆棧五棟之多嗣後出入本港貨物當不致再有不敷容納情事

五、建築本局總辦公廳

查本局所屬各科處之辦公處因無相當房屋可資應用故皆四散分處各居一方辦事既未集中聯絡自欠靈便凡對於商人請求事項如有與各科相關者必須各該商人往返奔馳分途接洽稽延時日至感不便茲擬於碼頭界內擇一適中地點建築較大之三層樓房一座以作本局各科處辦公之用除因職務關係之職員未能集中外餘均至該處辦公以便聯絡而期敏捷

六、改用汽車搬運貨物

查碼頭界內貨物搬運一項關係至爲重要必須作業迅速方免延誤裝卸惟本港碼頭對於貨物之搬運向係使用人力大車每車載數既屬無多人力挽拉又感遲慢殊有改良之必要且碼頭用地現正力謀擴充界內面積將來更形遼闊若仍沿用大車搬運勢必稽延時日致誤商運茲擬添購運貨汽車若干輛將碼頭界內關於貨物之運搬事宜一律改用汽車辦理以期作業迅速而免延誤裝卸

七、增敷運煤輕便鐵道

查碼頭界內原敷有輕便鐵道約三英里只以歷年過久銹蝕毀壞之處甚多現當煤炭船舶使用第一碼頭西端及第四碼頭南頭各船位裝卸煤炭之際尚無使用該項鐵道之必要但將來第五碼頭落成後既預定該碼頭爲裝卸煤炭之專用區域而其與各貯煤廠通達之地段若不增敷輕便鐵道則關於煤炭之運搬必致發生困難且該碼頭既爲新築之碼頭與原有之第一第二第三各碼頭之交通必須互相銜接以利運輸是則輕便鐵道一項尤有增敷之必要茲擬除將原有之輕便鐵道擇要修理外並擬於第五碼頭與各貯煤廠通達之處及與第一二三各碼頭交通要道各予增敷輕便鐵道一段以便作業而利運輸

八、改建大港旗台

查大港旗台位於第一碼頭之西端地勢非高又屬平房四周視綫每受障礙以是對於進港輪船須俟航至馬蹄礁以北之海面瞭見後始

懸挂進港旗號對於出港輪船則恆賴繫船股電知始懸挂出港旗號如輪船在碼頭揚旗表示僱用引水員或表示發生事故則無法瞭望此固由於關港建築時未經熟慮然在過去時期進出船舶較少輾轉通告尚能勉為辦理現在進出本港之輪船日趨發達將來第五碼頭完成之後輪船之繫留益多該旗台苟非遠瞻退視將繫留輪船一覽無餘則信號通語及管理監察益感不便故須將該旗台改建為二層石灰樓房其式樣擬仿上海外灘之氣象報告台以利港務

九、建築外港防波堤

查本港外港位於本市之南一望無際絕乏崇山峻嶺以作屏障每當夏令南風大作波濤澎湃進港船舶停候檢疫或寄碇於其間者甚感不穩為求船舶在港安甯起見應於一方在象嘴起向東北方築一防波堤長約二千八百米突一方由會泉角向西南方築一防波堤長約一千米突以策安全

十、添置駁船

本港港務日趨發達進港船舶年有增加碼頭之需要求過於供現雖建築第五碼頭以供應用但體察本港發達之情勢將來仍恐不敷分配欲再增建而碼頭工程浩大需款不貲默察本市財力恐非短期內所能舉辦擬先行添置大小鉄質駁船五艘以備碼頭不敷繫靠商輪時之用藉免寄碇久待而誤航期

十一、增建檢驗細菌作業室

查海港檢疫於市民衛生關係甚重倘屆疫病流行之時自非施行細菌檢查不足以資防範而細菌學之作業則又非分門別類不易辦理茲擬就原有檢疫股院內之空地建築樓房分設辦公室細菌檢查室試驗室細菌培養室培養基製造室動物飼養室及其他關於細菌學作業各室並分別添置細菌學及傳染病預防治療應用器械增加醫務人員以期完善而重公共衛生

十二、添置殺鼠消毒船

查船舶殺鼠消毒以殺鼠船行之既省時間收效亦偉本港自我國接收以來對於是項設備尙付闕如值茲港務日漸發達之時船舶進出益見增多為求執行船舶消毒敏捷起見亟應添置殺鼠船一隻以期便利而增進本港之榮譽

十三、填築四方海灘

查第三碼頭以北至四方一帶海灘泥沙淤積一片荒涼倘能設法填築用以創辦實業開設工廠則將來之發展殊難限量市府有鑒於斯會令飭本局會同財政局詳為計劃經呈奉令准先予從事測量當由 市府商請海軍司令部調用測量人員着手測繪業已全部完竣將來如能實行填築對於本港之發達必有莫大之進步

十四、填築第四碼頭西北岸

查第四碼頭爲煤鹽屯積之所祇以年來產量日增銷路暢達經營煤鹽兩業者接踵而起該碼頭租地面積大有不敷屯儲之勢經本局切實籌劃擬將該碼頭西北岸用石塊沙土填實可以增加面積不少由各商分別賃租以裕收入

十五、各堆棧增築二層樓

查本港一二碼頭共祇堆棧七所在旺月時期往往因商貨增多不敷屯積從事添築又因限於碼頭面積經本局切實籌劃擬將各堆棧上面增築二層樓用起重方法商貨可以隨時上下起卸則堆置面積足可增出半倍以上不獨碼頭收入增加即進出商貨可免不敷屯儲之虞

十六、建築職員宿舍

查本局職員大都散居各處朝出晚歸或因道途跋涉深感不便或因房金昂貴生計艱難本局有鑒於斯將來擬擇定相當地點建築宿舍樓房若干座俾各職員得以廉價賃租在本局可以增加收入而各職員亦可節省開支免多跋涉誠一舉而數得也

十七、提倡華商自營航業

查本港在德日管理時代航業利權先後操於德日商人之手他國莫能染指及我接收以後本港航業仍爲東西洋航商所把持而日人之各汽船會社挾重資本家之威力與該國政府之後援尤有壟斷一切之概至華商自營航業因尚在幼稚時期對於高掌遠矚之洋商實有望塵莫及之勢蓋我國輪船公司之最大者在本港僅有一政記公司該公司創辦頗早規模亦宏共有輪船二十二艘但近年以來因受洋商之壓迫與金漲之影響營業上至爲不振此外尙有小輪公司數家則均係航行內河之營業本小利微更不足與洋商相抗衡竊以航業之盛衰關乎港務之隆替而國人自營航業之振興尤與本港前途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爲發達港務繁榮市面起見應向華商竭力提倡勸其團結一致努力奮鬥或由各輪船公司合力經營或由富商巨賈集資創辦務期組成一最大輪船公司以與東西洋航商相抗再由官廳盡力扶持予以營業上種種便利如是則官商合作共存共榮庶能振興航業挽回利權本港之前途實利賴之

丁、港務局辦理與商民有關各項事件之手續

(一) 關於船舶事項

一、船舶進出之管理

(子) 進港 凡輪船擬在本港繫靠碼頭裝卸客貨須於該船未入港時由本市船行或代理店填寫進港預報呈送本局海務科航事股審核同時並須填具船位請求單(以詳明爲主)呈送本局業務科營業股請求指定船位俟輪船進港繫靠碼頭再將該船牌執照測驗證書丈量證書及發行地出港許可證航海日記船員名簿等連同入港報告單搭客姓名錄一併呈繳本局海務科航事股查核但外國輪船

所執前項書類可交由該國領事館轉送本局查核

(丑) 出港 凡輪船在本港碼頭裝卸客貨完畢欲離繫出港者應由船行或代理店於輪船出港二小時以前填具出港請求單連同海關紅單搭客姓名錄等呈送本局海務科航事股查核領取出港許可證後方准出港外國輪船亦可由該國領事館轉知本局查照再進出港船除分別履行上項手續外並須懸掛出入港旗詳細手續參看港務規則及碼頭規則(見附錄四及五)

二、變更船位

凡船舶於船位配定後如欲變更時其船行或代理店須填具船舶轉繫請求單送經本局業務科營業股核准後再送繫船股請求轉繫詳細手續參看碼頭規則(見附錄五)

三、執務時間外之輪船繫離或轉繫

查本局員工執行職務原有一定時間如輪船在執務時間外欲繫離碼頭或轉繫時本局為便利船商起見亦可通融辦理但須由該船之船行或代理店填寫請求書兩紙呈送本局海務科查核經核准後即由該科留一紙存查其餘一紙交由船行持送繫船股查照辦理詳細手續參看碼頭臨時作業簡則(見附錄七)

四、僱用引水員

凡輪船進出本港如須僱用引水員時應由船行或代理店預填請派引水員書兩份呈經本局海務科航事股查核後除一份留存備查外其餘一份即由該股簽註指派值班引水員交由船行或代理店持送引水員辦公室引水員自能上船引帶如進港船舶未能履行上項手續即由該船於到達本港檢疫鋪地三海里外時懸掛P.T.字旗於前桅易見之處亦可派員上船引港詳細辦法參閱本市引水規則(見附錄六)

五、需用淡水

凡輪船需用淡水應由船行或代理店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備具請求書開列船名及需用噸數呈送本局海務科航事股查核該股收閱後屆時常派水船運赴如該輪係因事停泊本港在本市未有船行或代理店者亦可由該船自行懸掛W字旗於半桅上本局旗台望知後自能報告航事股派員赴船接洽辦理詳細手續參看港務規則(見附錄四)

六、輪船需用煤炭灰船

凡輪船在本港需用煤炭灰船傾卸煤炭灰垃圾時應由船行或代理店派員至本局海務科標識股報告或由輪船自行懸掛Y字旗俟旗台望得通知標識股後當即飭派該煤炭灰船前往工作詳細手續參看港務規則(見附錄四)

七、船舶檢疫

凡輪船進港應於外港檢疫鋪地暫行停泊懸掛Q字旗俾本局海務科檢疫股望見後即派醫官登輪檢查如各船員船客確無患傳染性

病症經檢查發交通許可證後即可進港但在未得交通許可證以前匪獨船舶不能入港或船客與陸地往來即該船船行或代理店欲派人赴船接洽要公亦須得本局海務科核准倘檢出船員或船客患有傳染性病則該船須停留港外施行消毒船員船客亦須經健康診斷及預防注射等處置俟分別取得本局醫官簽發之消毒證書健康證書及預防注射證書後始克入港繫靠再輪船進港時如自行發見船員或船客有病故情事亦須報由本局醫官鑑定如係普通病故輪船船長或病故者之親屬可請求醫官簽發診斷書以便將屍體或棺木運陸時供海關及警察之檢驗若因患有傳染性之病症身故則處置辦法由本局醫官檢出時同詳細辦法參閱本市船舶檢疫規則及港務規則(見附錄四及附錄八)

八、船舶消毒

查船舶自初航之日起算每六個月應施行殺鼠消毒一次此乃各港之通例非僅本港為然船舶駛入本港應於本局檢疫醫官登船檢度時交閱該船之殺鼠消毒證明書倘該證明書業已逾期應即向本局總務科繳納費用請求執行殺鼠消毒詳細手續參看船舶檢疫規則(見附錄八)

九、航行內地小輪進出小港

凡航行海州石臼所塔埠頭及各內地小輪向均繫泊於小港灣內此種小輪亦須在本市設有船行或代理店當小輪航行之初無論該輪係屬船行自有或代理均須呈經本局核准備案同時並須將該輪之各種牌照繳呈本局海務科查驗進港時由船行或代理店填具入港報告單及搭客人數表送呈本局海務科航事股查閱出港時亦須將搭客人數表送核並請領出港許可證經該股小港事務室查驗人數相符後方能出港再輪船帆船停泊小港均須繳納相當費用詳細辦法參閱小港輪船管理簡則小港棧橋管理規則及小港停泊費規則(見附錄九及十一)

十、小港撈取木材

凡小輪欲在小港辦理打撈事宜應由船行或代理店填具請求單送呈本局海務科航事股查核俟核准後再向該股小港事務室報告如經撈獲並須報由該事務室查驗詳細手續參閱本局限制撈取木材簡則(見附錄十二)

(二) 關於運輸事項

一、運搬

凡物主請求搬運貨物時應先填具貨物運搬請求單一份送本局業務科營業股經該股開具運搬費計算書及收據各一份交由貨主持赴本局業務科內所設之徵收處(以下所稱徵收處即指此)繳納費銀將費銀繳清再將納費收據交由營業股查驗相符即由該股於請求單上加蓋核准記交由貨主送請本局運輸管理處派工運搬詳細手續參看碼頭規則各項費率表(見附錄五)

二、煤鹽散貨之船舶裝卸

凡貨主欲裝卸煤鹽散貨時須先填具散貨裝卸請求單呈送本局業務科營業股經該股開具押金計算書及收據各一份交由貨主持赴徵收處預繳押金俟押金繳清再將押金收據交由營業股查驗相存即由該股於請求書單上加蓋核准戳記交由貨主送請本局運輸管理處派工裝卸

三、禁止品與危險品之船舶裝卸

凡輪船欲在本港卸運禁止品或危險品時須於船未進港時由船行或代理店備具卸運禁止品或危險品請求書二份呈送本局海務科航事股查核經核准指定卸運碼頭船位後除一份留存備查外其餘一份即由該股簽註船位交由船行或代理店持送本局業務科營業股俾便轉知碼頭堆棧迨該船抵港書即用字B信號旗或紅旗懸掛於前桅頂或易見之處夜則改用紅燈並須在港外停泊聽候指示如卸運之貨物照章須有護照者則於呈送前項請求書時應連同護照呈驗其由本港裝載此項貨物出港者手續與前略同又危險品在小港之裝卸原有一定碼頭若船商不欲在該處執行而擬經過浮棧橋時應由船行或代理店填具危險品裝卸請求單呈送本局海務科航事股小港事務室查核經核准後方能裝卸詳細辦法參閱船舶裝卸危險品禁止品取締簡則(見附錄十三)

四、航行內地小輪不靠小港棧橋之裝卸

查航行內地小輪繫靠小港浮棧橋裝卸時原須繳納費用如船商擬不靠該橋而欲在他處裝卸須填具請求單呈經本局海務科航事股核准後方得裝卸詳細辦法參看小港輪船管理簡則(見附錄九)

五、重大貨物之裝卸或運搬

凡因人力或船上機械不能裝卸之重大貨物而欲使用本局起重機者須先填具使用起重機請求單一份呈送本局工務科請求使用然後再照裝卸或運搬之手續辦理詳細手續參看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租用規則(見附錄十四)

六、普通雜貨之船舶裝卸

凡船舶裝卸普通雜貨統由該船行或代理店於船位請求單內附帶請求毋庸另辦請求手續所需裝卸及其他費用亦由該船行或代理店負責繳納詳細辦法參看碼頭規則(見附錄五)

七、貨車裝卸

1. 裝車 凡在碼頭界內發運鐵路貨車之貨物者須先向鐵路局碼頭貨物票房請求配給車輛再填具裝卸貨車請求單連同海關准單及碼頭費收據呈送本局業務科計算股即由該股通知運輸管理處派工裝車惟須由該商自行監視俟裝車完畢再至計算股繳納裝車費並向鐵路局碼頭貨票房繳納運費索取運單

2. 卸車 凡在碼頭界內提取鐵路貨車貨物者須先持提單至鐵路局碼頭貨票房對票提貨再填具裝卸貨車請求單呈送本局業務科計算股經該股核算應納卸車費銀由該商照數繳納後即由計算股通知運輸管理處派工卸車但該商須同至卸車地點開撥車門監視卸車詳細辦法參看碼頭界內貨車裝卸簡則(見附錄十五)

八、辦公時間外之臨時作業

凡欲於本局辦公時間外臨時作業者須先填具臨時作業請求單於內勤辦公時間內一小時以前呈送本局業務科營業股經核准後即由該股填發臨時作業手續費計算書及收據各一紙交由請求者持赴徵收處繳納費銀將費繳訖再將納費收據交由營業股查驗相符即由該股於請求單上加蓋核准戳記交由請求人送請本局運輸管理處派工作業並由營業股繕發臨時作業通知書通知關係各處詳細辦法參看碼頭臨時作業簡則(見附錄七)

九、雜項作業

凡欲在碼頭界內辦理挑選零頭縫綴包裝以及過磅守梁倒堆焊錫修理箱皮裝設油櫃等雜項作業者須先填具作業許可請求單呈送本局業務科營業股經該股於請求單上加蓋核准戳記再交與該請求人收執以便碼頭管理員工隨時查驗詳細手續參看碼頭規則各項費率表(見附錄五)

(三) 關於進出口貨物事項

一、進口貨物

凡欲提取進口貨物者須先報關查驗完納關稅領取海關提貨准單再行填具提貨請求單(三聯單)送請卸貨堆棧衡量貨物填記噸數經堆棧股登記蓋章後即連同海關提貨准單交與本局業務科計算股核算碼頭費持赴徵收處照繳費銀即由徵收處截留一聯將其餘二聯交中貨主持赴堆棧提取貨物堆棧憑單發貨後再截留一聯以備查考其餘一聯即由貨主收執以便將貨運出碼頭交由查驗所查驗放行

二、出口貨物

凡欲運送出口貨物者須先填具運送貨物請求單(四聯單)送請堆棧股登記蓋章再送堆棧查核運貨入棧辦理報關完稅手續領取海關下貨准單然後請求堆棧衡量填記噸數即由堆棧將請求單截留一聯再由貨主連同海關下貨准單一併送交計算股核算碼頭費經該股截留一聯再至徵收處繳納費銀復由該處截留一聯其餘一聯即連同海關下貨准單送請堆棧查驗裝船

三、轉口貨物

凡將貨物轉口者須先報關納稅領取海關轉口准單再填具轉口貨物請求單(四聯單)送請卸貨之堆棧衡量貨物填記噸數加蓋轉口

截記然後將貨運至裝船之堆棧由該棧截留一聯再送堆棧股登記蓋章畢即連同海關轉口准單一併送請計算股核算碼頭費該股截留一聯再送徵收處繳納費銀復由該處截留一聯即連同轉口准單送請裝船堆棧查驗裝船以上三項詳細辦法參看碼頭規則碼頭費徵收簡則及衡量貨物簡則(見附錄五十六及十七)

四、退關改裝他船

凡貨物因事不能裝船須於該船開出後立即報告堆棧由堆棧在收據上註明退關字樣至改裝他船時再行報關領取下貨准單另填運送貨物請求單連同退關收據送請堆棧加註蓋章即送計算股核對蓋章然後再送堆棧裝船

五、中止裝船

凡貨物欲中止裝船提運市內時須填具提取貨物請求單送請堆棧衡量貨物填記噸數加註市內提運字樣送請計算股核算碼頭費再至徵收處繳納費銀按照進口貨物手續辦理將貨提出

六、貨物留置

凡貨物遇有下列情形除各按規定手續辦理外均須交付留置完納留置費(一)進口及轉口貨物自卸完之日起如逾五日以後提取或轉口時(二)出口貨物自入棧之日起如逾七日以後裝船時(三)中止裝船之貨物如逾十日以後提入市內時(四)貨車裝卸貨物及拍賣貨物如逾三日以後提出時

七、過期拍賣

凡貨物交付留置後如逾三個月猶不提取或貨物性質不適用於保管及貨物價值不足抵償應納本局各項費用時得將該貨拍賣但船行或貨主如欲展期拍賣時須填具展期拍賣請求單呈請本局堆棧股核准展期以上四項詳細辦法參看碼頭規則及拍賣過期留置貨物簡則(見附錄五及十八)

(四) 關於租賃寄托事項

一、倉地之租賃

凡欲租賃本局之倉庫或碼頭界內露積地者須先備具正式呈文呈請本局專呈 市府核准後再填租賃請求單送交本局業務科營業股查核然後會同租戶丈量租用地之面積開具租賃費計算書交由租戶持赴徵收處繳納費銀並將繳費收據送請營業股查驗相符即可實行使用如欲中途或期滿後退租時須於一月前備具正式呈文呈請本局核准其租地內所存之貨物如欲搬出碼頭界外時須由租戶填具搬出許可請求單送請營業股核准後方可搬出詳細辦法參看倉庫營業規則(見附錄十九)

二、作業器具之租用

凡欲租用本局業務器具者須先填具器具租用請求單一份呈送本局業務科營業股經該股核准後開具保證金通知書及收據一份交由租用人持赴徵收處照數繳納然後再由該股將租用請求單交該租用人送請器具管理室給領器具用畢返還該室時即由該室開具器具使用費計算書及收據各一份交由租用人持赴徵收處繳納費用再將前繳保證金退還並由租用人將所繳使用費之收據送請器具管理室查驗詳細辦法參看輪船台工具及機械租用規則(見附錄十四)

三、貨物之寄托

凡欲將貨物交本局寄托時須先填具寄托貨物請求單呈送本局業務科營業股經核准後始將貨物運至指定之倉庫由該股派人點收填發倉庫證券交該寄托人收執將來提取此項貨物時須於倉庫證券之背面填明提取日期及件數蓋章送請營業股開具寄托費計算書交該寄托人持赴徵收處繳納費銀並將繳費收據交由營業股查驗相符然後憑單發貨准予運出如寄托期滿仍欲繼續寄托時須將前期內應納之寄托費如數繳清另行填送寄托展期請求單經營業股核准即由該股將舊發之倉庫證券註銷另行填發新券詳細辦法參看倉庫營業規則(見附錄十九)

四、小港貨物之裝卸

凡欲在小港碼頭裝卸地裝卸貨物者須將海關准單持送本局業務科營業股小港事務室查驗經填發小港裝卸貨物許可單然後方可使用該地裝卸貨物俟貨物提清後即將原單返還小港事務室核算使用該地日期自領單之日起計算三日以內返還者無費三日以後返還者應照繳留置費詳細辦法參看小港儲置場管理規則(見附錄二十)

五、船台之租用

凡欲租用本局船台者須先填具租用請求單呈送本局工務科船機股經核准後再向本局會計股繳納保證金方克使用用畢應請船機股開具計算書連同保證金收據持向會計股結算如有請求代修之工程亦可向該科接洽辦理

六、駁船起重機潛水器具等項之租用

凡欲租用本局上列各件者須先填具租用請求書呈送本局工務科土木股經核准後再向本局會計股繳納保證金俟證金繳清始克派工工作使用完畢即請土木股開具使用費計算書連同保證金收據持赴會計股結算

七、拖船之租用

凡船行或輪船欲租用本局拖船時應由船行派員到本局海務科繫船股請求或輪船自行懸掛U字旗亦可其費用應照本局碼頭規則內之拖船費繳納但輪船進出港繫離碼頭或轉繫碼頭時僱用本局引水員者則所用之拖船概予免費無須履行上項手續以上三項詳細手續參看輪船台工具及機械租用規則(見附錄十四)

五 關於其他事項

一、旅客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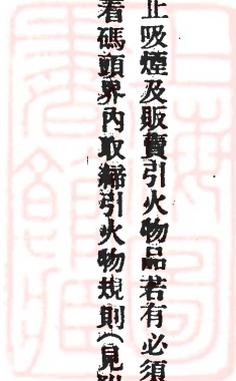
凡輪船上下旅客之行李須由本局行李運搬夫爲之搬運至行李之授受係以對號銅牌二枚爲證以一枚扣繫行李之上一枚交由物主收執俾可對號提取詳細辦法參看碼頭旅客行李管理規則（見附錄二十一）

二、營業取締

凡碼頭界內旅館夥役接送旅客商號員役提運貨物碼頭行商販賣物品均須妥覓舖保呈請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並穿着規定之制服或佩帶定式之標記方可出入碼頭營業務至詳細辦法參看碼頭候船室管理規則取締碼頭行商規則取締旅館夥役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規則取締進出碼頭界內各項車輛規則取締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貨物規則（見附錄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

三、引火物之取締

凡碼頭界內除本局指定之吸煙室外一概禁止吸煙及販賣引火物品若有必須升火之工作亦須向本局業務科營業股請求發給許可票經核准指定地點後方能工作詳細辦法參看碼頭界內取締引火物規則（見附錄二十七）



貿易狀況

本港近五年（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出入口貨物狀況

青島為各國之銷貨場盡人知之矣自接管迄今凡十有一稔其先後消長情形與夫營業狀況均不外產地與銷場之天時人事而異茲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五年中之變遷情況及貨物增減約略敘述以供參考查本港貨物分輸入輸出兩部而輸入輸出貨物其大宗者各不下數十餘種然輸入為數較鉅者以高糧煤油木料為最鉅額煤油純粹舶來品暫置勿論姑就高糧木料兩種而論高糧產自滿洲居十之八九二十一年輸入總額為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噸四較十八年至二十年均呈佳况較十七年則減少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噸幾成一與二之比足見產地銷場均有莫大關係其次為木料以外國輸入之洋松為大宗民國二十一年較歷年均形激增蓋由人口驟加建築物日臻發達所致至若輸出貨物之最大宗者厥為花生煤鹽三種民國十九年煤輸出總額為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噸是年因受戰事影響膠濟鐵路車箱均為他路所截留而鑛山設備亦被摧殘殆盡產量運輸交相受厄二十一年適上海發生一二八之變為時正本港煤輸出最旺之時向時日本煤勛乘機運銷於上海各地以致商賈觀望運輸停止故是年輸出僅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噸雖較十九年略有增進然較之七十八二十年均形減退誠本港接收以來極不良之現象也其次為鹽本埠鹽因條約規定原鹽不能在內地自由行銷其銷路僅日本及朝鮮二區耳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五年之中以二十一年輸出為最多計二十萬零五千四百三十九噸以二十年為最少計一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噸兩相比較適成二與三之比再次為花生查氏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五年之中以二十年輸出為最多其數量為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噸一比較各年或增加數萬噸或增加十餘萬噸其輸出之多寡大概以產地收穫之豐歉為轉移其他各貨一年之輸出額無達十萬噸者故從略焉

青島港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統計表

品名	噸數		別	年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二	十	二
麵粉	四〇・七七五・七	五五・五四六・九	二四・九八三・八	四七・五九六・四	四二・一六九・五					
高糧	一三四・四七二・八	三四・九〇九・五	四・二四五・四	二一・〇二六・五	六二・九四一・四					

米	一三・八二三・五	一四・八四六・六	一三・一五一・〇	一三・九六三・九	一七・三九七・三
烟捲及烟草	二二・八七八・五	二八・八〇六・三	三六・七一五・八	二九・八一五・八	二九・七四七・四
糖類	三九・三六九・三	四七・三八八・〇	五四・二五六・五	四三・四三九・〇	四八・三四四・二
茶類	九・五八八・三	七・三五一・六	一三・一三八・一	一六・三〇六・三	一三・八二四・〇
海菜及海帶	三・〇六八・六	四・九〇二・六	五・三八〇・二	三・八六八・六	二〇・九七〇・五
棉花	四六・四八六・〇	四五・二七二・四	三六・六五七・五	四六・九四三・五	三〇・四六七・一
棉布	一〇・六四五・七	一八・九九六・六	二一・〇七五・四	一六・六九四・六	三七・七六一・九
棉紗	四・五七九・八	二〇・五三四・八	二八・五四三・七	二四・九九三・六	一八・五七八・六
染料及油漆	一三・一四六・一	一五・二五六・七	一二・八七七・四	二一・六七二・九	一〇・六六五・二
化學品及藥品	二一・七六六・九	一八・四九四・一	二一・五一七・八	二〇・三五一・八	二〇・〇五六・五
木材及木板	九六・六六六・六	一五六・七八五・八	一〇七・二二一・四	一五八・六五五・一	二二一・二七三・五
煤油	五六・九六四・四	六七・四五六・三	四六・六三一・八	四二・一〇六・七	六一・七一五・一
中國紙	三六・六五一・〇	三三・五一九・五	三四・五五八・三	二六・四二七・二	三六・三八六・一
煤類	二四・一〇六・五	二一・五四九・五	一三八・〇七三・二	二一・一〇〇・〇	四九・八九八・三
水泥	七・〇五三・三	一三・二〇二・四	一七・三六〇・一	一四・五七四・八	一九・六〇六・四
鐵及舊鐵	一七・九三七・四	二八・三〇〇・五	二七・五一三・〇	三二・三〇三・〇	四四・六六九・七
機器類	二・〇三〇・六	一〇・四八五・〇	七・八一・五	五・〇二三・七	六・二四一・五
其他	二〇九・一九四・八	二七五・三〇五・八	二八九・九八五・七	三二五・一七七・四	三七五・四二一・一

合計 八一·二二三·八 九二八·九一〇·九 九四一·六九七·六 九二二·〇四〇·八 一·二六八·一三五·三

青島市港務局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輪船出口重要貨物噸數統計表

品名	噸數		年別	
	十	七	十	八
麩子	一二·八〇六·九	二一·八七四·三	三二·三五五·〇	三七·六八九·三
花生	八六·三八七·五	一〇六·一一九·八	一八六·〇三四·〇	二二二·五五四·一
煙葉	三四·二五五·五	三九·八〇五·八	四八·八九三·一	四四·六三五·三
鮮菓	三七·八六七·四	五三·六四三·九	三八·七七八·二	三二·九六六·六
雞蛋	三六·三七四·七	三五·七七〇·一	二九·二七一·六	三三·七四九·二
牛肉	一七·九三二·四	一四·八八〇·〇	一六·一三七·一	一六·七六二·四
鹽類	一六八·九七二·三	一九六·四九九·三	一六〇·一五八·一	一二六·九四一·一
棉花	三三·四九九·八	二八·二一四·三	四九·四六八·二	四七·九二一·三
棉紗	三五·二八四·五	一四·六二四·四	一四·〇七〇·一	一五·五一八·九
草蓆	一三·一一三·三	一四·〇五一·二	一〇·三三一·八	九·八〇八·七
骨粉	三·九〇九·三	四·一八五·九	三·〇四〇·七	五·四七〇·八
牛皮	六·八四二·八	二·七三三·六	二·二三七·八	三·〇四一·〇
花生油	二四·三二五·六	三四·六五二·九	四七·一三七·二	六九·六二四·二
焦炭	一九·六七四·〇	一五·七九一·二	七·六三六·〇	六·七六一·〇
				一·八六九·二

博山煤	二二五·六一五·〇	八二一·一一一·〇	六七·五二六·〇	二五五·八九七·〇	一四六·四〇五·〇
淄川煤	五六·五五八·〇	一九二·七七一·〇	六八·四七八·〇	七一·一二八·〇	四八·〇七七·四
他類煤	一三六·五八五·〇	一四八·六〇一·〇	三六·五二二·〇	五一·八六五·〇	四〇·三三〇·一
其他	一二五·〇八八·三	一七二·〇四〇·七	一五六·八三二·九	二三二·〇〇二·四	一四二·四六七·六
合計	一·〇七五·〇八七·三	一·三七七·三一一·四	九七四·九〇七·八	一·二九四·三三六·三	一·〇一三·四六七·〇

青島港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入港輪船隻數噸數統計表

國籍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本國	三〇七隻	二八一·三五六噸	三七五隻	三三三·三三四噸	三三六隻	二九〇·四五九噸	四四〇隻	三八五·二〇二噸	四二七隻	三五二·一〇〇噸
日本	一·二六三	一·七九〇·九九三	一·一八一	一·七六〇·八五四	一·一一二	一·六六八·五八九	一·〇一七	一·六三九·六八四	九一九	一·四二四·九六二
英國	二七六	六四七·四七一	三·一五四	七六一·五〇八	三三四	七九八·四三二	三二五	七八八·六一六	二五五	六五二·五二九
美國	四六	一八七·四九八	四六	一七八·二六二	四九	一九六·一三五	四四	一八七·六二三	五一	一七七·四九九
比國	一	三·一六九	一	六·三五五	二	六·三五五	二	六·三五五	二	六·三五五

荷蘭	德國	挪威	意國	法國	芬蘭	丹麥	瑞典	巴拿馬	瑞士	合計
一五·六七二 三	二二六·七二一 五〇	三八·〇三一 一八	四九·一五四 一〇	三九·八六五 一三		五·五一二 一	五·〇六三 一			三·二八七·三三六 一·九八八
三九·九四〇 八	二六六·七三一 五九	八六·二一八 三七	五四·〇六八 一〇	二四·五二七 七	九二·三 一	四九·三一 一〇				三·五五八·八四六 二·〇八九
五〇·二五三 二二	三一六·四八二 七四	五八·九六八 二四	三九·〇五四 一一	一四·六六五 六	九九·一 一	五七·八七七 一二	三一·四一四 九			三·五二九·六八八 一·九八二
九五·四三一 一九	二八〇·六七七 五九	一二一·九二六 四〇	四一·七八〇 一二	一·九三二 二		五二·三三八 一一	三四·四九六 九	七·二八一 二	三·九八二 一	三·六四〇·九六八 一·九七一
八〇·五八五 一九	一九二·二六五 四一	一六二·七四六 七一	三八·三四一 一二	四·八三七 一		五四·六八一 一一	三四·五九八 九	七·二八一 二		三·一八二·四二四 一·八一八



附錄法規

一、青島市港務局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五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港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局長一人秉承市長輔助局長管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銓叙編纂統計及審核單據事項
- 二．關於碼頭界內各種行商之許可管理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出入港之許可及領港事項
- 二．關於船舶檢疫事項
- 三．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 四．關於船舶繫離停泊及其他取締事項
- 五．關於調查港務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支配船位事項
- 二．關於碼頭上作業之管理及各項徵費之計算事項
- 三．關於倉庫及露積場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貨物之授受及保管事項

丁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碼頭堤岸倉庫堆棧及其他土木工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二、關於港灣之浚濬事項

三、關於船舶機械之修繕事項

四、關於保管建築材料及採購零星材料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七十人至八十人分辦各科事務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十人至十二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祕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荐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准 市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職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請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一、青島市港務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呈奉
市府秘字第五四九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一切公務除遵照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秘書

第三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處理機要文電事項

一、關於參閱各科文稿事項

一、關於審訂編製事項

一、關於局長副局長特派事項

第二章 第一科(總務)

第四條 港務局第一科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甲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文書股

二．會計股

三．統計股

第五條 第一科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一．關於辦理本局職員銓叙考績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處文書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會計股(兼辦庶務)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核算賬目保管簿據事項

一．關於收支款項造具賬冊及報銷事項

一．關於本局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一．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登記保管收發事項

一．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碼頭界內各種行商之許可管理事項

一．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納費之審核及訂正事項

一．關於統計出入口船舶及旅客人數事項

一．關於統計裝卸貨物事項

一．關於編訂計發行統計年月旬報

第四章 第二科(海務)

第八條 港務局第二科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一項之規定設置左列四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航事股
- 二．標識股

- 三．繫船股

- 四．檢疫股

第九條

第二科航事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出入港之許可事項
- 一．關於船舶之國籍證書噸數及航海日記查驗事項
- 一．關於引水事項

- 一．關於取締船舶及救難事項

- 一．關於港務之調查事項

- 一．關於淡水運送事項

- 一．關於旗台管理事關

- 一．關於船舶之使用小港碼頭及載客之取締事項

- 一．關於小港船舶各項納費之計算事項

- 一．關於其他航事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標識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管理航路標識及霧警號事項

- 一．關於糾正航綫事項

- 一．關於本港港灣測繪事項

- 一．關於航路標識之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繫船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之繫離事項

- 一．關於船位費之計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小輪之管理及租用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檢疫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之檢疫及消毒事項



- 一．關於入港船舶乘客人數之報告事項
- 一．關於職工之治療事項
- 一．關於檢疫停留所之管理事項

第五章 第三科（業務）

第十三條 港務局第三科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丙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營業股
- 二．堆棧股
- 三．計算股

第十四條 第三科營業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位之支配事項
- 一．關於作業費之計算事項
- 一．關於貨物之寄托事項
- 一．關於倉庫及露積地之租賃事項
- 一．關於堆置場之管理事項
- 一．關於貨物裝卸運搬之支配事項
- 一．關於管理作業器具事項
- 一．關於臨時作業之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堆棧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貨物之收發支配衡量及管理事項
- 一．關於貨物之留置及拍賣事項
- 一．關於貨物損害之證明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計算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計算碼頭費事項
- 一．關於貨物及單照之查驗事項
- 一．關於聯運貨物事項



第六章 第四科（工務）

第十七條 港務局第四科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丁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土木股
- 二．船機股

第十八條 第四科土木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碼頭堤岸倉庫堆棧橋房屋等之設計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一．關於濬灣之浚濬事項
- 一．關於所屬小輪駁船及起重機之管理及租賃事項
- 一．關於打撈海底沈沒貨品之賃用潛水工作事項
- 一．關於修理木質作業器具及零星物件事項
- 一．關於土木工程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第四科船機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機工程之勘驗設計繪圖修繕及添置事項
- 一．關於工廠之管理事項
- 一．關於船台機械工具之管理及租賃事項
- 一．關於各項材料工具及作業器具之採購事項
- 一．關於土木工程應用鐵器工具及浮橋之修製事項
- 一．關於修理鐵質作業器具及零星物件事項
- 一．關於船機工程之預算決算及各項材料表冊編製及報告事項
- 一．關於各項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一．關於其他船機工程事項

第七章 碼頭運輸管理處

- 第二十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依據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本局
- 第二十一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碼頭貨物之裝卸事項
- 一．關於碼頭界內貨物搬運事項
- 一．關於運輸夫之支配及管理事項
- 一．關於運輸費之報銷及支付事項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三、青島市港務局碼頭運輸管理處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九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設立碼頭運輸管理處掌理碼頭運輸事宜

第二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秉承正副局長管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處長一人秉承正副局長輔助處長管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設立總務運輸會計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卷宗事項
- 二．關於運輸工人管理及公益事項
- 三．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 運輸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火車貨物及旅客行李之裝卸事項
- 二．關於碼頭界內一切運搬事項

丙 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賬據登記及報銷事項
- 二．關於薪俸工資及雜項開支事項

第四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設股主任三人股員十人至十二人總監工一人監工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稽查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六人至十人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 第六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除正副處長股主任總監工股員監工員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任用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委任或僱用之
- 第七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青島市港務規則

經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
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青島港之港區自太平角起至象嘴引一直線自孤山角起至黃山嘴引一直線自黃山嘴起至顯浪嘴引一直線在此三線以內之水面為青島港
- 第二條 港區內自團島鼻至脚子石嘴引一直線為內外港之界線界線以東為外港界線以西為內港
- 第三條 內港分為左列四區
- (一)大港 沿大港防波隄之尖端起及第一碼頭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 (二)船渠港 自船渠港防波隄北端至第一碼頭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 (三)小港 以小港防波隄兩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 (四)停留區 除前列三區及大港小港出入之航路外均為停留區
- 第四條 本規則對於軍艦輪船及舟艇總稱艦船除軍艦外其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船謂之輪船未滿二十噸之船謂之舟艇
- 第五條 青島港停泊區域除港務局特別許可外分左列四區
- (一)大港 輪船停泊區
 - (二)小港 舟艇停泊區
 - (三)外港及停留區 為各船之自由停泊區
 - (四)船渠港 為本市官有各船之停泊區
- 第六條 凡輪船自日沒後至日出前有出入內港者應由該船經理店將夜間出入港請求單(第八號式)送呈港務局查核非經核准不得出入
- 第七條 凡輪船出港入港時須將表明其國籍之旗章及船名符號挂于前桅易見之處
- 第八條 凡出入青島港之輪船舟艇如遇港務局官員查問時須將一切事由詳細陳明
- 第九條 凡入港輪船須在外港暫行停泊非經港務局派員查驗發給交通許可證(第一號式)後不得進港及與陸地或他船交通並禁

第十條 止搭客船員登陸或起卸貨物但經港務局許可者不在此例
凡欲入大港之輪船非見大港旗台旗杆上晝間挂有入港旗(如附圖第一)夜間挂有垂直白紅二燈時不得入港如見該旗杆上晝間挂有出港旗(如附圖第二)夜間挂有垂直白綠二燈時須在大港外不礙航路之處等候之

第十一條 凡欲出大港之輪船非見大港旗台旗杆上晝間挂有出港旗夜間挂有垂直白綠二燈時不得出港

第十二條 兩隻以上之輪船欲同時入大港時須依大港旗台旗杆所挂之信號符號順次入港
第十三條 凡輪船入港後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須將該船輪船執照本國輪船經交通部發給輪船牌稅務司發給外國輪船不在此限外國輪船經該管國發給輪船牌稅務司發給外國輪船不在此限
驗證書丈量證書及發行地出港許可證航海日記船員名簿等連同入港報告單(第二號式)搭客詳細姓名錄(第二號式)一併呈交港務局查核其進港逾二次以上者船員名簿得以其最近之船員更動報告書代之

但在外國輪船所執前項書類應送由該國領事館轉交者可由領事館連同該館報告書送交港務局查核
第十四條 第一項 凡輪船于出港二小時以前須將出港請求單(第四號式)隨同海關紅單搭客姓名錄等呈交港務局查核方得領取出港許可證(第五號式)

第十五條 領得出港許可證之輪船如停留至二十四小時以上除不為搬運貨物者外須再按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手續辦理方得出港

第十六條 除港務局指定之地點外不准搭客船員登岸上船並裝卸貨物但經港務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港務局對於在港之輪船舟艇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錨位或暫行停輪在港輪船如遇有暴風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未經港務局許可而自行改換錨位者須即開具理由報告港務局查核

第十八條 凡輪船舟艇航行於大港船渠港及小港務須緩行並不得追越他船
第十九條 舟艇如遇軍艦及輪船航行於內港時須即避讓航路

第二十條 除非常信號及禮砲外非經主管官廳許可不得在港內施放銃礮烟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二十一條 大港船渠港及入港之航路區域不得捕魚其餘區域非呈驗魚業執照經港務局許可者不得任意捕魚

第二十二條 凡在青島港內不准投棄左列各物
(一)傳染病人或罹疫獸類之排泄物
(二)有疑似傳染病毒之物件
(三)拉拔灰燼及其他不潔物件

(四)防害航路並危及艦船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青島棧橋尖端與青島西端引一直線及其延長線以東之外港區不得停泊大小各船及捕魚掘沙等事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第二十四條 凡在內港拖曳船隻除經港務局許可外應遵左列各項之限制

(一)拖船與本船之距離不得逾一百一十公尺如拖竹筏木筏亦照此例

(二)拖曳輪船不得超過一艘小船及舢舨等得拖曳二隻其距離均以前項之規定為限

第二十五條 凡有竹竿木材木筏或他項大宗物料未經港務局許可者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二十六條 航路標識凡浮標或立標等處不准繫拴繩索以及其他船具

第二十七條 凡在官廳指定區域以外不得任意游泳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項事件非經市政府許可不得施行

(一)防波隄棧橋及碼頭之修築或改造

(二)海面之填埋及浚渫海岸之掘鑿或築造

(三)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之設置或變更

(四)渠溝之出水口以及其他海面海底工程之設施或變更

(五)探掃海底

但在小港內修理船舶舟艇或烘烤船底等事得由港務局公安局會商核准

第二十九條 凡港內及附近海面倘有停放或遺棄之物件港務局認為妨航路時得令物主於指定期內取去之如不於期內履行時即由港務局派人代為取去或毀除之其費用仍令物主照繳

第三十條 在青島港內如發見或拾得遺失物理藏物漂流物或沈沒品者須速報由港務局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繫留或航行港內之輪船舶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夜間須照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挂各種船燈

第三十二條 輪船舶艇遇有遭難或發生死者時須速報告港務局如發見他船有前項情事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如有毀壞港內碼頭棧橋浮標立標及其他營造物時須速報告港務局前項毀壞物件之修理或重造所需費用由毀壞者賠償

第三十四條 如輪船舶艇載有左列非常用品之爆發物或容易燃燒之危險品時晝間須用B字信號旗或紅旗夜間則用紅燈掛揚於前桅

頂或易見之處若係進港之船須在外港停泊聽候港務局之指示

(甲)爆發物類 係指膠質爆發物。彈藥包。爆藥包。爆發管。炸藥。烟火。導火管。霍里乃特。硝酸乾油。火藥。

線火藥。無烟火藥。雷管。等類而言

(乙)危險品類 係指生火油。(包含普爾馬油)等火油。那扶他。松香油。以脫油。偏蘇油。偏陳油。阿些屯。酒精

及硫化炭素。等類並其他凡在華氏九十五度以下之熱度易發火氣體者

前項爆發物危險品應在外港裝卸但經港務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例

除輪船所裝置之大炮每尊火藥五十發導火管類七十個鎗每支火藥一百發雷管一百五十個及該輪船信號所需相當數量之子母彈火箭烟管求救燄火等適宜儲存者外其他所有爆發性質之物件皆不得視為自用品

容易燃燒之物件除得證明為該輪船必須應用者外皆不得視為自用品

第三十五條 如欲裝卸前條所列物件之輪船舟艇應將其物名數量(第六號式)報名港務局非經港務局指定地點後不得裝卸

第三十六條 凡輪船入港除懸挂第七條規定之各項旗號外並須懸挂檢疫信號先在外港暫行停泊檢疫醫官到船候該船船長應將(第七號式)申明書交檢疫醫官聽候檢疫如檢疫官有所詢問時該船船長船員均須據實一一詳對不得謊詞欺飾如認為必要時須繳閱航海日記並開放船內各部聽候檢查

凡入港舟艇之來自膠州灣以外各港者得使在小港口外聽候檢疫
檢疫信號在未領得交通許可證以前晝間須挂黃旗於前桅之頂上夜間則上下連挂紅白二燈於一處
進港之輪船舟艇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於出港口五海里之地點掛掛檢疫信號並在外港靜候港務局之指示

第三十七條 (一)現有患傳染病。(虎列拉·赤痢·腸室扶斯·天然痘·發疹室扶斯·腥紅熱·實扶的里·百斯脫·黃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症疑似傳染病而有死體者
(二)航海中有患前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有死體者
(三)輪船舟艇由傳染病流行地方開駛或曾停泊該地者或與沾染傳染病毒之艦船往來及其他有傳染病毒之疑者

第三十八條 艦船在青島港內發生有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或因患傳染病而死者或發生前款之病症者或其疑似者及病死者須挂揚檢疫信號聽候港務局派檢疫官到船檢疫未領得交通許可證者須按照第九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港務局對於輪船舟艇得行左列之處分其既受停留處分之各船除碇泊於檢疫官指定之地點外非經檢疫官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一)現有患傳染病者或因患傳染病而死者得令其停航指示以患病者或病死者之處分方法並施行輪船舟艇以及其他物件之消毒法或施行驅滅鼠類法並於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將搭客船員送至檢疫停留所或停留船內非經檢疫官之許可不得與他船往來及搬運物件但停船期間自施行消毒法完畢時起算如患百斯脫症應以十天為度虎列拉等症應以五天為度

(二)航行中如有患傳染病或因患傳染病而死亡時概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輪船舟艇由傳染病流行地方開駛或曾停泊該地者或該輪船舟艇有沾染傳染病毒之疑似者如認為必要時得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其停船期間均自傳染病流行地方開船之日或曾寄泊該地之日或發現沾染傳染病毒疑似之日起算

(四)停泊期內如有發生傳染病時須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搭客船員中如遇帶有傳染病菌時須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如認為必要而施行消毒法時得令該輪船舶艇航迴於所指定之地點

(七)遇有患疑似傳染病或患疑似傳染病而死亡時得令其停留兩天以內

(八)按其離港地或寄港地之情形或視察輪船舶艇之狀態施行消毒法或施行驅滅鼠類法

對於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患病者病死者疑似患傳染病者帶有病菌者等得照前項規定處分之

第四十條

港務局認為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員檢驗船內施行船員與搭客之健康診斷並消毒隔離以及其他處分

第四十一條

凡運獸類入港者非領得檢獸醫官之檢疫證不得起岸或轉船

前項所稱獸類係指牛馬驢騾羊山羊豬犬等而言

第四十二條

港務局對於有左列情形之獸類得撲殺燒棄隔離消毒或送至指定之地點於一定期間繫留之

(一)現在或航行中有確疫或有沾染疫病之疑似者

(二)輪船舶艇由獸疫流行地方開駛或曾在該地停泊者

前項所稱獸疫係指牛疫·炭疽·氣腫疽·鼻疽·皮疽·以及傳染性胸膜肺炎·流行性鵝口瘡·羊痘豚·虎列拉·豚

羅斯艇·狂犬病染各症而言

前項繫留期間自施行消毒法完畢時起算如羅牛痘鼻疽皮疽傳染性胸膜肺炎應以二十天為度如羅炭疽氣腫疽流行性鵝口瘡羊痘豚虎列拉豚羅斯艇應以七天為度但自獸疫流行地方開駛時曾在該地停泊或有沾染病毒之疑似者應自其離港地之日或寄泊之日或疑似沾染病毒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港務局如認為有獸疫傳播之虞時對於出港獸類與不在本港起岸或轉船之獸類並其所載死體皮骨以及其他物件得行相當之處分

當之處分

第四十四條

港務局對於載有獸類之死體生肉皮革毛骨類襪舊棉舊衣舊褥被舊毯舊麻袋廢紙等物之輪船舶艇無論何時得派該

管官員檢驗之如認為必要時並得施行消毒燒棄或隔離以及其他相當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凡輪船舶艇得向港務局呈繳檢疫報告單陳請發給健康證書

第四十六條

凡輪船舶艇及物件等之消毒並殺鼠所費款項應向船長或其代表人徵收之其移至檢疫停留所或隔離處者之食費並關於

患疫者病死者之費用其屬於船員者應向船長或代表人徵收其屬於搭客者概歸自備

第四十七條

關於港內輪船舶艇之停泊及航駛事項除已由本局規則規定者外並照航海避碰章程及海港檢疫規則分別辦理

第四十八條

如有違抗本規則者依照違令罰法第二條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規定對於輪船舶艇之船長或代行船長職務者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或依照本則應行繳納之款項非經完納或取得相當擔保不准該輪船舶艇出口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則規定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等各條對於中外各國軍艦均適用之
中外各國軍艦於進港時遇有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須先暫泊外港升挂檢疫信號如既進港後發生有患傳染病者亦
照此例辦理並由港務局局長與艦長或艇長妥為商議按照本則處理之
中外各國艦艇如欲裝卸爆發物或容易燃燒之物件者應由該艦長或艇長先行通知港務局局長及該管領事官
關於中外各國軍艦進港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本港傳信之信號旗列左

Y 字旗係需坭圾船

P.T. 字旗係需引水員上船

H 字旗係需港務局官員上船

B 字旗係船內有危險物品

NH 字旗係船上失火晚間鳴警鐘或放藍火或閃光之火

YN 字旗係需水警上船晚間用藍色或閃光白色燈

Q 字旗係需檢疫官檢疫

W 字旗懸半桅係要水船

T 字旗引水員已在船

S 字旗下連懸萬國通語旗係欲與旗台通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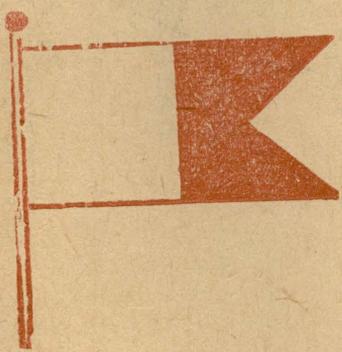
U 字旗係需用拖船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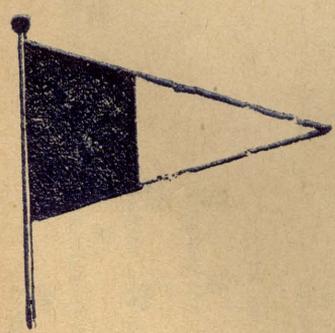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Appendex No. I
Entering Flag.

第一圖
入港旗



Appendex No. II.
Clearing Flag.



第一號式

第 號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交 通 許 可 證

交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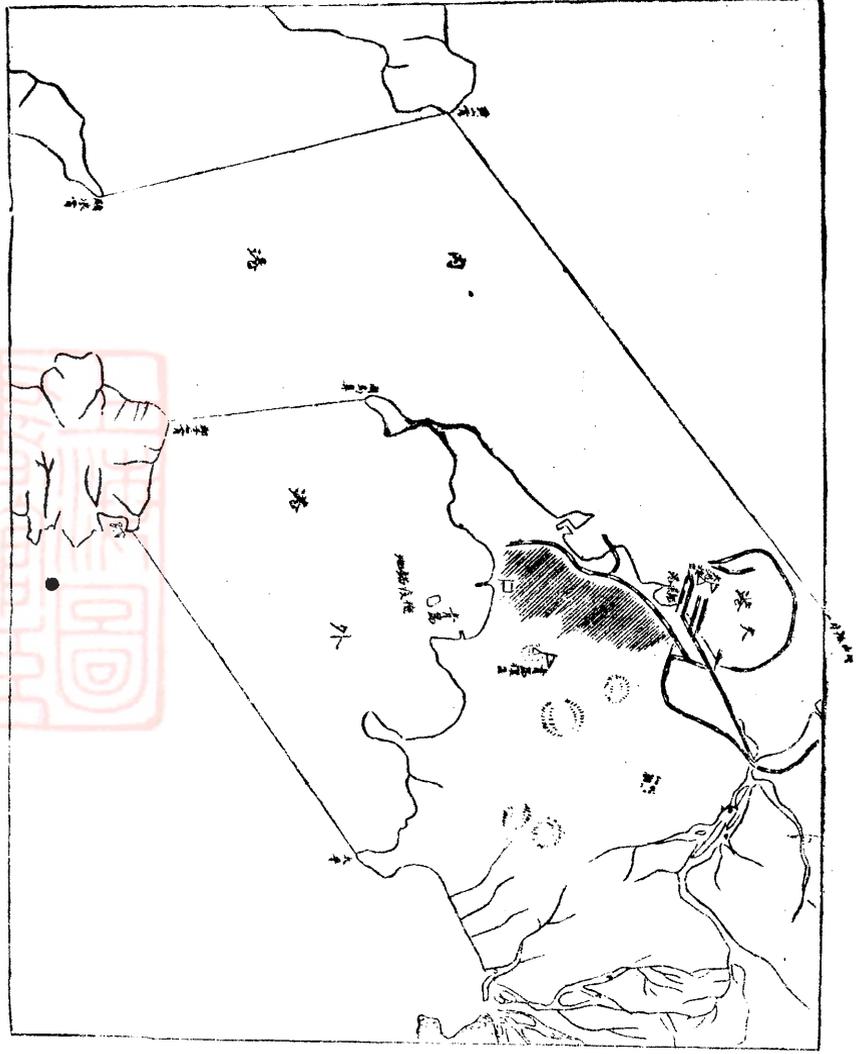
船 種

船 名

船長姓名

許 可 港 青 島

檢 驗 官 員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Form No. I)

TSINGTAO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PRATIQUE

Date delivered

Nationality

Rig

Name of vessel

Name of Master

Port permitted, **TSINGTAO**

Inspecting officer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第二號式
(Form No. II)

入港報告
REPORT OF ARRIVAL

- 1. Nationality 國籍
- 2. Rig 船類
- 3. Name of vessel 船名
- 4. Name of Captain 船長
- 5. Port of registry 註冊港名
- 6. Gross tonnage 總噸數
- Registered tonnage 註冊噸數
- 7. Name of agent 經理處
- 8. Port and date of departure 發航地及發航年月日
- 9. Distress met. and shorls wreckage etc. discovered during voyage 航行中曾否遇見危險及發見暗礁並破壞物等
- 裝貨總噸數並主要品目
- 10. Total tons of cargo and description of its staples 本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The undersigned hereb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入港特此報告
- arrived at this port at m, on the 19



青島
Tsingtao, the 19

船長
Captain (Signed)

To 青島市港務局
The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青島
Tsingtao.

第四號式
(Form No. IV)

出港請求單 APPLICATION TO CLEAR

- 船名
1. Name of vessel.....
- 航向地
2. Port of destination.....
- 寄港地
3. Port of call.....
- 出港時之吃水
4. Draft when clear.....
- 裝貨總噸數並主要品目
5. Total tons of cargo and description of its staple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出 港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ppl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特此報告
vessel shall clear this port at m, on the 19.....

船長
Captain (Signed).....

經理處
Agents.....

To 青島市港務局
The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青島
Tsingtao

青島港務局覽

附錄法規

第五號式
(Form No. V)

第 號
No.

中華民國青島市港務局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青島
Tsingtao, 193.....

出港許可證 PORT CLEARANCE

國籍
Nationality.....

船類
Rig.....

船名
Name of vessel.....

船主
Master.....

航向地
Port of destination.....

寄港地
Port of call.....

第六號式
(Form No. VI)

危險品裝載或卸運請求書
Application for loading or discharging
inflammable or dangerous cargo.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經理店
Agents

簽字
(Signature)

To 致

青島市港務局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國籍
Nationality

船類
Rgi.

船名
Ship's name

入港日期
Date of entrance

出港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貨物品名及件數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packages

裝載或卸運碼頭位置
Berth of loading or discharging

貨主姓名及住址
Consignee's name & address

本船到港即開始裝載或卸運上列危險品如有發生危險損害碼頭倉庫及其他貨物時歸本船行負責賠償

We hereby agree to load or discharge the abovementioned inflammable or dangerous cargo immediately after the ship's arrival and we further agree to be responsible to any damage to the wharf, godown or other cargo and to indemnify you any and all such losses, costs or damage caused by handling, loading, or discharging of the said cargo within the Wharf Compound.

一八

申 明 書

- 一. 國 籍 船 名 噸 數
 二. 發 航 地 名 發 航 期 月 日
 三. 寄 港 地 名 開 到 期 月 日
 四. 船 客 員 數

區 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以 外		計		經 過 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 國 人												
外 國 人												
合 計												

五. 船 員 員 數

上 級 人 員	水 手	伙 夫	事 務 員	船 役	合 計

六. 灌入飲用水及裝載糧食之地名

- 七. (a) 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百斯脫虎列拉痘瘡腥紅熱黃熱及腸室扶斯發疹室扶斯赤痢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症
 (d) 有無與上述各病疑似之病及屍體以及其他各病如或有之則其病名為：—

八. 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病獸或死獸？

九. 航海中寄港中有無與有上述各病等之病人與有獸疫之船以及可疑之船相交通？

十. 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病鼠及死鼠？

十一. 有無裝載禽獸生肉或皮毛貨物舊棉衣 麻袋 毛髮及舊紙等如或有之則其種類、數量、及裝載地名為：—

十二. 在他港時有無消毒停留等事？

十三. 船中有無裝載火藥類以及易燃之物如或有之則其名目數量為：—

以上各節所具是實合併申明此呈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船 長

船 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青 島 港 務 輯 覽

附 錄 廿 規

DECLARATION.

1. Nationality:-- Name of vessel..... Gross tonnage:--
 2. Port and date of Departure:--
 3. Ports of call and dates of clearing the same:--
 4. Number of passengers.--

Nationality	1st Class		2nd Class		3rd Class		Deck		Total		Through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Chinese												
Foreigner												
Total												

5. Number of crew:--

Officers & Engineers	Sailors	Firemen	Office Dept.	Steward and boys	Total

6. Ports where drinking water and provision were taken in :--
 7. (a) Number of cases or Suspeats of plague, cholera, yellow fever, amall pox, scarlet fever diphtheria, also cases of death from above diseases occuring on this voyage.....
 (b) Other deaths & causes of same.....
 8. Number of cases, of cattle diseases, or deaths, which occurred during the voyage at any port of call, or now on board:--
 9. Has the vessel during this voyage, communicated with any port or any other vessel or vessels having or suspected of having on board any case or cases of plague, cholera, yellow fever, small pox, scarlec fever diphtheria or cattle diseases?.....
 10. Were there on board during the voyage or at any port of call, or are there at present on board, any rats infected with plague or any dead rats?.....
 11. Description any number or quantity of cattles, fresh meat, skins, furs, hairs bonts, old cotten feather, hair, paper, rugs, mats, hemp bags, etc., Which the vessel carries on board as cargo and the names of ports where the same have been taken in :--
 12. Port where the vessel has been disinfected, fumigated, or guaragtines:--
 13. Description and number or quantity of explosives or nighly inflammable goods carried on board:--

We,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statements are true and correct,
 To Tsingtao, the..... 193.....
The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Captain
Tsingtao, Medical Officer,

〇 〇 〇

第八號式
(Form No. VIII.)

輪舶夜間入港請求單
Application for vessel's night entran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193.....

To 致 青島市港務局 經理店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Agents.
Tsingtao.

船名
Ship's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總噸數
Gross tonnage
繫船位置
Ship's berth
僱用或不用引水員
Pilot wanted or not

上列輪舶準於 月 日 時入港即希核准為荷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will arrive at this Port at
P. M. on 19 kindly grant us the SPECIAL NIGHT
ENTRANCE PERMIT.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第九號式
(Form No. IX.)

輪舶夜間出港請求單
Application for vessel's night clearan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19.....

To 致 青島市港務局 經理店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Agents.
Tsingtao.

船名
Ship's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總噸數
Gross tonnage
繫船位置
Ship's berth
僱用或不用引水員
Pilot wanted or not

上列輪舶準於 月 日 時出港即希核准為荷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will leave at this port at
P. M., on 19 kindly grant us the SPECIAL NIGHT
CLEARANCE PERMIT.

111

五、青島市碼頭規則

經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碼頭界內船舶之繫離貨物之處理除依照港務局各項規定及其他法令外依據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入碼頭界內者應遵守港務局之命令
- 第三條 港務局除元旦國慶各日休假外餘均照常辦公
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別情形須臨時停止辦公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凡欲於辦公時間外繫離或轉繫船舶或裝卸貨物及其他一切工作者應在內勤辦公時間內一小時以前請求臨時業務之許可除內勤辦公時間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外勤辦公時間由港務局以局令定之
- 第五條 碼頭界內船舶及貨物並其他一切作業由港務局處理之其一切作業費由船舶及貨主負擔之
- 第六條 碼頭界內使用之人夫由港務局供給之
- 第七條 人夫在船內作業時應受該船船長之指揮監督除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外港務局不負其責
- 第八條 前項作業所需特殊器械由該船負擔之
- 第九條 港務局因通知或催告不知收受者之住處時得揭示或登載市政公報
存於港務局各碼頭堆棧內之貨物貨主不得在堆棧內招商買賣
- 第十章 繫船
- 第十條 船舶繫留碼頭時應預先填具繫船請求單將船名國籍進出港預定日期裝卸貨物之種類噸數及其他必要事項詳細填入呈經港務局之許可
但預定入港時期應以二十四小時以內為範圍其於途中有發生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船舶繫留之位置及解纜之順序由港務局指定之
- 第十二條 港務局為公益或事務執行上認為必要或違反港務局之指示時得取消繫船之許可或變更其繫留位置禁止其解纜
因前項情事發生損害港務局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貨物裝卸已畢或無貨物裝卸之船舶應將繫留位置遵照港務局之指示讓與裝卸貨物之船舶
- 第十四條 船舶在碼頭之操縱及繫離均由該船船長負責其從事援助之港務局局員(準該船之使用者)當從事中船舶機器有損壞及其他意外事故發生損害時港務局不負其責又因船員不在或不足或不注意而發生損害時亦同
- 第十五條 繫留碼頭之船舶關於發火性貨物之處理應自行嚴加注意

第三章 卸貨

第十六條 欲將貨物卸船者須備具卸貨目錄五份船艙目錄船艙積載圖艙口單各一份託運貨物單二份送呈港務局

卸貨目錄如須改正時應送呈卸貨目錄改正請求書

卸船貨物中關於左列之貨物應分別記載之

一 貴金屬寶石類及其他貴重貨物

二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類似之貨物

三 發火性貨物及其他危險貨物

四 槍礮及其他軍器

五 藥用鴉片及其他藥用麻醉品

六 生活之動植物

七 一件之重量或容積在一噸以上之貨物

八 須特別處理之貨物

貨物卸船完畢時港務局及船艙按照卸船貨物單授受貨物

第十七條 卸船貨物之保管及交付由港務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卸船貨物依其種類及保管之便利分別存放於棧內或棧外

第十九條 港務局對於卸船貨物之內容重量容積及價格一概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港務局認為必要時得會同貨主檢查卸船貨物之內容或改修包裝其費用由貨主負擔

第二十一條 卸船貨物自授受完畢之日起計算須在五日以內提取

第二十二條 轉口貨物自授受完畢之日起計算須在五日以內送呈轉口貨物請求書並卸裝船

第二十三條 欲提取卸船貨物者應將提貨請求單及經海關准許提貨之提單或提貨指示書呈交港務局

第四章 裝船

第二十四條 欲將裝船貨物送達碼頭界內者應將運送貨物單及裝船指示書送呈港務局收交貨物

裝貨船隻如未決定得俟決定後送呈裝船指示書但如須搬運貨物於指定之位置其費用由貨主負擔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裝船貨物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貨物裝船完畢港務局及船舶按照裝船貨物單授受貨物

- 第二十七條 裝船貨物應自港務局收到之日起計算限七日以內裝船
- 第二十八條 裝船貨物欲改裝他船之時須在兩個月以內送呈變更裝船請求單但請求改裝他船在兩個月以內不得逾三次
- 第二十九條 貨物中止裝船須取回者應申明其理由於港務局

前項貨物應自港務局收到之日起計算於十日以內取回

第五章 納費及費用

- 第三十條 船舶繫留於碼頭應自繫留之日起至離埠止交納船位及轉繫等費

第三十一條 貨物之卸船裝船及船內移搬貨物并其他之作業均應交納作業費依照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送呈單據經港務局着手準備作業之後雖經取消仍應交納應繳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 欲提取卸船貨物或送達裝船貨物者須於請求時交納碼頭費但裝船貨物在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間內更換他船時不再重納碼頭費

第三十三條 損壞或短少之貨物得免去碼頭費之一部

第三十四條 存放於碼頭界內之貨物業已經過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期限及未經許可而存放於碼頭界內之貨物應交納貨物留置費此項貨物由港務局揭示催提并以適當之方法保管之對於該項貨物發生之危險及保管所需之費用應由貨主負擔

第三十五條 貨物所發生之一切債權在未清償以前港務局得將該項貨物全部留置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貨物港務局應較交其他債權者優先以之充其一切債權之清償

第三十七條 留置貨物揭示後經三個月或認為貨物價值不足抵償應納各費或貨物之性質不適用於保管時港務局得將該貨拍賣所得價

款除抵償債權及拍賣所需費用外如有餘交還貨主不足時仍令其補交餘款如無領取人時依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留置貨物及貨物拍賣之餘款揭示後滿一年無人領取時則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使用港務局之器械者應交納使用費

第四十條 請求臨時作業經港務局許可者應預繳臨時作業手續費

但已經許可而臨時請求取消者其已繳臨時作業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一條 卸貨目錄或運送貨物單應記載之事項因漏記誤記或變更致貨物重裝搬運及其他所需費用應由貨主負擔

第四十二條 關於貨物之內容及事故欲請求港務局之證明者應呈送請求證明書並交納證明手續費

第四十三條 關於一切單據之遺失欲請求港務局補發並證明者應繳納證明手續費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應交納各項費率另定之

第六章 損害賠償

第四十五條 港務局收到貨物之日起至交付止其間如貨物發生損失時負賠償之責任但左列各項損失不在此限

- 一 夜間作業非港務局局員故意之損失
 - 二 因卸船貨物目錄或運送貨物單記載不完全或錯誤所致之損害
 - 三 因發火性貨物及危險品所致之損害
 - 四 放置屋外之貨物因天候所致之損害
 - 五 因天災事變火災強盜氣候之變化溼氣風霜雨露雪雨漏浸水害蟲鼠食防疫同盟罷業及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
 - 六 因貨物自然之變質及其性質上所致之損害
 - 七 因包裝或記號不完全所致之損害
 - 八 處理上須特別注意之貨物因其包裝未曾表明所致之損害
 - 九 因改裝劃分或收拾所致之損害
 - 十 非因港務局局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
- 貨物提取手續業已完畢因不即行提取所致之損害港務局不負其責
- 第四十六條 使用特殊之器具機械作業因此項器具機械臨時之故障所致之損害港務局不負其責
- 第四十七條 不聲明損害而已將貨物提取或雖聲明損害而在六個月之內並未請求賠償者港務局概不負責
- 第四十八條 因貨物之內容假偽或因重大之錯誤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貨主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九條 因船長或船員之行為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或該船代理店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條 因引水員之行為或拖船臨時之故障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亦同
- 第五十一條 碼頭繫留之船舶因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二條 損害賠償額由港務局決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者港務局得酌量處罰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碼頭費率

甲·計算

- 一 以一千六百八十斤為重量噸以四十立方尺為容積噸應照何種噸位計算由港務局決定之
- 二 重量及容積以包裝之原樣計算之
- 三 容積以營造尺測其長厚及寬之最長部分以相乘所得之數計算寸以下則用四捨五入法
- 四 噸數至噸下之第二位為止以下之數則入第二位
- 五 算出之費未滿一分者則進為分位
- 六 對於一張單據所列之貨物其最低費為一角
- 七 一個包裝內有二種以上之貨物混入時對於全部則適用混入品中之最高率
- 八 一個貨物得以二種名稱解釋之時由港務局決定之

乙·各項費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 船舶繫留費及船舶轉繫費			
類 別	數 量	期 限	費 率
一、 船位費	每一噸停	每十二小時以內	一分八厘
二、 船舶轉繫費	每次每噸	日出前日沒後加倍徵收	一分二厘
第二 拖船費			
類 別	數 量		費 率
一、 繫離時	每 次		八 元
二、 轉繫時	每 次		十 二 元
第三 船舶裝卸費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八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增加十五成

一、普通貨物		每一噸		二角七分
二、特種貨物				
子·牛馬頭		每一頭	(具有生活力者)	三角二分
丑·羊豬類		每一頭	(具有生活力者)	一角
寅·冷藏貨物		每一噸		四角二分
卯·舊鐵		每一噸		三角四分
辰·煤炭		每一噸	裝卸	二角七分
巳·焦炭		每一噸		三角一分五
午·臭油		每一噸		三角一分五
未·石灰		每一噸		三角一分
三、危險品				
子·火柴煤油		每一噸		三角一分
丑·其他		每一噸		三角七分
四、貴重品				
價值銀一千元以內者				一角三分
價值銀一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以內者				加三分
五、(重量貨物一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				

		重量費率	容積費率
子	一噸以上三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二倍半	普通費之二倍
丑	三噸以上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三倍	普通費之二倍半
寅	五噸以上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四倍	普通費之三倍
卯	十噸以上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五倍半	普通費之四倍
辰	十五噸以上二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七倍半	普通費之四倍半
巳	二十噸以上二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倍半	普通費之五倍半
午	二十五噸以上三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二倍半	普通費之六倍半
未	三十噸以上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五倍	普通費之八倍
但船內石炭庫裝卸則按船舶裝卸費增加五成			
第四 移艙費			
一	同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二角四分
二	鄰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二角八分
三	非鄰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三角四分
但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時適用船舶裝卸費率之第五項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八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前揭費之十五成			
第五 搬運費			
一	界內搬運(屋內屋外均同)	普通費	危險品及焦炭

子·搬運距離百步未滿

每一噸

一角

一角二分

丑·一百步以上二百步未滿

每一噸

加一角

加一角二分

寅·二百步以上三百步未滿

每一噸

加一角

加一角二分

卯·三百步以上每增百步以內

每一噸

加七分

加八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前揭費之八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五成(卸船或裝船搬運未滿六十步時無費)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通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

二、貨車裝卸

子·裝煤炭

每一噸

一角二分

丑·卸煤炭

每一噸

一角二分

寅·裝卸焦炭

每一噸

一角六分

卯·裝卸其他貨物

每一噸

一角七分

辰·裝卸其他危險品

每一噸

二角二分

巳·裝卸聯運貨物

每一噸

一角二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八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五成貨車裝卸之算噸依照鐵路之算噸辦理但一個之重量超過一噸或一個之容積超過四十立方尺時適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

三、留置貨物運搬

子·每四分之一噸

一角

丑·每百斤

三分

但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適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

雜項作業

子·過籬	每一噸	一角二分
丑·倒堆	每一噸	一角五分
寅·過磅	每一噸	一角五分

第六 其他作業費

前記以外之作業費 實費

第七 碼頭費

第一類 動植物

區別	品名	數量	費率
一	猛獸獅象虎豹狼熊	每頭	五元
二	家禽入於容器者	一立方尺	四分
三	家畜		
	甲·牛	每頭	二元
	乙·賽馬	全	四元
	丙·土馬	全	一元
	丁·豬羊	全	四角
	戊·犬猴	全	二角

四 植物 (有生活力者)

每噸

八角

第二類 穀物種子

五 花生果及生米

每噸

七角

六 穀物米麥豆苞米高糧

全

五角

七 麵粉

全

八角

八 種子

全

七角

第三類 飲食物及烟草

九 水菓乾菓

每噸

六角

一〇 蔬菜鹹菜類

全

六角

一一 海貨類

甲·鹹魚類

每噸

六角

乙·鮮魚介蟲類

全

八角

丙·燕窩

每百斤

一元五角

丁·魚翅

全

一元五角

戊·海參鮑魚干貝等

全

一元

一二 雞蛋

每噸

七角

甲·蛋黃蛋粉冰蛋

全

一元

一三 肉類

一四	罐頭食物	全	一元四角
	乙·其他豬羊鷄肉豬牛腸	全	一元
	甲·牛肉	每噸	一元六角
一五	鹽		
	甲·精鹽	每噸	六角
	乙·粗鹽	全	五角五分
一六	糖		
	甲·砂糖	每噸	八角
	乙·方糖冰糖	全	一元
一七	麵類(掛麵粉條)	全	七角
一八	酒類		
	甲·土酒(中國人在中國製者)	每噸	一元五角
	乙·洋酒	全	三元
一九	醬油	全	八角
二〇	鑛水飲料類	全	一元二角
二一	杏仁桃仁	全	八角
二二	棗	全	八角
二三	茶葉	全	八角

三四	獸皮	甲·生牛皮	每噸	七角
三三	髮網		全	一元二角
三二	頭髮		全	八角
三一	馬尾		全	六角
三〇	豬鬃		全	一元二角
二九	豬毛		全	七角
二八	羊毛		每噸	六角
第四類 毛皮骨類				
	戊·烟末		全	八角
	丁·烟絲		全	九角
	丙·烟葉		全	八角
	乙·紙烟		全	一元六角
	甲·雪茄		每噸	三元
二七	烟草			
二六	芝蔴		全	七角
二五	瓜子		全	七角
二四	糖菓		每噸	一元

第六類 藥材化學用品及危險品

四二	鹼料鹼粉	每	八	角
四三	火碱	全	一	元
四四	酸類普通	全	二	元
四五	酸類強性者	全	三	元
四六	化學用品未另列號者	全	一	元五角
四七	酒精木精	全	二	元
四八	藥品			
	甲·西藥	每	一	元五角
	乙·中藥	全	八	角
四九	烟火爆竹	全	三	元
	彈藥及爆藥	全	三	元
五〇	火柴	全	一	元六角
五一	火柴盒料	全	一	元
第七類	染料顏料油漆			
五二	染料顏料油漆	每	一	元二角
五三	膠	全	一	元
五四	柏油地瀝青	全	一	元

五十五	紅土松灰烏煙	全		八	角
第八類	蔴蔴棉絲蔴繩草繩等				
五十六	蔴	每噸		六	角
五十七	蔴	全		五	角
五十八	棉花已壓者	全		八	角
	未壓者	全		四	角
五十九	棉紗	每噸		一	元
六十	繭	全		五	角
六十一	亂絲繭屑	全		七	角
六十二	人造絲	全		一	元
六十三	生絲黃絲白絲	全		一元六角	
六十四	蔴繩	全		七	角
六十五	草繩蔴包蘆蒲等	全		五	角
第九類	呢絨布帛及其製品				
六十六	毛織物	每噸		二	元
六十七	綢織物	全		二	元
六十八	布製品	全		一元四角	
六十九	蔴製品	全		一	元

七〇

棉布夏布

甲·草包布包

乙·裝箱

古衣襪禮

破布

蔴絲布

袋(裝包用)

甲·新舊蔴袋

乙·其他

第十類 紙類

七五

紙

甲·洋紙

乙·上紙

丙·二三等紙

丁·舊報紙

戊·廢紙碎紙

第十一類 礦產物及其製品

七六

石材

每噸

全

全

全

全

每噸

全

全

每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噸

每噸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五角

一元四角

七角

七角

六角

一元四角

八角

六角

六角

七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八九	礦石	每噸	五角
九〇	銅·鉛·錫·鋅·鉀	全	一元
九一	過噸者	全	一元二角
九二	銅器	全	一元四角
九三	鐵·鋼	全	七角
	過噸者	全	九角
九四	鋼鐵製品	全	八角
	過噸者	全	一元
九五	舊鐵·生鐵	全	六角
九六	舊空鐵桶	全	五角
第十三類	槍·礮·機械·車輛·船		
九七	槍礮及子彈		
	甲·未過噸	每噸	四元
	乙·過噸	全	五元
九八	機器·及其部分品		
	甲·未過噸	每噸	一元五角
	乙·過噸	全	二元
九九	車輛·及其部分品		

	甲・汽車 四輪者	每輛	八元	
	乙・汽車 二輪或三輪者	全	四元	
	丙・汽車 六輪者	全	十二元	
	丁・馬車	全	三元	
	戊・人力車	全	一元二角	
	己・自行車・貨車	全	六角	
	庚・凡車類裝箱均按第九十八條計算			
	辛・部分品與前條同			
一〇〇	舢板及漁船類			
	甲・八噸以下者	每隻	四元	
	乙・二十噸以下者	全	八元	
	丙・三十噸以下者	全	十二元	
第十四類	木竹籐及其製品			
一〇一	木料			
	甲・未過噸者	每噸	七角	
	乙・過噸者	全	九角	
一〇二	桐木			
	甲・未過噸者	每噸	一元	

一〇四	地似	全	一	元	
一〇五	木製器	全	一	元	
一〇六	籐	全	八	角	
一〇七	籐製品	全	一	元	
一〇八	竹竿竹篾	全	七	角	
一〇九	竹製品	全	八	角	
一一〇	掃把	全	六	角	
一一一	掃把料	全	五	角	
第十五類 雜品					
一一二	糠及獸皮類	每噸	四	角	
一一三	油毛氈	全	一	元	
一一四	油紙 <small>屋頂用</small>	全	一	元	
	乙·過噸者	每噸	一	元	
	丙·桐下馱檣	全	一	元一角	
	丁·沙桿	全	六	角	
一〇三	檀木樟木	全	一	元二角	
	甲·過噸	全	一	元四角	
	乙·成器	全	一	元六角	



一一五	海帶·海草	每噸	八角
一一六	乾草·稻草	全	四角
一二七	洋針	全	一元
一一八	紙扇	全	八角
一一九	葵扇	全	六角
一二〇	電料用品	全	一元五角
一一一	電石	全	一元四角
一二二	汽車胎 新	全	一元六角
一二三	橡皮器類	全	一元
一二四	舊橡皮器 如舊胎等	全	八角
一二五	赤木·檀香木	全	九角
一二六	留聲機·打字機·望遠鏡·鐘表	全	三元
一二七	照像機及材料	全	三元
一二八	草帽編	全	七角
一二九	草帽	全	九角
一三〇	涼蓆	全	七角
一三一	木柴·竹篾·木桶	全	四角五分
一三二	木炭·炭球	全	六角

一三三	神紙・金紙	每噸	一	元
一三四	肥皂料及骨粉	全	四	角
一三五	豆餅・花生餅	全	四	角
一三六	家具行李	全	七	角
一三七	柩	每具	一元二角	
一三八	貴重品	每件	千元以下者一元千元以上者每千元遞加一元	
一三九	未列於本表各條者	每噸	一	元
第八 貨物留置費				
一、存於棧內者				
子・普通貨物	每一噸	每日	一角五分	
丑・危險品	每一噸	每日	二	角
二、堆積棧外者				
子・普通貨物	每一噸	每日	一	角
丑・危險品	每一噸	每日	一角五分	
第九 臨時作業手續費				
一、船舶繁離				
	每回登簿噸數	每一噸	二分五厘	
二、裝卸貨物等				
	由日沒至午後十二時	每一點鐘	十	元

由午後十二時至日出

每一點鐘

十五元

第十 證明手續費

每一件

二元

六、青島市引水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公布經
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關於青島港引水事宜由青島市港務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引水區域為自外港檢疫投錨地至內港放泊區及大港小港船渠港等各繫船區間之水面
- 第三條 引水員額暫定四名但學習引水人員不在此限前項引水員港務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
- 第四條 引水員之錄用由港務局依照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考取合格者呈請青島市政府發給證書錄用之
-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願充本港引水員者應繕具履歷與最近二年內引水成績並附以僱用者之證書及切實考語一併呈交港務局查核候期考選
 - 甲 體格堅強年在三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乙 目力充足經港務局醫官證明者
 - 丙 曾在他港充引水員五年以上而熟悉本港航路者
 - 丁 曾在本港充當引水員並非因過斥退者
 - 戊 曾充二千噸以上遠洋汽船之船長已逾二年者
- 第六條 引水員及學習引水員之考試先由港務局宣示招考日期應考各員須於兩星期前將本人履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書類彙齊呈交港務局審查合格後於一星期前通知本人
- 第七條 考試時由青島市政府派員為監試官以港務局長為主試官以海務科科長為試官
- 第八條 引水證書每年換給一次每次屆陽歷年終各引水員應將本年證書繳銷由港務局長查核無過犯者呈請青島市政府換給次年新證書
- 第九條 引水證書每張應繳國幣十五元換給時亦同
- 第十條 引水證書倘有遺失時應由本人將遺失原委呈明港務局查核無訛得呈請青島市政府補給新證書並照繳國幣五元

第十一條 無證書而冒充引水或假借他人證書希圖濫混者一經港務局查出應交以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領有證書而借與或轉讓他人使用者除撤銷其證書外並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公司或船長私自以無證書之人充當引水者經查覺或被告發核實後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四條 引水員有左列情事時均得由港務局查明停職並撤銷其證書

一 年老多病不能勝任者

二 怠惰職務或損失信用及有重大之過失者

三 因事與人涉訟不能按時辦公者

四 受監禁懲役等刑事處分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五條 經港務局考試合格錄用之引水員應照各該員之等級呈交國幣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相當之保證金於港務局如非因過犯解職時按數發還

第十六條 引水員如遇告假他適須先稟明港務局核准並經派員代理後方可離職如因特別至急要事時經港務局長查核確實者准予離職倘未經請假擅離職守逾三日者得由港務局長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第十七條 引水員若因措乖置方致所引之船發生危險經受害人正式告發者由港務局長為委員長組織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八條 引水員應備引水日記一份將每日承引之船名國籍總噸數及時刻並經過情形天氣海洋之狀況等詳細登載每屆月終呈報港務局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引水員應隨身攜帶引水證書並備本港規則及引水規則各一份以備船員索閱如遇初次進口艦船尤應將此項規則交與閱過並將港內禁令向該艦船長詳細指導之

第二十條 凡航行要路如有變更或海上浮標有損壞情事經引水員查覺應即呈報港務局

如因引水員之過失毀損或撞沉航路標識碼頭及其他設備時情節輕者當由港務局分別懲處重者准第十七條辦理如有隱匿不報加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引水員在引船時間遇有海難或關於其他之變故發生時應迅速報告港務局

第二十二條 凡軍艦輪船出港時如須僱用引水員當於出港前將請派引水員願書送呈港務局由港務局立時照派惟請派時間不得遲至下午四時以後

第二十三條 凡軍艦輪船入港時如須僱用引水員當於入港前將請派引水員願書呈送港務局或距離外港三海里揭外 P T 信號於前桅易見之處以代請派引水員之表示

第二十四條 港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不俟前項請求逕派引水員為水路嚮導

第二十五條 引水員雖在軍艦輪船上執行業務對於該艦船之指揮仍歸各該艦船長負責

第二十六條 引水費額規定如左

甲 總噸數一千噸未滿之艦船入港每次徵收國幣洋三十元

乙 總噸數一千噸以上至未滿四千噸之艦船入港每次每增一千噸以內加收國幣洋七元

丙 總噸數四千以上之艦船入港每次每增一千噸以內加收國幣洋十四元

丁 如出港艦船其入港時未用引水者其出港引水費仍照入港引水費徵收之

戊 如出港艦船其入港時已用引水者其出港引水費則按照入港引水費半數徵收之

己 變更鋪位時應照入港引水費半數徵收

庚 由日沒後至日出前艦船僱用引水員時其出入港引水費應照前項之規定增收收十分之五

辛 如遇用排水噸數計算時則排水噸數百分之六十作為總噸數

壬 凡船舶由外港用引水員引導入港停泊照甲項收費如再由內港復引導至碼頭繫靠者均照入港引水費半數收費依

前項計算之費額在一元未滿之零數作一元徵收

第二十七條 凡艦船繫離或轉繫未僱用引水員而使用拖船時應照徵收拖船費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引水費概歸港務局徵收每月引水員之薪水及獎勵金等均按照另訂細則辦理並呈報青島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引水員違犯本規則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各條之規定時除撤銷證書依法懲戒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青島市港務局碼頭臨時作業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內字第一〇一〇三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請求碼頭臨時作業者除依照碼頭規則外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碼頭臨時作業者應依照碼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在內勤辦公時間內一小時以前填送輪船夜間出入港請求單及貨

物夜間作業請求書請求核准(附單式二)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一概不准臨時作業

(一)下午九時以後方開始繫離或裝卸時

(二)天氣惡劣經本局認為不宜繫離或裝卸時

(三)裝卸重大貨物或危險品時

貨物夜間作業請求書

青島市港務局
營業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者

No.

住所

事由		艙口數	
作業時間	自 月 日 午 時		
	至 月 日 午 時		
船名			
作業場所		噸數	

輪船夜間出入港請求單 Application for vessel's night clearance or Entran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19.....

To 致

青島市港務局

經理處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Agents,

船名

Ship's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總噸數

Gross tonnage

繫船位置

Ship's berth

僱用或不用引水員

Pilot wanted or not

上列輪船準 月 日 時出入港即希核准為荷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will clear or arrive this Port at.....

P. M., on..... 19..... kindly grant us the SPECIAL NIGHT
CLEARANCE or ENTRANCE PERMIT:

- 第四條 凡請准夜間繫離之船舶逾外勤辦公時間至十分以上而請求取消時仍按碼頭規則臨時作業手續費之規定徵收之
-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徵收候船費每小時銀三元其不滿一小時者按一小時計算
- (一)已經核准之貨物夜間作業由本局着手准備後而請求取消時
- (二)候船二小時以上而貨物作業之噸數不滿百噸時
-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八、青島市船舶檢疫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佈
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於本港船舶檢疫消毒停留征費等事宜除遵照海港檢疫章程外悉由港務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檢疫

第二條 凡進港船舶(除特別指定之艦船外)應在檢疫錨地停泊聽候港務局檢疫官按船到之先後施行檢疫

第三條 凡進港船舶應將申明書送交檢疫官查核施行檢疫

第四條 凡進港船舶其船員及乘客應受檢疫官檢驗有無鼠疫霍亂痘瘡猩紅熱黃熱傷寒斑疹傷寒白喉赤痢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疫症並疑似以上各病症或船內有因以上各症而死亡之屍體

第五條 檢疫官對於船舶得檢驗有無裝載禽獸生肉或毛皮舊棉舊衣蓆袋毛髮舊紙廢報等或類似之貨物

第六條 檢疫官如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船舶航海日誌並檢驗全船各部

第七條 凡船舶經檢疫官檢驗如無第四條所載之情事時由檢疫官發給交通許可證後方得航駛入港與陸地交通

第八條 凡停泊本港區域內之船舶在停泊期間其船員或旅客發生疾病時須經港務局檢疫官診查確非疫症時方准登陸

第九條 凡船舶載有港務規則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甲乙兩項之爆炸物等危險品類者應將所載各項之種類數量報告檢疫官如有必要時施以檢查

第十條 凡船舶載有牲畜等物無論其有無獸疫發生檢疫官得施以檢驗

第三章 消毒

第十一條 凡船舶之殺鼠消毒每六個月應施行一次但新造之船舶得由初航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疫官得檢閱船舶之消毒證書

第十三條 凡船舶已屆六個月未經殺鼠消毒者應報請港務局檢疫官施行消毒

第十四條 凡船舶經檢疫官查驗認為已屆消毒時期者應在本港施行消毒方准出港

第十五條 凡船舶載有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貨物者檢疫官得檢閱其由來港發給之消毒證書

第十六條 凡船舶所載有應行消毒之貨物未經由來港發給消毒證書者檢疫官得令其在本港施行消毒方准起卸

第十七條 凡船舶及貨物須施行消毒者其消毒費用按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凡船舶及貨物消毒等費應先照章繳清再由檢疫官施行消毒

第四章 停留

第十九條 凡船舶到港後或未到港前在十日內載有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任何種疫症患者或確由或疑似任何種疫症而死者均認為有疫船舶

第二十條 凡到港船舶係由有疫地發航或寄港雖曾又在其他寄港地停泊其期限未出十日者或於駛離本港後之途中在船艙或旅客有患病身死者均認為疑似有疫船舶

第二十一條 凡來港船舶有本規則第十九、二十兩條所規定之情事者須於距港口五海里之地點揚掛檢疫旗同時以電信報告港務局並在檢疫地靜候檢疫官之指示

第二十二條

凡到港之有疫船舶或疑似有疫船舶除由港務局指示一定地點停泊外應施以下之處置

- 一 對於患有疫病者速施隔離於檢疫停留所或在原船治療其行李等須全部嚴重消毒
 - 二 病死者須於嚴行消毒後指示深埋於一定處所其遺物得施以消毒或火化
 - 三 船舶以及其他物件若須全部消毒或施行驅滅鼠類法時得於必要時在一定期間將船員及旅客一併送至檢疫停留所或原船內非經檢疫官許可不得與他船往來及搬運物件
 - 四 有疫船舶之停留期間應自消毒法施行完畢時起算如係鼠疫以十日為度霍亂及其他各疫症則以五日為度
 - 五 疑似有疫船舶之停留期間其日期之計算自有疫發航地或寄港起碇地及航行中發生疑似疫症之日起算均以船舶到港後或到港前十日內為期如認為必要時並得照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六 旅客或船員如發現有帶疫菌者時得照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如認為必要而施消毒法時得令該船舶停泊於所指定之地點
 - 八 旅客或船員遇有患疑似疫症或由患疑似疫症而死亡者須令該船舶停留二日於必要時得照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九 將船舶發航地或寄港地之情形或檢察船舶之狀態得將船員及旅客施以健康診斷或施消毒及預防注射
- 凡指定停留之船舶非經檢疫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上下並不得與其他船舶往來

第五章 徵費

第二十四條 凡船舶在本港施行殺鼠消毒者除應繳消毒證書費銀洋五元外其消毒費按該船總噸數每噸以銀洋五分計算征收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有疫船舶或疑似有疫船舶應行特別消毒時除貨艙按照前條規定征收費用外所有客廳及各等艙房之消毒費均實支實收之

第二十六條 凡應行消毒之貨物其消毒費按每件(包網)以銀洋三角計算但消毒證明書不另收費

第二十七條 凡船舶檢疫完畢後請求發給出港健康證明書時除特別指定之船舶外應繳證書費銀洋五元

第二十八條 凡船舶請求在規定時間外檢疫或該船發生事故請求檢驗時應征收特別檢疫費銀洋二十五元

第二十九條 凡運牲畜入港者除照青島市港務規則辦理外其應征收各費如左

一 如牛馬驢騾等應行撲殺燒棄時其費用每頭徵收銀洋十五元羊猪犬等每隻徵收銀洋十元（屠手消毒藥及燒棄材料等在內）

二 如牛馬驢騾等應行隔離消毒時其隔離費用每日按每頭徵收銀洋五元羊猪等每日每隻徵收銀洋三元（食料醫藥及消毒等費在內）

三 所有各費由牲畜主或代理店負擔之

附則

第三十條 檢疫停留所之管理細則及診療醫藥膳宿等費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之檢疫錨地自青島港太平岬至象嘴又自象嘴至團島鼻各引一直線並小青島以南之水面積規定為檢疫錨地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市日施行

九、青島市港務局小港輪船管理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市政府字第八五三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小港輪船之管理除按照青島市港務規則及其他法令外依據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小港輪船代理店或船行者須將代理店或船行之名稱住址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開具清單連同殷實舖保保結一份呈請本局核准後方准營業變更時亦同

前項保結於變更更舖保或歇業時發還

第三條 凡代理店應將代理之船名呈請本局核准立案對於該船應繳一切費用須負責繳納其由船行自行經理者亦同

第四條 凡小港輪船如更換代理店時須由新舊代理店同時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第五條 凡輪船每次到小港時應由代理店或船行將輪船各種單照連同入港報告單（附第一式）搭客人數表（附第二式）一併呈繳本局海務科核驗

第六條 凡輪船每次出小港時應由代理店或船行將出港報告單（附第三式）搭客人數表呈送本局海務科發給出港許可証並發還

各種單照經查點搭客人數相符方得出港

第七條 凡輪船到小港後如不靠棧橋裝卸貨物時須由代理店或船行呈遞請求單（附第四式）請求本局海務科核准後方得裝卸

第八條 凡輪船在航行中發生海難或與他船有撞碰情事到小港後須由船長將詳情據實呈報本局查核如本局認為必要時得停止該輪航行

第九條 凡輪船欲在小港內修理或有烘烤船底等事須由代理店或船行呈遞請求單(附第五式)經本局海務科核准後方得施行修理完工出港試車時亦同

第十條 凡小港輪船更換船名時應由代理店或船行在該輪未航行前將輪船各項單照呈報本局海務科核驗如同時更換代理店時並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小港輪船之船長領有船長或船員執照者須呈繳本局海務科查驗否則須經本局核准認為合格者方准服務船長更換時除由代理店或船行事前呈報本局海務科外仍須遵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凡航行沿海或遠洋輪船如到小港起卸木材煤炭時須由代理店或船行呈遞停泊小港卸貨請求單(附第六式)經本局海務科核准後方准起卸並須依照青島市碼頭規則繳納碼頭費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入港報告

第一式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國籍 _____
船類 _____
船名 _____

船長姓名 _____

註冊港名 _____

總噸數 _____

註冊噸數 _____

經理處 _____

發行地及發行年月日 _____

航行中曾否遇見危險及發見暗礁並壞破物等 _____

航行中有死亡分娩犯罪等事否 _____

裝貨總噸數並主要品目 _____

本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入港特此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長(簽名) _____

經理處 _____

致

青島市港務局

小港輪船出入港搭客人數表

第二式

船名	入港時間		出港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船長姓名	
	陸	船	地	名									
	女	男	女	男	中國	人數							
	女	男	女	男	外國	人數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本船船員

名 乘客總計

名

青島市港務局海務科鑒

船行 代理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式

出港報告

船名 _____

航向地 _____

寄港地 _____

出港時之吃水 _____

裝貨總噸數並主要品目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出港

特此報告

船長(簽名) _____

經理處 _____

致

青島市港務局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第四式

輪船停泊小港 裝卸貨物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行或代理店 _____

致

青島市港務局

國籍 _____

船名 _____

入港日期 _____

出港日期 _____

不靠棧橋裝卸貨物之事由 _____

貨物品名及件數 _____

貨主姓名住址 _____

本船停泊小港不靠棧橋裝卸貨物所有應納各費仍由本行預算

繳納即希 核准為荷

第五式

輪船停泊小港

修理或完工試車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行或代理店 _____

致 青島市港務局

國 籍 _____

船 名 _____

噸 數 G. _____ N. _____

船長姓名 _____

修理部位 _____

停泊地點 _____

試車日期 _____

本船在小港修理期內所有應納各費由本行負責繳納茲於

月 日動工或出港試車即希 核准為荷

四四

第六式

輪船停泊小港卸貨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店 _____

簽 字 _____

致 青島市港務局

國 籍 _____

船 名 _____

噸 數 G. _____ N. _____

停泊期日由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貨物品名及件數 _____

貨主及住址 _____

本船停泊小港後即開始卸運上列貨物如有應納各費歸本行負責繳納

注意 以上各種格式其紙章之大小規定如下

長十英寸 寬七英寸

青島港務局覽 附錄法規

十、青島市小港棧橋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經第一百六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小港棧橋之管理由港務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輪船帆船之繫離及轉繫之次序由港務局指定之

第三條 港務局因公共之利益得隨時取締輪船帆船之繫離如因此而致損害者港務局概不負責

第四條 繫留於棧橋之輪船帆船載有發火性之貨物時應自行嚴加注意倘因處理失當而致棧橋及其他之設備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輪船帆船負責

第五條 因船長或船員之過失致棧橋及其他之設備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輪船帆船負責賠償因引水員之行爲或其補助船之過失致

第六條 損害賠償額由港務局定之

第七條 凡輪船帆船繫留於棧橋時其繫船費應自繫船之日起至解纜之日止以二日或二日未滿爲一期按期繳納

(一) 輪船 照登簿噸數計算依左列規定繳納繫船費

一噸未滿者每一期二元

一百噸未滿者每一期三元五角

二百噸未滿者每一期五元

三百噸未滿者每一期六元五角

凡三百以上者每增百噸以內加收二元五角

(二) 帆船

每一期三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青島市小港停泊費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經第一百六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港務局徵收小港停泊費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輪船帆船每進港一次應納停泊費如左

(一) 輪船依登簿噸數納費

一百噸未滿者三元

(二)

帆船依裝載量納費

- 一百噸至五百噸未滿者每增百噸以內加收二元
- 五百噸至一千噸未滿者每增百噸以內加收三元
- 一千噸至五千噸未滿者每增千噸以內加收八元
- 五千噸至一萬噸未滿者每增千噸以內加收十二元

二千噸未滿者一角

四千噸未滿者二角

六千噸未滿者三角

八千噸未滿者四角

一萬噸未滿者五角

一萬五千噸未滿者六角

二萬噸未滿者七角

二萬五千噸未滿者八角

三萬噸未滿者一元

三萬噸至五萬噸未滿者每增五千噸以內加收五角

五萬噸至十萬噸未滿者每增一萬噸以內加收五角

十萬噸以上者每增五萬噸以內加收一元

第三條

但進港之輪船帆船其停留時間滿一個月以上時得作兩次計算徵收停泊費餘類推
凡輪船未滿五十噸得按月徵收停泊費如左但一次繳納全年者接十個月計算

一噸未滿者三元

十噸未滿者五元

五十噸未滿者八元

第四條

凡航行本港區域內之帆船得比照第二條第二款各項之費率按月徵收停泊費但一次繳納全年者按十個月計算

第五條

凡輪船第一次進小港時應呈驗國籍證書或其他證明書類並繳納證明手續費二元

第六條

凡停泊小港口外裝卸貨物之輪船帆船概依照本規則納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青島市港務局限制撈取木材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內字第六二四〇號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局為限制撈取小港木材起見所有在小港起卸木材如有沉沒海底請求撈取者均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請求撈取木材者非呈遞請求單經本局核准派員監視不得任意撈取
前項請求單內須載明商號住址裝載輪船船名入港年月日木材之種類件數尺碼標記沉沒地點及保證人或舖保等
- 第三條 凡請求撈取木材者以卸運完畢三日以內為限逾期即不得請求
- 第四條 凡請求撈取木材者得由本局酌量情形限定日期最多以七日為限並不得再事請求
- 第五條 凡請求撈取木材未經請求核准者以私自撈取除將已撈取之木材沒收充公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凡已撈取之木材須運至本局指定之地點報請檢驗後方准領取如核與請求單內註明各項有不符者將不符部分沒收充公
-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之

十二、青島市船舶裝卸危險品禁止品取締簡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呈奉
市政府第四八六六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本港裝卸危險品禁止品之船舶除依照青島市港務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青島市船舶裝卸危險品禁止品管理並貯藏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其護照運單之檢驗種類數量之限制及一切關於危險品禁止品之取締均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裝卸危險品禁止品須於船到之前一日呈送危險品禁止品裝載或卸運請求書經港務局海務科核准並指定船位
- 第三條 凡船舶載有危險品禁止品超過本簡則所限定之數量時無論在本港裝卸與否均必須繫靠第三碼頭但有特別情形經港務局核准不在此例
- 第四條 凡船舶裝載危險品禁止品遇有前條但書情形在一二碼頭裝卸者須隨到隨裝隨卸隨運不得在碼頭停留
- 第五條 凡呈遞裝卸危險品禁止品之請求書時須註明原貨主之姓名住址不得有頂替或塗改情事如港務局海務科認為必要時得令隨時呈送海關提貨單及原貨發票經審核許可方准提貨
- 第六條 凡呈遞裝卸危險品禁止品之請求書時應詳細分別書明品名數量及船舶入港出港之日
- 第七條 凡裝卸普通禁止品應於船到之前一日將原貨主所領之國民政府發給之護照及各主管機關之運單送呈港務局海務科查驗否則不得在本港裝卸及提貨但在二百斤以下者不在此例
- 第八條 凡裝卸特種禁止品時雖經呈驗國民政府發給之護照仍須將本市政府之許可文件呈送港務局海務科查驗後方准提貨

第一二號碼頭危險品禁止品裝卸限制表
 QUANTITIES OF INFLAMMABLE AND CONTRANBAND CARGO
 THAT CAN BE DISCHARGED AT No. 1 OR NO. 2 WHARF.

禁 止 品

CONTRANBAND CARGOS

Chlorate of potash.....	(鹽酸加里)	50	cases箱 or 或 4200 cattles斤
Chili saltpetre.....	(智利硝石)	80000	cattles斤
Nitric.....	(洋硝)	2000	" "
Nitric acid.....	(硝酸)	8000	" "
Sulphur.....	(硫磺)	60	tons噸
Sulphuric acid.....	(硫酸)	50000	cattles斤
Potassium chloride.....	(綠酸鉀)	50	cases箱 or 或 4200 cattles斤
Potassium nitric.....	(硝酸鉀)	20000	cattles斤
Yellow phosphorus.....	(黃磷)	20000	" "

危 險 品

INFLAMMABLE CARGOS

Acetone.....	(亞舍同)	400	cases箱
Alcohol.....	(酒精)	400	" " or 或 3200 gal-加倫
Benzene.....	(邊陳)	300	" " or 或 50000 gal加倫
Carbolic acid.....	(石炭酸)	500	" " or 或 50000 gal加倫
Carbide.....	(電石)	400	" " "
Carbon disulphide.....	(二硫化炭)	80	" " "
Gasoline.....	(瓦斯油)	300	" " "
Kerosene.....	(火油)	300	" " or 或 20000 gal.加倫
Napptha.....	(揮發油)	300	" " " " " " "
Petroleum.....	(煤油)	300	" " " " " " "
Peroxide of sodium.....	(過氧化鈉)	400	" " " " " " "
Sulphide of phosphorus.....	(磷化硫)	80	" " "
Sulphide phosphours match.....	(紅磷火柴)	120	" " "
Safy match.....	(安全火柴)	200	" " "
Sulphide of sodium.....	(硫化鈉)	200	" " "
Turpentine.....	(松根油)	300	" " "
Hydrochloric acid.....	(鹽酸)	100	cases箱 or 或 10000 gal.加倫

危險品禁止品種類表

List of Inflammable And Contranband Cargo as Follows:

危 險 品

INFLAMMABLE CARGOS

特 種 SPECIAL		普 通 GENERAL	
Alcohol.....	(酒精)	Acetic acid.....	(醋酸)
Acetone.....	(亞舍同)	Bichromate of Potash.....	(重鉻酸鉀)
Benezene.....	(邊陳)	Battery oil.....	(電池油)
Calcium carbide.....	(電石)	Barium poroxide.....	(過氧化鋇)
Carbon disulphide.....	(二硫化炭)	Carbolic acid.....	(石炭酸)
Ether.....	(醇酒精)	Fuel oil.....	(柴油)
Gasoline.....	(瓦斯油)	Formic acid.....	(蟻酸)
Kerosene.....	(火油)	Glacial acetic acid.....	(冰醋酸)
Napptha.....	(揮發油)	Glycerine.....	(格立舍林)
Petroleum.....	(煤油)	Hydrochloric acid.....	(鹽酸)
Peroxide of sodium.....	(過氧化鈉)	Phosphorus sulphide.....	(磷化硫)
Phosphorus.....	(常磷)	Safy match.....	(安全火柴)
Turpentine.....	(松根油)		
Sulphide phosphorus match.....	(紅磷火柴)		

禁 止 品

CONTRANBAND CARGOS

特 種 SPECIAL		普 通 GENERAL	
Chili saltpetre.....	(智利硝石)	Chlorate of potash.....	(鹽酸加里)
Cordite.....	(無煙藥)	Nitric acid.....	(硝酸)
Dynamite.....	(猛炸藥)	Potassium chlorate.....	(綠酸鉀)
Detonator.....	(引炸藥)	Picric acid.....	(石油精酸)
Gun cotton.....	(棉藥)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Lyditte shell & etc.....	(硫磺藥)	Sulphur.....	(硫磺)
Nitro-glycerine.....	(甘油藥)	Sulphuric acid.....	(硫酸)
Nitro-cellulose.....	(溼棉藥)	Yellow phosphorus.....	(黃磷)
Nitric.....	(洋硝)		
Powder string.....	(火線)		

第九條 如護照運單有頂替或塗改者須將原發機關正式證明書或塗改之理由送呈港務局海務科否則不准提貨

第十條 凡護照運單經港務局海務科核驗後如須另以同類之護照運單調換使用時應由貨主申叙理由呈請港務局將原核驗者註銷另呈護照運單請求復驗

第十一條 凡呈准使用駁船在大港口外裝卸之危險品禁止品如遇風浪不能工作時繫靠三號碼頭裝卸之但爆發物危險品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危險品禁止品之種類及數量之限制另表訂定之(附表於後)

第十三條 如有犯違本簡則者依照青島市港務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十四、青島市港務局輪船台工具及機械租用規則

經第一五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港務局所屬輪船台工具及機械工具之租用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輪船台工具及機械之租費如附表定之

一、輪船船台工具租用費列表

名類 稱別	租			電費	工作費	價	值	備	註
	一小時	十二小時	一日						
飛 鯨	二二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五萬		
金 星	一六						二十萬		
木 星	一四						八萬		
李 村	一四						八萬		
小 星	一二						七萬		
趙 村	一二						六萬		
周 村	一二						六萬		
天 王	一〇						三萬五千		
土 星	一〇						二萬		
掣 電	八						七千		
飛 雲	八						七千		
北 極	八						七千		

海王	八									七千	第二小時減半徵收
三十五噸起重機	二八									十萬	
二十二噸起重機	二四									六萬	
一百五十噸起重機	一〇〇									六十萬	全
一百五十噸載水船										一萬五千	
五十噸載水船										七千	
一百五十噸駁船										一萬五千	
方塊船										九千	
護水隊工作船										八千	
潛水器具	一〇									二千	上列租費連潛水夫手工費一應在內
大船台										十五萬	上列各費係使用船台之本輪總噸數五十噸以內者
全				二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十五萬		全
全				二二	六〇	七〇	六五	六五			全
全				二四	六五	九〇	七〇	七〇			全
全				二六	七〇	一〇〇	七五	七五			全
全				二八	七五	一一〇	七五	七五			全
全				三〇	八〇	一一五	七五	七五			全
全				三二	八五	一二〇	七五	七五			全
全				三四	九〇	一二五	八〇	八〇			全
全											全

照實用費徵收

小船台	大車	小鐵車	條筐	步板	流板	吊板	雜畚	麵兜	煤兜	油盤	豆餅盤	煤箱	油鈞	洋灰卡	重量車拉繩	安全網	拉繩(鈞)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六〇																	
八萬	三十	十五	三	二十二	二十	十八	四〇	六〇	一百四〇	二十	二十	二十二	十	十五	五〇	一百十	四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上列租價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六小時者照上半價收

重量車	二〇〇							一百五十	全	右
雨布	五〇							一百二十	全	右
汽油燈	三〇〇							九十	全	右
馬兜	一〇							二	全	右
枕木	〇五							二	全	右
道木	〇五							三	全	右
大橋板	五〇							三	全	右

附註

(一) 凡租賃本表所列各項以小時計算者其工作時間均以各主管科處之規定時間為限若在規定時間外者其租費照定費加半征收

(二) 表列各項除船台工具及小時計算租費各項外如有使用全在規定時間以外者其工資均照實數征收之

(三) 表列各項其時間以一時以一日以三日計者雖不滿一時一日三日均得以一時一日三日計算逾時亦同備註欄內註明者不在此列

(四) 船台各項租費自使用船台之日起按三日收費過三日按每日計算其工作費係小輪潛水隊水手等費

一、工作機械租費表

機械名稱	價	值	每半日租費	備	考
一號汽錘	一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管理汽錘之打鉄工一名又鍋爐工一名之工資包括在內但打鉄用之煤炭及鍋爐用煤炭由租用人自備	
二號汽錘	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全	上
一號灣鉄板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號灣鉄板機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鑿孔板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挂壁鑽機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直削機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附註

(一) 凡租用本表所列各項機械時間以主管科規定工作時間為限其需用電力運轉之機械不另征收電費須用人力運轉之機械工資由租用人自備

(二) 租用時間不滿半日時亦照半日計算其在租用時間內須聽從主管科監工員之指揮各項機械之工作能力須遵照限度不能使其超過

第三條 凡租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所列各項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者須先填具請求書送交港務局預先估計費用通知租用人向會計股預繳相當保證金俟使用完畢由該管科填寫詳細計算書交租用人向會計股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四條 凡租用船台之輪舟除特別許可外其修理工程應由港務局辦理

第五條 凡租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所列各項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等用品時如有損壞應由租用人負責賠償其賠償額由港務局按照附表之價格規定之

第六條 凡租用第二條附表未載之用品時其期間費用由港務局規定之

第七條 凡租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所列各項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者港務局如因公需用時承租人應隨時交還其租金截至交還之時止徵收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青島市港務局碼頭界內貨車裝卸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市政府秘字第八一二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碼頭界內載貨火車(以下簡稱貨車)之裝卸除依照本局各項規定及其他法令外依據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裝車貨物應繳驗海關單護照及其他應備之單據卸車貨物應繳驗路局運輸貨票方准裝卸

第三條 凡裝卸貨車之貨物除分別呈驗前條規定各項單據外並由貨主填送裝卸貨車請求書繳納裝卸費方由運輸管理處派工裝卸

第四條 凡貨車裝卸地點須先由貨主指定無論空重車輛未經送到指定地點本局不與裝卸

第五條 凡裝卸貨物之貨車以裝卸地點所能容納之車數為限

第六條 凡裝卸貨車之貨物不得存放距離軌道一公尺半以內之地點

第七條 凡由貨車卸下散貨其堆置高度在靠近軌道之一邊或地區裏面之一邊時均以一公尺又百分之八十為限如地區較大其中間之部分得堆高至三公尺如地區狹小時其中間部分之高度應與兩邊之高度相齊其內外兩邊之斜面如係粉煤及礫粉應以三十度為限如係塊煤或一二三號洗煤及粘土應以四十五度為限但焦炭及礫石等得堆至七十五度

第八條 凡貨車之裝卸如遇暴雨大雪時得暫時停止工作俟恢復原狀再復繼續裝卸如係瀝青炭火藥及其他危險品遇風狂日烈時亦同

第九條 凡在本局規定辦公時間外裝卸貨物者須由貨主請求臨時作業並繳納臨時作業手續費

第十條 凡貨車裝卸遇有左列各項情形致生延車費用時概由貨主負責

(一) 請求裝卸之手續未清時

(二) 地小車多致不能按照路局鐘點裝卸完畢時

(三) 在堆棧內裝卸因車多門少不能迅速蕆事時

(四) 在同一地點因船車貨物同時作業致生延緩時

(五) 貨物過重難以裝卸時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十六、青島市碼頭費徵收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內字第五八一八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港務局徵收碼頭費除遵照青島市碼頭規則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據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進出口貨物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凡提取出口貨物者須先報關納稅領取海關核准之提貨指示書連同提貨請求單經堆棧衡量完納碼頭費再至堆棧提貨經堆棧點驗記數查驗所查驗放行

二、凡送達裝船貨物者須送呈運送貨物單運貨入棧報關完稅領取海關核准之裝船示書再經堆棧衡量完納碼頭費方准

裝船

第三條 三·凡進口貨物請求轉口時須送呈轉口貨物請求單經進口堆棧衡量完納碼頭費後方准運至出口堆棧裝船
凡託運貨物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凡提取進口託運貨物者須送呈提貨請求單經堆棧衡量完納碼頭費方准提出報由查驗所查驗放行

二·凡運送出口託運貨物者須送呈運送貨物者經查驗所衡量完納碼頭費方准運入碼頭裝船

凡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傢俱免收碼頭費其非由本人隨身攜帶者概以託運貨物論

第四條 凡火車裝卸之貨物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由火車卸下之貨物若不逕行出口而存放倉庫或露積地然後運入市內時須送呈提貨請求單經營業股衡量完納碼頭費後方准運出報由查驗所查驗放行

費後方准運出報由查驗所查驗放行

二·由市內運入之貨物擬裝火車時須送呈運送貨物單經營業股衡量完納碼頭費後方准裝車

第六條 凡船內轉輸貨物須使用碼頭時應報由該管堆棧核准如逾二十四小時者得令完納碼頭費

第七條 凡船用品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進出口之船用品依照第三條辦理

二·暫存碼頭船用品依照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凡違犯本簡則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以偷漏碼頭費論得罰令加倍完納碼頭費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十七、青島市港務局衡量貨物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內字第二〇六四號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貨物之衡量除依碼頭規則外悉依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大宗貨物均分別種類規定標準尺數或斤數於徵收碼頭費時即依此尺數或斤數計算其未定標準尺數或斤數者仍應隨時衡量之

時衡量之

第三條 凡貨物衡量之尺數或斤數如較諸原定標準尺數或斤數每件相差一立方尺或十斤以上而總計噸數之差額超過十噸者得將該項貨物之標準尺數或斤數另行規定

將該項貨物之標準尺數或斤數另行規定

第四條 各種貨物之標準尺數或斤數應隨時由各堆棧量衡擬定經科審查呈請
局長 核准公佈施行遇有更改時亦同

副局長

第一章 木料

第五條 滿船木料之噸數在艙內者應依船艙容積之七折數計算其在船面者則依艙內每根之平均數計算之

第六條 美國松方料之噸數應依正式尺碼單所開數量加千分之二十四計算之

第七條 成捆方木料之噸數應依正式尺碼單加二成計算之

第八條 由日本運來裝載不滿一船之木料其噸數應依滿船時尺碼單與船艙容積計算相差之成數再由尺碼單計算之

第九條 由福州及日本運來之小杆其長度八尺者每根按一立方尺之十分之七計算十尺者每根按一立方尺之十分之九計算十二尺者每根按一立方尺又十分之二計算此外長度每加二尺則以一立方尺之十分之三遞加之成捆者再加八成

第十條 桐木之噸數應按尺碼單與實際衡量相差之成數再由尺碼單計算之

第十一條 凡裝載木料之船舶均須向其繫取船艙積載圖由船主簽字蓋章註明該船船艙容積之尺寸如與船名錄之尺寸不符時并須由船主聲明理由證明船名錄之錯誤

第十二條 凡按船艙容積計算之木料亦須令貨主送呈尺碼單以便規定尺碼單與實際尺寸相差之成數嗣後不滿船時亦得以此成數為標準

第十三條 所有船艙積載圖及尺碼單均須送統計股審查以昭慎重

第二章 草辦及石料

第十四條 草辦之容積噸數依磅碼單計算即任取大小不同之草辦實行衡其磅數量其尺數依此成數再由尺碼單計算之

第十五條 石料之重量噸數依尺碼單計算即任取一二件實行量其尺數衡其斤數依此成數再由尺碼單計算之

第十六條 前項尺碼單及磅碼單均須送統計股審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十八、青島市港務局拍賣過期留置貨物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市政府指令秘字第八一二五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過期留置貨物依照碼頭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執行拍賣其拍賣手續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過期留置貨物於每月一日舉行拍賣遇休假日於次日補行之

第三條 凡應行拍賣之過期留置貨物應於每月十五日由局列表呈報 市政府並登報廣告分別揭示於留置堆棧

第四條 凡欲提取應行拍賣之過期留置貨物者須於拍賣前二日納費提取如欲保留緩賣者應於每月二十一日以前請求核准其因

保留延期所生之損失應由請求人負擔

- 第五條 執行拍賣前二日由本局函知膠海關派員會同檢驗估價執行拍賣時呈請 市政府並函知膠海關派員蒞場監視
- 第六條 凡執行拍賣對於購買人所給價格連叫至二十次仍無人增價時經監視員同意拍定之
- 第七條 凡拍出貨物應納之關稅除遇有該貨價值不足抵償關稅及本局各項費用時應從拍得價款內先行扣除該貨之搬運整理及拍賣所需各費餘款由海關與本局按成分攤者外概由承購人自理不得在拍得價款內開支
-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十九、青島市倉庫營業規則

經第一百六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市碼頭界內貨物之寄託及倉地之租賃由港務局依據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港務局之通知因收受者住址不明不能送達時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公示除由港務局於揭示處揭示外並登載重要新聞紙

第二章 貨物之寄存

- 第三條 左列貨物除查明其種類認為有特別情形特許保管者外概不寄存

- 一．貴重物品
 - 二．火藥及其他易於爆炸或易引火並保管上易致危險之物
 - 三．慮有危害或損傷他貨之物
 - 四．動物及植物
 - 五．易於變質或消耗之物
 - 六．認為不足抵償將來保管費及其費用之物
 - 七．公益上認為有害之物
 - 八．其他認為不適於保管之物
- 寄託貨物者須將其貨質記號號碼包裝件數重量容積價額保管期限保管方法並其住址及姓名或商號等先填入寄託請求書呈請港務局核准遇有必要時得令其添具售貨者所出足以證明貨價之單據
港務局許可前項請求時寄託者須即指定存入貨物之時日及處所

第四條

寄託者如違背前項規定時港務局得撤消其許可

第五條 寄託貨物須經港務局檢查若有包裝不合或難於檢查並檢查後有與寄託請求書內所記事項不符或不適保管者其貨物雖已搬至寄託處所得拒絕之

寄託貨物檢查後遇有必要時得索取貨樣

第六條 寄託貨物者得委託居住本市之人辦理一切寄託手續但須提出委託書

第二章 倉庫證券

第七條 港務局對於寄託貨物發給倉庫證券

第八條 貨主如無特別聲明港務局即認交到貨物之人有領取證券之權

第九條 港務局對於寄託貨物請求書每件發給證券一張貨主得依券背之規定將證券抵押或轉讓但券面有禁止抵押或轉讓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執有證券者得向港務局請求改繕或分繕

第十條 證券遺失時應即報請港務局揭示並登報聲明作廢須經法院除權判決後或提供相當之担保方得請求補繕新證券前項担保由港務局聲明所失證券作廢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無提出證券之人時或於法院除權判決後發還之

第四章 寄託貨物之保管

第十一條 寄託貨物得依其種類性質或寄託者之請求分別保管於倉庫或露地

第十二條 寄託貨物之保管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期滿前得填具展期請求書呈請港務局核准展期

保管期間不定時即認為自指定存入之日起至滿六個月為止

保管期滿不即行提貨並不履行展期之手續時應函催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履行之其保管費自滿期之次日起加倍計算函催提取後經三個月仍不提取並不履行展期手續時得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定期執行拍賣

港務局執行拍賣處分後即將因寄託所生之債權及執行拍賣手續所需之費用先行扣除有餘則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領回不敷仍領其補繳

前項拍賣所剩餘款自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後滿一年無人具領時即沒收之

第十三條 寄存之貨物港務局為防疫或保存上之必要得不待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之允諾隨時施以相當之處置其費用由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負擔

第十四條 保管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限期令其提取如有延誤或港務局認為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將該

貨物逕行拍賣

一·因寄託貨物有腐敗變質及其他事故認為有損壞倉庫及本貨或他貨之虞時

二·寄存貨物之價格認為不足保障港務局之債權時辦理前項處分時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五第六項之規定

港務局得依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之請求檢查寄託貨物之內容與以證明

第十五條

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若欲檢查其寄託貨物或抽取貨樣或為保存上必要之措施時須攜帶證券請求港務局許可

第五章 寄託貨物之交還

第十七條

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領取寄託貨物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提出證券並於券背分別記明全部領取時其證券須繳還港務局一部領取時於券背記明數量後仍交本主收執

第十八條

前條手續完畢後三日以內未將貨物如數領去時其剩餘貨物之保管費應自手續完畢之次日起算加倍徵收

第十九條

港務局為謀寄託所生債權之保障對於寄託貨物有質權

第二十條

寄託貨物保管期滿後未執行拍賣處分時自滿期之次日起經過一年無人請求交還即沒收之

第六章 倉庫及露地之租賃

第二十一條

凡租賃倉庫及露地者須先將其姓名住址商號貨物種類租賃期間及處所等填入租賃請求書呈請港務局核准

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第八兩款之貨物不得在承租場內儲置

第二十三條

凡租賃倉庫或露地港務局除徵收租費外得於必要時加收保證金

第二十四條

租賃期間至少須為一個月不滿六個月者為短期滿六個月者為長期但期滿得請續租如有另訂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承租倉庫或露地滿六個月期限後不願續租者應即解除租約不得假託變更名義轉租他人如經查有私相轉租情事其租賃費應照原費率加兩倍徵收或撤消其租約

第二十六條

承租人非在港務局辦公時間內不得開閉倉庫或出入露地但有不得已事故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承租人欲在租賃倉庫或露地內工作時須經港務局許可後方得行之

第二十八條

租賃倉庫或露地內儲置之貨物如認為於港務局或他方面確有損害時得由港務局通知承租人妥為處置關於前項情形准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租賃倉庫或露地內儲置之貨物港務局不負保管之責

承租人為保管貨物於租賃地上有所設施時須呈請港務局核准辦理

前項設施於必要時得令拆除

第三十條 承租人非經特別許可不得在所租之倉庫或露棧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使用權之轉讓

二·使用越出許可範圍

三·供給他人使用或儲置他人貨物

第三十一條 港務局遇有左列情事得隨時解除租約

一·港務局有需用必要時

二·承租人違背本規則時

三·拖欠租費時

遇有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所有已收之租費概不發還

第三十二條 港務局或承租人於約期屆滿後不願繼續時須於一個月前聲明承租人如無聲明即作爲續租照繳租費

第三十三條 解除租約或約期已滿不再續租時承租人如不立將所賃倉庫或露地交還所有該倉庫或露地儲置之貨物准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保管費租賃費及各項費用

第三十四條 保管費租賃費以另表定之其計算方法如左

一·費率以一百庫平斤或一立方英尺定之

二·容積及重量均就包裝原狀計算之

三·容積須就長寬高最大之部分實測寸以下者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四·凡零數之不達一立方尺或一百斤者亦作一立方尺或一百斤計算

五·倉費按照貨物之名稱分別計算之

六·凡費率不同之貨物在同一包裝之內時對於全部貨物適用其最高一部之費率

七·同一貨物有兩種以上之名稱時適用其最高率之名稱

八·計算費銀時若有不滿一分之零數均作爲一分

第三十五條 寄託貨物之保管費按照第四條第二項指定之日起至第十七條手續終了之日止以十日爲一期按期收費不滿十日者亦按一期計算

前項保管費依附表規定之費率按其提取貨物之數於提取時向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徵收之如有其他費用亦同時徵收

寄託者若不按照第四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日及處所交貨或自行取消寄託請求及按第四條第三項由港務局撤消寄存之許可時自訂明保管之日起至停止保管之日止無論其貨物已否運存倉地港務局概按期徵收其費用
寄託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請求展期時須將前保管期內各費交清

第三十六條 租賃費依附表規定之費率按月或全期先行徵收每一個月按旬分爲三期不滿一期者按一期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貨物之存入提出或改堆若需特別費用時港務局得按其實數徵收
第三十八條 證券繕成費規定如左

- 一．證券改繕費 每紙銀二角五分
- 二．證券分繕費 每紙銀二角五分
- 三．證券補繕費 每紙銀一元

第八章 損害賠償

第三十九條 港務局對於左列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天災 事變 火災 潮溼 浸水 蟲鼠傷 貨物之變質包裝記號號碼之不完全自然之減量 氣候之變化防疫官廳之處分及其他一切不可抗力之損害
 - 二．露地保管時因雨露霜雪及其他因露地保管所生一切之損害
 - 三．保管上必須特別留意之貨物因寄託者未曾預訂特約亦未聲請格外留意所發生之損害
 -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後所發生之損害
 - 五．第十七條手續完畢後未即領去所發生之損害
 - 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解除租約後所發生之損害
- 第四十條 寄託者提取貨物時如有損害應即聲明自聲明之日起得於一年以內請求賠償逾期概不負責
第四十一條 寄託貨物之損害賠償額由港務局按照損害發生時與本市同種類品質之普通價格酌定之
第四十二條 承租人違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致港務局受其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費率表

一、保管費

(甲) 倉庫保管費

貨名	起碼	保管費	率 (每元)	厘					
					倉庫	保	管	費	
金屬類	鉛	鐵	白	鉛	錫	一	五	厘	
	舊	碎	鐵			四		厘	
	其餘					六		厘	
金屬造品	鐵軌	及	附	屬	品	同	五	厘	
肥料類						同	五	厘	
柴及木炭						同	五	厘	
海帶及海草類						同	七	厘	
渣滓類	菜油渣	子	豆	餅	花生	油	渣	子	等類
焦炭煤炭						同	六	厘	
棉線						同	五	厘	
麩子						同	七	厘	
鹽						同	六	厘	
穀物類	大麥	小麥	高	糧	包	米	大	豆	
	花生	果				同	四	厘	
	花生	仁				同	四	厘	

穀粉	種子	磚及瓦	糖	獸皮	獸骨蹄角	鑛	瓦器	毛	化粧品	木竹材及作品	石類	肉類	車類
其餘										木材	石工	汽車 自行車 人力車 乘用馬車 小兒車	其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五	五	七	七	六	五	三	一	四	二	三	三	四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毫	厘	厘	厘	厘	厘
五	六	五	七	七	六	五	三	一	四	二	三	三	四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毫	厘	厘	厘	厘	厘
一百斤							一立方尺						

染料類	酒精類	酒類	草辦子	紙	茶葉	陶瓷類	食品類	洋灰	洋火	洋火	屋頂材料	玻璃坡類	金屬造品	肥皂	油脂類		
				其洋 餘 各 紙紙					藥品不在內		玻璃片 瓶絲 玻璃器	鐵軌及附屬品不在內	洗衣用	化粧用	其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立方尺	
三厘五毫	一厘	三厘	二厘五毫	二 三 厘	三厘	四厘	三厘	三厘	一厘	一厘二毫	四厘	四厘	四厘	三厘	四厘	三厘	四厘

蛋	掛麵	盛物器類	屑物類	清涼飲料	揮發油	棉花	棉織物	棉造物品	塗料	煙類	農具及土工俱	電器用品類	絲織物	絲
			亂絲頭黃絲羽毛屑			非壓實者				雪茄	其餘各種			其餘
一立方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厘	三厘	一厘	二厘	一厘	一分	三厘五毫	四厘	四厘	三厘五毫	八厘	三厘五毫	二厘五毫	三厘	五厘

絲造物品	煤油	等	蓆類	草蓆	鞋類	麻袋及布袋	麻類	機器及其部分品	醬	醬油	繭	藥品及藥材	蠟燭	鹹	以上所列各項以外之物
			(日本草墊)(疊)(及(蓆面)疊表)			舊新					亂繭殼	其餘		洗	
一立方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厘	四厘	一厘	四厘	一厘	四厘	一二厘	二厘五毫	五厘	三厘	三厘	一厘	一厘五毫	五厘	三厘	四厘

(乙) 露地保管費(以倉庫內保管費之三分之二計算之)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二、租賃費

區	域	每步	
		長期 (銀元)	短期 (銀元)
第一碼頭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第二碼頭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第四碼頭		六分	八分
第一區		五分	七分
第二區		五分	七分
第三區		五分	七分
第四區		四分	六分
第五區		六分	八分
第六區		六分	八分
第七區		六分	八分

倉庫	第 十 區	第 九 區	第 八 區
二角二分	五 分	六 分	四 分 五 厘
二角四分	七 分	八 分	六 分 五 厘

二十、青島市小港儲置場管理規則

經第一百六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市小港儲置場之管理由港務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小港儲置場分為裝卸地租賃地二種
- 第三條 凡出入儲置場者須遵守港務局之命令
- 第四條 左列各項貨物不得在儲置場內儲置之
 - 一 火藥及其他易於爆炸或易引火並保管上易致危險之物
 - 二 有損害他物之虞者
 - 三 公益上或管理上認為不適於儲置之物
- 第五條 貨物儲置及運搬之時間除特別許可外概自日出至日沒止
- 第六條 凡儲置場之貨物應由貨主自行保管
- 第七條 港務局對於因儲置貨物所生之債權以該貨物為担保時應較其他債權有優先權

第二章 裝卸地

- 第八條 在小港裝卸之貨物得在裝卸地儲置之
- 第九條 凡在裝卸地內儲置貨物者須將船名或船主姓名之噸數或容量裝卸貨物之名稱數量及來往地等呈報港務局請領裝卸貨物許可票在三日以內將貨物裝船或提出並將許可票繳還港務局註銷(許可票附表式一)請領許可票者須先呈驗海關進

出口單據或稅局查驗票

第十條 凡經過前條規定期限未將裝卸貨物許可票繳銷者應納留置費每一方步或未滿一方步者每日銀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未經請領裝卸貨物許可票而儲置之貨物得自儲置之日起徵收留置費

第十二條 裝卸地內儲置之貨物經過兩個月尙未提運或認為貨物價值不足抵償應納各項費用及貨物性質不適於保管時港務局得限期責令提取屆期無人提取時得將該貨物拍賣之前項拍賣所得價款除償還因儲置貨物所生之債權及拍賣所需費用外餘款發還逾半年無人領取時得沒收之

第三章 租賃地

第十三條 凡使用租賃地者須將其姓名住址商號貨物種類及使用期間處所等填入使用請求書呈經港務局核准(請求書式附表二)

第十四條 凡使用租賃地者應自許可之日起一次繳足使用期間之租賃費每一方步每月銀一角八分其未滿一方步或未滿一月者仍以一方步或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使用租賃地之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願繼續使用者須於期滿前一個月請求展期

第十六條 前條展期手續未經辦理者期滿後不得繼續使用

第十七條 使用租賃地除特別許可外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使用權之轉讓

二 使用越出許可範圍

三 供給他人使用或儲置他人之貨物

四 建築房屋

第十八條 港務局遇有左列情事得隨時取消使用權

一 港務局有需用必要時

二 違背本規則時

使用者有前項第二款之情事雖經納費概不發還

第十九條 前條取消使用權者其租賃地內所存之貨物及看貨房屋限期責令提取及拆除屆期無人提取拆除時得依第十二條之拍賣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凡欲於租賃地內搭蓋或修理看貨房屋時須先將房屋之面積及其高度詳細陳明經港務局核准後可方動工其有私自搭蓋或搭蓋情形與所報不符者得令其拆除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拆除之房屋如使用人不履行時港務局得代為執行所需拆除之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注意
此單逾限不繳回者查出後照章按日收取留置費

小港裝卸地裝卸貨物許可票

船名或船主姓名 _____

船之噸數或容積 _____

由來地 _____

向往地 _____

號數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求者 _____

住址 _____

記號	貨名	件數	容積或重量	使用地區	使用方步數	返還月日

此單交由商人收執以便稽查俟返還後送統計股審查

留置費計算書號數 _____

填發員 _____

使 用 請 求 書

號

第 日 月 年 華 中 民 國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場 所 及 面 積 _____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期 間

存 貨 種 類 _____

附 屬 物 _____

第 日 月 年 簿 原 租 賃 _____ 頁

事 記 _____

保 證 人 姓 名 _____ 請 求 人 姓 名

住 址 _____ 住 址

電 話 _____ 電 話

科 長 蓋 章 主 任 蓋 章 登 記 員 蓋 章

二 十 一 、 青 島 市 碼 頭 旅 客 行 李 管 理 規 則

經 第 一 八 六 次 市 政 會 議 通 過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公 布

- 第 一 條 凡 本 市 碼 頭 旅 客 行 李 之 搬 運 送 達 保 管 由 港 務 局 碼 頭 運 輸 管 理 處 設 置 行 李 房 依 照 本 規 則 辦 理 之
- 第 二 條 凡 出 入 碼 頭 旅 客 行 李 除 由 旅 客 自 身 攜 帶 外 概 由 行 李 房 之 行 李 夫 代 為 運 搬 不 得 另 僱 他 人 辦 理
- 第 三 條 行 李 房 受 旅 客 之 委 託 得 辦 理 市 內 外 送 達 及 保 管 事 務
- 第 四 條 行 李 之 運 搬 送 達 保 管 各 費 規 定 如 左

- 一 碼 頭 界 內 運 搬 費 每 件 銀 一 角
- 二 市 內 送 達 費 每 件 銀 二 角

三・市外送達費 送達區域自大港十二里以內 每件銀三角

四・保管費 自行行李交管時起逾十二時後每二十四小時內 每件銀一角

第五條 凡行李運搬每件用同號銅牌二枚一拴行李一交旅客收執憑號授受旅客並須到行李房照購行李費票於行李收到時連同所持之銅牌交與行李夫

第六條 旅客行李委託送達市內或市外時須在行李房填具碼頭界外行李送達單並分別照購行李費票掣取行李銅牌於收到行李後交與行李夫

第七條 前項委託送達之行李因送達單所填之地址不明致行李夫無法送達仍行運回時除存儲候領外得依照費額加倍征收
旅客行李如欲在碼頭界內暫行存儲時須在行李房填具行李保管單由行李房發給收據
前項委託保管之行李逾三個月不來領取時得由港務局定期執行拍賣
港務局執行拍賣處分後即將因保管所生之債權及執行拍賣手續所需之費用先行扣除有餘則通知委託者領回不敷仍令其補繳

前項拍賣所剩餘款自通知委託者後滿一年無人具領時即沒收之
凡未經委託保管或無法送達之行李逾十二小時未來領取時概以委託保管論
旅客收執之銅牌或收據遺失時應立向行李房報告經查明屬實由旅客登報聲明或覓具舖保方得領取行李如遺失銅牌並須照價賠償

第九條 旅客須着左列之制服

第十條 行李夫須着左列之制服

一・制帽 用紅綢製成前額綴以白布上書青島市港務局碼頭運輸管理處行李夫

二・制服 為背心式藍布紅邊前後各綴以圓形白布上橫畫號碼下直書行李夫(附圖)

一・將旅客自身攜帶之行李強行運搬者

二・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旅客委託者

三・額外需索者

四・欺騙旅客者

五・對於旅客有不規則舉動者

第十二條 凡旅客委託運搬送達或保管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時經查明屬實得酌予賠償每件至多以國幣三十元為限但損害情形

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非人力所能抵抗之損害

二、因包裝不完固所生之損害

三、內部未經點驗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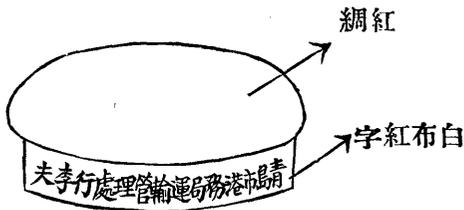
四、非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損害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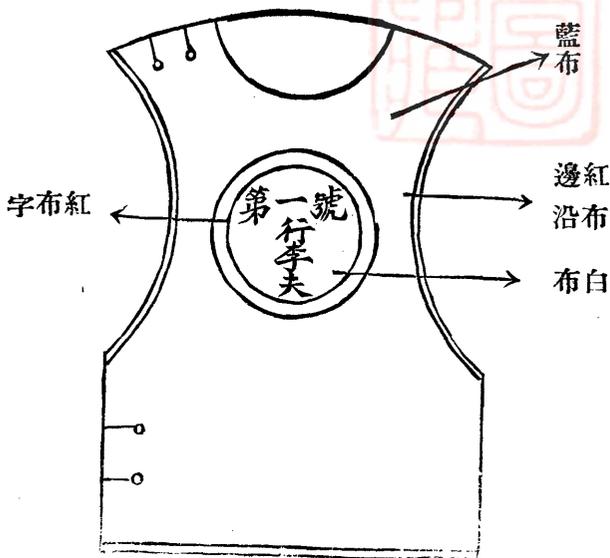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一第)

帽制



同相面後前式心背服制



二十二、青島市碼頭候船室管理規則

經第一百六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碼頭界內設立候船室招商營業由港務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以投標方法招定之

第三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須於競租得標後經港務局呈奉市政府核准訂立租約方得營業以三年為期期滿另行招標

第四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於訂約時須取具殷實舖保保結一份連同營業保證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背面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局備案此項保結及保證金於期滿或解約時一併發還

第五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須將營業使用人之名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開列清單各附四寸半身像片三張及佩帶標記式樣呈送港務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前項使用人在碼頭界內一切行為應由承租候船室商人負責

第六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如將候船室房屋改修或變更設備時須於呈請港務局核准後方准興工

第七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對於承租房屋器具及裝修等物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候船室所售物品以左列各種經碼頭管理人員驗明許可者為限

(一)食品

(二)飲料

(三)雜品

第九條 候船室商人及其使用人所需自用物品出入碼頭界內時須報請碼頭管理人員查驗放行

第十條 候船室除該室營業商人外不准容留閑人住宿亦不得在外設攤售物并上船運送商品

第十一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在租期內歇業時須在三個月以前呈請港務局解除租約

第十二條 凡租候船室商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售賣敗壞風俗之物品時

(二)售賣霉腐有礙衛生之物品時

(三)故意居奇抬高物價時

(四)室內汙穢不加掃除時

(五)非呈請人自己營業時

(六)任意停止營業時

(七)違背租約時

(八)不佩帶標記時

(九)不服從碼頭管理人員之指揮時

(十)違背碼頭界內一切法令時

犯有前列各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得取銷租約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如有販賣運送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行為時除取消租約沒收保證金外並得送主管官廳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三、青島市取締碼頭行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經第一六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碼頭界內商者其取締事宜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碼頭行商分左列四種

(一)小販行店

(二)船上行商

(三)洗衣行商

(四)修鞋行商

第三條 凡願充碼頭行商者應指定營業種類呈請港務局核准領取碼頭行商執照後方准營業(附執照式樣)

第四條 碼頭行商呈經港務局核准後應取具殷實舖保保結一份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背面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送港務局備案如係船上行商或洗衣行商并應繳納保證金國幣五十元前項保結及保證金於取消許可或呈請停業繳還執照時發還之

第五條 碼頭行商營業時應於左胸佩帶港務局製發之銅質胸章(附圖)前項胸章應由各行商備價領取

第六條 碼頭行商須自備港務局規定之營業報告簿於出入碼頭時詳細填載送請查驗所查驗蓋章小販行商船上行商并須連同寫售物品報請查驗

第七條 碼頭行商之營業種類以呈經港務局核准者為限小販行商須用港務局規定之担盒陳列物品不得上船營業船上行商不得在岸上營業并不得在船上陳列物品洗衣及修鞋行商不得售賣物品



第八條 碼頭行商如因事需人代理或須僱用使用人時應將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開單呈請港務局核准

前項代理人佩帶原行商胸章使用人應另行請領胸章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二星期使用人之名額不得超過二名以上但小販及修鞋行商不得僱用使用人

第十條 碼頭行商因故不能營業時須呈請停業繳銷執照不得有私相授受及轉讓情事

第十一條 碼頭行商如遺失或損壞他人物件經物主之請求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額由港務局定之

碼頭行商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前項賠償請求時得以保證金充賠償費用俟補足保證金額後方准營業如無保證金或保證金不敷賠償時應由原具保結人負責

第十二條 碼頭行商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售賣腐敗有礙衛生之物品者

(二) 售賣腐敗有礙衛生之物品者

(三) 高抬物價勒索客商者

(四) 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五) 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

(六) 營業種類逾越許可之範圍者

(七) 未經許可擅自營業者

(八) 保證金經扣抵賠償費用後未經補足私自營業者

(九) 不佩帶規定之胸章者

(十) 不服從碼頭管理人員之指揮者

(十一) 違背碼頭界內之一切法令者

第十三條 碼頭行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許可

(一) 違犯前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 港務局認為營業不適宜者

(三) 販賣運送違禁物品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違犯前列第二款者并得沒收保證金送主管官廳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存根	青島市港務局茲准 在本局管轄區域內作為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照	青島市港務局茲准 在本局管轄區域內作為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住	青島市港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收執

二十四、青島市取締旅館夥役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規則

經第一百六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旅館夥役在碼頭界內接送旅客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旅館派遣夥役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時須將旅館字號夥役姓名年歲籍貫填具清單一紙並備具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港務局核准領取許可證(附許可證式樣)

第三條 前項許可證每屆六個月更換一次每次納費銀五角領證時照繳如逾期不換一經查覺即停止其出入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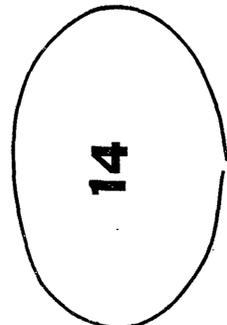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旅館夥役在碼頭界內一切行為應由派遣之旅館負責

第五條 旅館夥役出入碼頭時均應戴港務局規定之制帽冬季用銅盆式黑呢帽夏季用銅盆式硬草帽無論冬夏帽上加白布簷一條用紅線綉明旅館字號但旅館自備之制服制帽經港務局核准者亦准穿戴

正面



後面



第五條 旅館派赴碼頭接送旅客之夥役每家以兩名爲限但港務局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旅館夥役接送旅客地點由碼頭界內管理人員隨時指定不得喧嘩擁擠

第七條 旅館夥役出入碼頭界內經管理人員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查並指揮之

第八條 凡領有港務局出入碼頭許可證之旅館如歇業時應即將所領之許可證繳銷不得有私相授受或轉讓情事

第九條 旅館夥役違犯本規則時得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至三次以上者得取消許可禁止出入碼頭如有其他不法

行爲時並得送主管官廳依法究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二十五、青島市取締進出碼頭界內各項車輛規則

經第一百六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取締碼頭界內進出之車輛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載貨之各項車輛進出碼頭界內時除驗呈提運貨物單據外應將分車記數單送交查驗所查驗後方准進出（附分車記數單式樣）

第三條 凡空車進入碼頭界內時須至查驗所報明事由或呈驗提貨請求單經查驗所核准方准進入

第四條 人力載貨車欲在碼頭界內待客僱用者須由車主備具妥實舖保呈請港務局核准發給號牌訂在車輛前檔方准進入碼頭界

內營業（號牌如附圖）

第五條 凡各碼頭除火車郵政車自行車及人力載貨車外其餘車輛一概不准進入如係載運貨物應在碼頭口之指定地點裝卸

前項各種車輛如特經許可者得准其進入界內

第六條 人力載貨車進出各碼頭應遵守左列規定違者得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或取銷其號牌如有其他不法行爲並得送

主管官廳依法究辦

（一）載重不得過一噸以上（但一件貨物超過一噸者不在此限）

（二）行走時不得二車並列或超越前車

（三）通行車輪石上不准停車或裝卸貨物

（四）裝卸貨物時不准妨礙船舶之裝卸作業

（五）已經卸載之空車不得在碼頭逗留

（六）無人僱用之空車須停在指定地點不得擅自進入碼頭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七) 應服從碼頭管理人員之指揮
 (八) 應遵守碼頭界內之一切法令

違犯前列各款時有號牌者由車主負責無號牌者由僱主負責

第七條

凡擅入碼頭之車輛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一) 汽車 每輛二元至十元

(二) 騾馬挽車 每輛一元至五元

(三) 兩輪汽車人力車 每輛五角至二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進口貨物分車記數單式樣

此聯於貨物裝車後報請堆棧查驗放行

船名 _____ 入港月日 _____ 提單號數 _____ 貨名 _____ 件數 _____ 提貨月日 _____ 貨主 _____

此聯於貨物運出碼頭時報請查驗所查驗放行

船名 _____ 入港月日 _____ 提單號數 _____ 貨名 _____ 件數 _____ 提貨月日 _____ 貨主 _____



進口貨物分車記數單

進口貨物分車記數單

存根

船名 _____ 入港月日 _____ 提單號數 _____ 貨名 _____ 件數 _____ 提貨月日 _____ 貨主 _____

出口貨物分車記數單樣式

式牌號檔前車貨載力人



存根

出口貨物分車記數單

出口貨物分車記數單

船名	船名	船名
出港月日	出港月日	出港月日
運單號數	運單號數	運單號數
貨名	貨名	貨名
件數	件數	件數
運貨月日	運貨月日	運貨月日
貨主	貨主	貨主

此聯於貨物運入堆棧時報請堆棧查驗點收

此聯於貨物運入碼頭時報請查驗所查驗放行

二十六、青島市取締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貨物規則

經第一百六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貨物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貨物時須將商號名稱營業住址及使用員役人數佩帶標記式樣等開列清單取具殷實舖保呈經港務局核准後領取許可證(附許可證式)

前項許可證每屆六個月更換一次每次納費銀二元於領證時照繳如逾期不換一經查覺即停止其出入碼頭

第三條 各商號員役及僱用之苦力在碼頭界內一切行為應由該商號負責

第四條 各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時均應佩帶該商號之標記

第五條 各商號員役在碼頭界內除提運貨物外另有他項作業時須呈請港務局發給作業許可票

第六條 各商號員役提運貨物時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違者得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青島港務輯覽

附錄法規

- (一) 偷運他人貨物者
 - (二) 提多報少者
 - (三) 未經許可擅自提貨者
 - (四) 私開他人貨箱者
 - (五) 隱藏貨物不報者
 - (六) 不佩標記者
 - (七) 不服從碼頭管理人員之指揮者
 - (八) 違背碼頭界內之一切法令者
-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至三次以上者得取消許可禁止出入碼頭如有其他不法行為時並得送主管官廳依法究辦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摺查許可證式

<p>茲許可 商號 員 出入 碼頭 界內 提運 貨物 合行 發給 第 號 證書 一張 以 利 通行 此 證</p> <p>此證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期滿更 換繳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給 商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p>
--	----------------------

二十七、青島市碼頭界內取締引火物規則

經第一百六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碼頭界內取締引火事宜由港務局會同公安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碼頭界內除左列指定地點外不得吸煙或販賣火柴

(一)候船室

(二)休息所

第三條 碼頭界內除辦公室及廚房外非經特別許可者不得燃點爐灶

第四條 碼頭界內各辦公室及各廚房燃點之爐灶應於每日散值時完全息滅其灰燼並須掃集一定地點不得任意傾倒

第五條 凡在碼頭裝卸油類遺存岸壁之破舊油篋或因裝卸其他貨物所遺易於引火之廢料應由各該商人隨時運出碼頭或移存偏僻處所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碼頭管理人員予以告誡或分別情形酌予左列之處罰

(一)罰款(五角以上三元以下)

(二)禁止進入碼頭(三日以上三十日以內)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青島港務輯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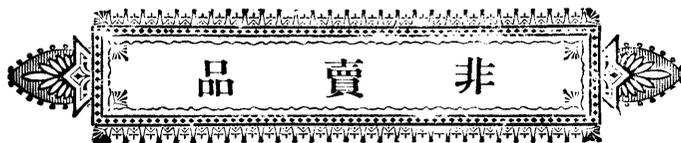
附錄法規



九四

青島港務輯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青島市港務局

印刷者 新華興印書館

印刷精美 出品迅速
價目克己 定期不誤

青島邱縣路六一號
新華興印書館

電話三〇八六號



册数: 1

售價: 1.50